

城為宜。四、主湘人選之決定與日期。五、冀魯保安組織之陰謀，應速予打消。

二十七日 早起得報：一、粵軍六師集中贛南，陳李等會商時局應付辦法。二、李宗仁、白崇禧在粵，邕分就總副司令職。三、陳濟棠、李宗仁等集議軍事具體計劃。白崇禧赴零陵指揮前線部隊。四、粵新編第四、第五兩軍成立。五、翁照垣率部由邕出發全州佈防。六、內蒙成立偽軍政府。七日，人永見在津，邀殷汝耕、石友三、孫殿英等密商。公觀而歎曰：內外憂患，日益加重，且繁乎。

上午會客後，商酌對粵桂事，因而歎曰：余缺少有義氣正

二十五年六月

江蘇省立圖書館藏

氣之幹部國家大事，何以為之。

午批閱。一、電巴縣顧主任，祝詞。告以猶國才部，如能整個解決，則趁機解決之，以免後患。黔東公路沿綫重要城市，勿令舊黨軍部隊填防，以桂逆對舊黨軍，皆早有運動，而猶部為其運動目標也。二、又電顧主任，轉漢口禁烟督察處康總隊長兆民，告以駐川別動隊，應即速離川，全數調黔候用，切勿使少數遺留川中。三、電漢口農民銀行徐總經理，告以豫鄂皖三省邊區農貸，可再加二十萬元。如何辦法，可與衛總指揮部接洽。

下午，往步兵學校，舉行開學典禮後，回官邸，決定預定各

項。一令南昌砲兵向吉安移動。一連交羅軍。二令羅霖  
未見。三令龍潭公路接鐵路車站。四令黃李弼組分赴長  
沙南昌。五電戒龍雲勿上桂逆之營。

晚批閱畢。政慮應注意各項。一改組湘省府之時期。應占  
何鍵東京面談。二發表龍雲為滇黔主任之時期。與改組  
黔省府之時期。先後緩急如何。三對冀魯之布置與運用。

二十六日 早起。決定雪恥條。曰沈。燃。觀。變。  
上午批閱。一電巴縣顧主任。祝同告以昨電。備因才部。如  
能整個解決。則解決之。否則。不如寬容。令其如常駐防。與  
服務。勿使其懷疑。未知能否整個解決。盼詳查復。二又電。

二十五年六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顧主任。告以兄如赴黔。最好請克成到渝。托其督理行營  
事務。并先察其對兩廣態度如何。聞桂對其已有相當接  
洽。請注意。三電武昌長沙行轅。陳參謀長誠。告以如已回  
鄂。請即來京一叙。法令第十師。速即集中吉安。并限下月  
八日前集中完畢。最好能再抽一師入贛也。何如。盼復。四  
電杭州黃主席。紹雄轉張旅長鑒基。告以希即來京一見。  
牛接奈深謀未電。特電南昌熊主席。武輝。命為代復。謂請  
以兄名義。代覆大庾。余軍長。惟奇。電文如下。兄致委座。報  
電已悉。第五十一師。曹艾樹旅之一部。謀叛。向贛州遂川  
逃竄。故令空軍。跟踪追擊。如中央軍。追抵貴軍防地時。希

勿誤會。高望青軍派隊向該撤部協剿。萬勿收兵。以免滋  
 患。如青軍能將贛南各縣防地。暫時遷移學境。由中共軍  
 負責剷除。以免彼此誤會。尤為至盼。如何。盼復。  
 下午。與桂方代表談話後。決定預定各項。一。令萬縣重慶  
 酌派海軍。二。令戴笠對空本注意防漫。三。令萬縣隊開到  
 邵陽。四。電示第六十三師師長以撤宜。五。電示蔣鼎文以  
 嚴查向華李。六。令劉興調湘。七。電令陳濟棠交出贛州防  
 務。八。令長沙嚴密檢查。九。宴客。

十。批閱。一。電陽曲閣。劉妻負長錫山。告以宋韓態度。似  
 與廣葉合已深。持有組設保安總副司令部之說。如何。

二十五年六月

廣理請詳討。示覆為荷。二。電西安張代總司令學良。告以  
 劉哲生到欣時。有各提及華北宋韓之意見。亦託其回平  
 後。如有消息。請隨時示知。三。電武昌呂長沙。行轅陳奉謀。長  
 誠。告以湘江與武岡兩廠。須專派幹員。携款預辦糧食。其  
 數量各須三萬人半月之給。義務速建辦。

晚。今天禮拜。往聽道。攷慮應注意各項。一。龍雲之態度。  
 應加以注意。而勸勉之。二。冀魯之陰謀。應嚴切注視之。三。  
 派馮玉祥南下之利害關係如何。四。建縣方面別動隊之  
 調遣。

二十九日 早起。觀察交通部對北平電報。致廿四年度。盈

簡概況如左。

中、電政部份。(一)國際無線電六開放十三路。營業情形

頗佳。約餘六七百萬元。(二)無線電部份。收支平平。(三)

有線電部份。因電路營業費及新聞電路工程甚多。

加以官軍欠費未清理。積壓債款。照舊攤還。舊屬新

虧。總額達一千萬元之多。

乙、郵政部份。營業平。因建築房屋與新聞郵路所耗

六鉅。估計可有財產盈餘。

丙、北政部份。招商局營業。經頓後。漸有起色。但負債過

鉅。利息負擔尤大。加以地產暴落。原有棧房地皮價

二十五年六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值遂漸下跌。故資本方面短絀尤多。

丁、郵航部份。(一)中國航空公司營業。近極發達。但添購

巨型機。及建築站屋。無線電設備。所耗甚鉅。僅有資

產上盈餘。(二)歐亞航空公司。因航線太少。加以營業

合綫不及中航公司。衝要。故有賠累。仍由交通部郵政

津貼彌補。

上午。批閱後。往重慶幹部班。為華素典禮訓話。回來會見

德將軍。拉許。外。談中德合作事。

午。洪定。預定各項。一。派田鎮南北連仲版。二。辭去國府委

員。

下午。抵閩後會客。

晚致電各注意各項。一、内蒙德王獨立乃是時間問題。余何不能設法消弭之手。二、冀魯報變固謀脫離中央。將成事實。或可及時消弭乎。三、溥龍似有扶兩廣以自重之心。乃欲以調人自居。四、對德一百兆馬克以貨易貨之事。如為佳所探悉。其必妒嫉益甚。五、劉裁甫與張岳軍之見解。似可採用。

三十日 早起。擬于令畢決定電。駁條。四。以後不可在會議席上發怒失態。自喪人格。

上午往開行政院會議。一、通過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

二十五年六月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舉事務所及各特種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草案六種。二、通過本年度各私立大學補助費。三、通過改進中等職教辦法大綱要點如左。

(一) 為謀合省市生產教育進展。在二十五年及二十六年兩年度。由教部繼續督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遵照院令學部令。擴充中等職教經費。在各該省市中等教育經費總預算內。所占之比例。以期于二十六年度底達到預定標準。

(二) 自二十五年度起。就首都及其他適當地點。逐年籌設規模較大。設備充實之模範中等職教一所。或兩

午。決定預定各項。一、劉建緒部隊之東移占何鏈之去就。應決定其時間。二、令軍訓團在京集團畢業。三、對倭板西會見時談話方針。

下午。批閱。一、電上海。北。部長。祥熙。告以請收發魏伯聰兄川噴洋壹萬元。二、電上海。唐。總監。士。智。告以聞到滬即病。近狀如何甚念。盼復。三、電昆明。劉。總。指揮。總。緒。告以二

遴選一枝至三枝申請補助。

四、職業及勞作科等師資訓練。於二十五年起開始實施。由教部指定大學或獨立學院依規定辦法辦理。

二十五年六月

以成語法在修讀第二課後

所。其設科以各地方不易舉辦之學科。或確能開發當地原料與改進當地固有職業與企業之學科。為主要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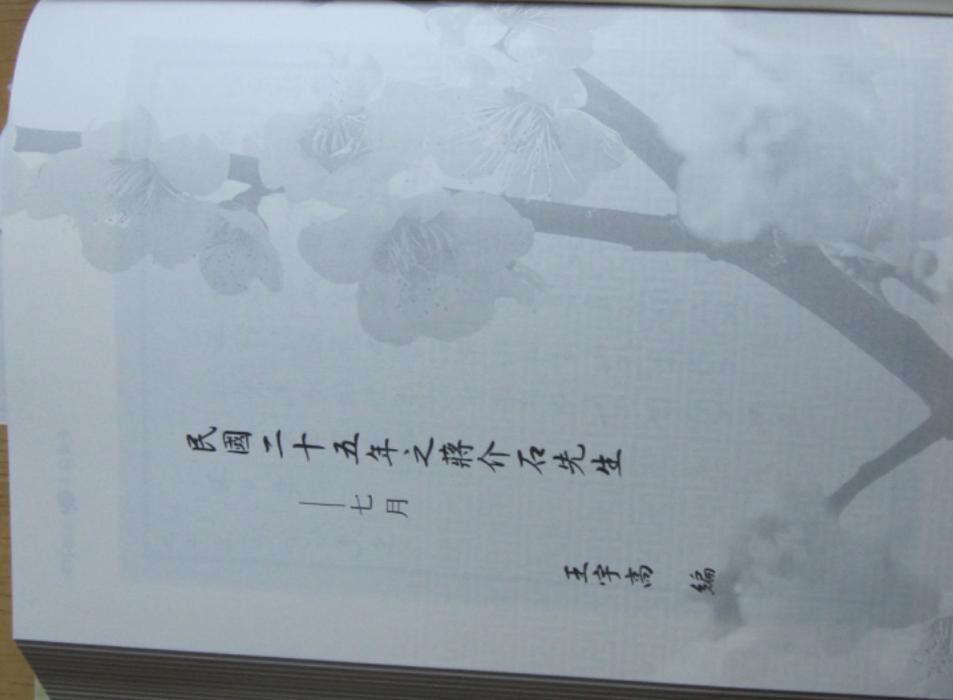
三、對各公立優良中等職校。自二十五年起。依左列辦法予以補助。甲、補助費之給予以辦理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者為限。乙、農工兩科職校占總額約百分之七十。商業及家事等職校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丙、用途以擴充實習與研究設併為限。如有特殊情形時。得以補助費百分之二十。充添設主要學科技術設備。丁、各省市得就所轄區內職校成績優良者。

全會兄不必到會務望在軍中主持。切實掌握高要。四、電  
南昌熊主席式輝。苦以贛南及三南之地形。大小道路。切  
實調查詳記。并須預先多覓熟悉當地情形之伺導。若由  
零都前進。在信豐與安遠中間地區。直達龍南虔南定南  
各路線與里程。皆應詳細查明申報。任內江小江各村落  
間。有否東西連橫小道。及其各里程。六、查明詳報。又該  
處給養便利否。亦統覆。  
晚。攷慮應注意各項。一、兩廣之政令與委任。二、軍令與番  
號之統一。三、負責人之處分。四、桂方之運用。五、倭態之轉  
移。六、內蒙不敢宣布獨立之原因。

二十五年六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民國二十五年之蔣介石先生

——七月

王宇高 編

二十五蔣介石先生

七月要目

- 一 廣東空軍未歸
- 二 廣東特領余漢謀字漢魂寺反對陳濟棠叛逃
- 三 計劃軍事工業之寄託辦法及鑛產調查
- 四 構擬江防海防及首郡與各省防衛工事
- 五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閉幕
- 六 譚延闓一故已
- 七 提議組織國防會議并詳陳其重要之意義
- 八 決議撤銷西南執行部及政委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 九 決議設立調濟長食機關
- 十 決議改任兩廣軍事長官
- 十一 陳濟棠下野粵局平定
- 十二 改組粵省府
- 十三 規畫平定桂局
- 十四 布置緊遠攻勢防禦
- 十五 詳籌對日交涉

民國二十五年之蒋介石先生

七月一日 早起 觀察各方報告如左。

一 濟南六月廿五日訊 宋韓會晤後曾決定應付目前時局辦法如下：(1)對中央及兩廣，以不傾向一方之文詞，通電呼籲和平。(2)西南戰事，作持久守中立，保境安民，待人，不犯我，我不犯人宗旨。(3)對日提議，開議華北經濟，投資建設，認為空談，可虛與委蛇，以敷衍之。(4)派鄧錕熙赴京，晤馮，詢問對內外之真意，意見並請指示應付辦法。(5)始終統一，一致行動，嚴防離間份子。(6)協助緝私，以地位特殊，不致強行制

二十五年七月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 第一卷 第一頁

止，可酌量情形，禁止商人購買。

二 此年六月廿四日訊 莫不前往幹部會議時，對時局，決守中立。自法元管由粵返平，繼有西南代表適宜之北上活動，常態度又形轉變，原因為(1)常在津整個為反動份子所包圍。(2)西南以補助軍費五百萬元相誘惑。(3)日方聲明，如宋對西南有所表示，則對異行政，不干涉。

又宋韓會晤時，當曾提議組織異察會，僑安司令部，宣佈保境安民，對中央暫為無刑脫離，韓則主張供西南與中央戰事緊張之際，由曾改據，異察改經，及

方最後決定(1)首九通電呼籲和平表示中之態度  
 (2)與容尊切實締結攻守同盟(3)決定組織保安總  
 司令部以容為總司令韓副之

二保之六月廿七日訊 容韓向頭會晤內容如下(1)  
 出席人韓方為韓復榘王若亭劉熙嚴程希賢容方  
 為容哲元張允榮鄧哲熙王式久何其華(2)決議(甲)  
 先通電呼籲和平視西南與中央為均等(乙)何其華  
 主稿(即馬電)(丙)次視何方先事用兵(即通電指  
 責何方必要時以武力制裁)而西南兵力進至武漢  
 時即出兵響應(丁)偵查阻擊要身保防以厚實力

二十五年七月

四長沙六月廿七日訊 自西南吳動後湘何態度始終  
 曖昧有容派其婿李覺飛桂接洽桂派李品仙飛  
 湘張聘其所訂條件如左(1)何對中央藉口無兵扼  
 戰諒西南軍送入湘境直達武漢(2)西南軍入湘不  
 能以臨長沙省會但可於長沙邊境通行以免輿論  
 指責(3)西南軍經過湘省各縣時不得圍繳地方團  
 隊槍械湘軍亦不得借故阻攔(4)派李覺與李品仙  
 一同升及赴桂實地聯絡必要時與張貴湘軍互相  
 聯繫(5)湘西閩廣部隊不調前方以解後援之需(6)  
 湘鄂贛邊區行政專員與何有關係者由何台某疏

通与西南軍聯絡。

公視畢款向方明軒芸樵之不識國家民族大體甚矣。款  
華乃自撰以月俸反有餘如左。

一、宋哲元擅委劉汝明為察哈爾省主席而不呈報中  
央，其受間中毒已深似不能自拔。

二、宋哲元韓復榘騎名致中央馬電，其心目中已無中  
央，是倭寇挑撥南北漢奸軍閥分裂中國之陰謀。已  
告大半之成功。但吾必有革命心裁足以打破之也。

三、韓復榘通達北命之速已顯，尚有制出之道乎。

四、兩廣叛通稱兵入關，其急已著，若不亟籌濟滅，則內

二十五年七月

北平張學良三三制編委 張學良

憂外患，永無窮期。

五、冀魯之事當以截留中央稅收与擅委官吏為其唯  
一罪狀。但至其極點，心藉倭勢以叛國矣。

六、冀魯如果宣布獨立，充於中央為利為害，於國家為  
禍為福，應有研究之價值。若以革命原理想，与其謂  
為禍害，不如謂為福利也。西廣之叛變亦然。惟在吾  
人之運用如何耳。

七、對南征討，對北放鬆，先定基礎，再謀統一，當在安內  
據外之一貫政策以求實現。

八、科學的學庸出版。

上午為教導隊成立紀念舉行閱兵閱華到國府舉行  
國府成立十一週年紀念畢而政治會議議決率炳麟國  
葬。

觀報告粵桂日籍顧問近有被日政府台回者用意一畏  
國際責難。二日顧問以個人意志參加中國內亂將無所  
底止。三當局雖係假抗日人民受宣傳做與抗日非日政  
府所願云。

午政慮應注意各項。一撤懶何職時莫曾與徐際來是否  
動搖。二莫曾變動既不可克且暫置之。三王湘人選以何  
人為宜。四倭板西之素意與語氣應加以研究。五對倭應

二十五年七月

長沙華時錄本 ① 3507

以華北業為運用。六宣布南北兩方叛徒之先後與中央  
比較之利害。又決定預定各項。一令趕修粵漢路。二令周  
軍駐重慶。三令軍服鈕扣改為銅質。四調王東原師到寶  
慶。五批准綏遠國防經費。

下午會客討論兩廣處理方法決定宣布以和平為宗旨  
用政治方式解決之但態度不嚴心應責其服從中央命  
令以統一標榜云。

晚批閱一電巴縣顧主任祝同吉以請令第四十七師每  
日行程准用無線電報告并密令限其蔭目前先頭部隊  
到達常德候命為要。二代電南京周署長駿彥吉以檄電

政司溫向長魏慶轉黃股長李弼呈請發給特別費一千二百五十元購置手搖自動印機一具以利工作等情。應照准。本印在特別費項下發給可也。

既政慮決芝本月你大事預定表如左。

一、開二中全會。

二、全會對兩廣決議案之準備。

三、取消中央常會主席制。

四、討伐令之手續。

五、討伐兩廣兵力集中完畢。

六、集中完畢討伐開始。

二十五年七月

紅雲書局發行部編印 廣東書局

七、免何健職。

八、冀魯自相傳安認副司令。

九、冀魯與倭寇之交涉進行。

十、對倭交涉。

十一、外交陣容。

十二、王腦部與究政學則各主辦人選。

十三、貴州主席人選。

十四、劉建鋒與薛岳之位置。

十五、調王東原陳桂山師到湘南。

十六、停止暑期訓練班。

二日早起。決意雪恥。徐回沈救。觀變。  
 上于攻處目前難圖。一佳冠策動。二宋韓謀叛。三粵桂變。  
 動。四川湘陰謀。固自勉。曰。羊命。豈不惟不。怕事。反以。事變。  
 之數。士。詹。至。足以。自。勉。其。智力。與。道。德。有。可。樂。也。  
 視察代總顧問法肯豪森自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  
 工作週報。一。二十二日。與劉副主任光協商江陰要塞問  
 題。二。二十三日。與王司長文宣協商干城兩時陸軍補充  
 組織。三。二十六日。與俞署長大維協商陸軍機械化。  
 下午決之決定各項。一。令龐炳勳未見。二。令車慶須駐兩  
 師。三。令梁師駐遵義。四。令向華尤青未見。五。令第八十五  
 二十五午七月

師兩調。六。令軍校參加閱兵。七。令將蕭文舉解汕尾人員。  
 八。令各部隊單伍架橋游泳與黑夜扒山練習。九。令重慶  
 駐軍艦一艘。十。令蔣經遠國防費。十一。令劉維熾未見。  
 晚間粵中軍軍將領黃志剛等不滿陳濟棠叛逃而有辭  
 順中央飛機飛去消息乃電告漳州蔣主任蕭文南昌。七。  
 經隊長邦初謂今日飛去贛漳之粵中軍軍各同志准每  
 機碼贛漳式萬元并各升一級望先代為嘉獎一面將其  
 發表宣言勸粵中軍軍同志未歸中央擁護領袖服從命  
 令保全我中國整個空軍之國防勿為陳濟棠領袖自衛  
 害國殃民者討建軍國之亡具宣言擬之後未電呈核再

發。又電蔣毛二氏告以前電以來津贛每贖二萬元。此令  
只可對由粵飛來之人員密告不宜向我空軍全部官生  
宣布以免影響於將來空軍之軍紀也。  
昨得沈鴻烈自青島來臨電稱連日滬察華北情勢前陳  
各項情狀不幸次第實現而向方態度亦漸明顯如中央  
果討伐西南宋韓必宣布保境安民截留稅收成變相之  
獨立為日人所操縱似此則西南未定而華北已失內外  
交迫危急莫過於此擬懇鈞座一面調集軍隊嚴密布防  
使西南知不能僥倖圖這一面設法勸慰委曲遷就俾大  
局不至惡化。益消弭西南反側。即所以防邊華北救尤所

二十五年七月

沈鴻烈自青島來臨電

國至要聞川樞大使不日入京最好運用外交俾華北問  
題得有相當解決再行審度情形對內部各方徐圖整頓。  
敬冀惠忱伏乞鈞察。又駐青日本海軍近在市內秘密尋  
覓陸戰隊住房並于同興日紗廠安置無線電台。庭未該  
國海軍方面經多方應付相安高洽。今有此行動當係準  
備魯省自治藉以聲援向方而慮迫異己內外雙方與鴻  
烈萬難兩立自取滅亡深用痛心。現奉烈與向方個人情  
感高洽即公務上亦未至決絕之時。渠日前曾約以月底  
來有一遊。如渠不來烈擬前往濟垣向其痛陳利害蓋最  
後之忠告。幸治公即復電告以臨電志早見先獲我心。無

任感。高望盡力周旋。莫有攷故也。

三日 早起。自省曰。近來心躁氣露。暴憤交加。眼疾復發。想及韓復榘之險劣。更為痛憤之至。蓋事實影響心理。至於心理。方生理之影響事實。處置尤大。不可不注意乎哉。嗚呼。余之一身關係國家民族。非自愛不可。

上午接重慶先寇呈。謂證密呈者今日滬上傳言西南提出以王寵惠為行政院長。汪精衛為總統之說。王氏親信與本市記者談話時。亦承認西南有此要求。惟稱結果如何。未敢預測。滬上日來充斥西南之宣傳。意在中傷中央。及老座者甚多。上述消息究竟是否確實。務祈指示俾得

二十五年七月

日記本

決定應付之步驟云云。公即復電告以滬上所得西南提出行政院長及總統之人選並無其事。

午。觀察駐日留學生監督陳次博報告「整理留學務之經過及今後計劃」。其今後計畫：(一)留學目標趨重實科。(二)注意歸國畢業生之出路。(三)鼓勵組織學術團體。(四)統制留學界刊物與思想云。

下午。放慮應注意各項：一。對法使之聯絡。二。韓宋利害衝突之研究。三。注重對宋之運用。四。對宋祇有使其部屬以割其不規。五。余漢謀態度變異之研究。

晚。決定預之各項：一。令劉鄩偵海船。二。查同江西砲兵。三。

調第五十五師未京滬路。四令第三十六師於二十日集中甬江。

觀察軍事工業之寄托辦法如左。

所謂國力即國民之精神力國家兵員之徵集力國家富力以及國家工業能力之總和。欲求望各項力量之充實非講求特別經濟並適應今日環境辦法不可。否則幸復一年希望終為希望而已。謹就目前急切需要而又為財力不易兼顧之重要各項軍事工業舉其簡單易行辦法如次：

一、路線 日本先有軍事工業基礎再為經濟之擴充  
二十五年七月

轉變之而埋伏其力量於民用工業之中（德國早已如此）中國欲圖軍事工業基礎之確立實不容勿故不如先提倡軍民兩用之工業始此不獨目標較隱晦且易為社會同情。

二、種類 1. 機器工廠代造子彈。2. 人造絲紡織工廠代造無烟火藥。3. 器具鐘錶及小機件工廠代造信管。4. 顏料工廠代造炸藥。

以上各種製品在中國皆為進口貨。我以防止入超之口禱提倡自造則勢順易成。

三、經營 全用民資政府津貼或保息而已。

四、扶植 政府指定範圍或由政府統買轉售。

五、維持 由各省市縣國貨商場或指定之商行、店、廠、銷產品，用政治力量劃度派銷以扶植之。

觀畢，研究再三，乃令抄送翁秘書長文瀾與吳實業部長希昌隨意推行。

四日 早起，沐浴，靈駝條曰：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上午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總會成立，公以會長出席主持，亦致詞如左。

略謂：自去年三月本人在貴州發起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來，全國人士皆以挽救中國經濟之危機，非喚起

二十五年 七月

【此稿原係一稿，現已刪去】

國民共同的自覺為一致之努力，不可咸認此種運動，實為復興民族當務之急，共抱熱烈之同情，繼起倡導，或努力於理論與方法之研究，或從事口頭與文字之宣傳，全國之學術界與經濟實業界各方面亦均重視此舉，願共同致力以促其成。是此種運動之促進，推進已成為今日全國上下一致熱烈之要求。今日總會成立於首都，曾華克以機關與社會名士經濟專家於一室，藉此政府民衆連絡一休之最高機構，策劃互推，動全國國民經濟建設之實際工作，實為中國國民經濟建設之起點，即吾人真切奉行總理三

四 機械。政府指定範圍或由政府統買轉售。

五 維持。由各省市縣國貨商場或指定之商行、店、承銷產品，用政治力量，劃定派銷以扶植之。

視事研究再三，乃令抄送翁祐書長文瀾與吳實業部長

鼎昌注意推行。

四日 早起，法定靈和條曰：惟精惟一，允執厥中。

上午，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總會成立，公以會長出席主持。

并致詞如左。

略謂：自去年三月，本人在貴州發起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來，全國人士皆以挽救中國經濟之危機，非喚起

二十五年 七月

國民共同的自覺為一致之努力，不可咸認此種運動。

實為復興民族常務之急，共抱熱烈之同情，結起倡導。

或努力於理論與方法之研究，或從事口頭與文字之。

宣傳，全國之學術界與經濟實業界各方面，均重視。

此舉，願共同致力以促其成。是此種運動之快速推進。

已成為今日全國上下一致熱烈之要求。今日總會成。

立於首都，奮卒完以機關與社會名士經濟專家於一。

堂藉此以府民衆連絡一體之最高機構，策劃並推動。

全國國民經濟建設之實際工作實為中國國民經濟

建設之推行之起點也。即吾人真切奉行總理三



錫鑛之窖藏。

二、錫鉛帶 本帶皆係時陳錫鉛共生，非如前述之錫錫帶也。自江華芙蓉寨起，兼錫錫帶向東此伸延，惟近錫錫帶一端，則錫量更多，更北達常寧水口山，所產鑛石錫，則超過鉛約兩倍。

三、錫帶 本帶以安化為最豐，再轉向東南伸延，經湘鄉、衡山、東岡、再過衡陽、常寧，以至郴縣、錫鑛、鉛砒、鉛共生。在郴縣過錫錫帶，折轉此延，錫量較弱，再經寶興、永興、安仁、攸縣、醴陵，以迄平江，則錫量稍佳。

四、錳帶 湖南錳鑛，自成一帶，沿瀟水西岸，夾水東岸，

二、五年七月

江西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及湘水西濱，延辰而達於湘水之尾岡，自民元至今，產出鑛砂不下三十萬石，儲量殆逾二百萬噸，該西連湘潭之仙女山，東南至百帶計之，則尚不止此。

五、金帶 湖南河流有湘、資、沅、澧之分，鑛產亦似依河流而分畛域。如銅鑛則分佈於湘水左右，沿資水則多儲錫鑛，澧水則多產雄黃，如慈利之雄黃，礦舉世莫匹。而金鑛則沿沅水成帶，自貴州天柱境內入湖南之會同，瀘沅水向東此延辰，經黔陽、芷江等縣，以迄北平江，產出之金，自清光緒三十二年，至民國十七年止，不下四萬餘兩。

六銅帶 湖南銅帶現已停辦。儲藏量宜富區域一為

綏寧之銅場界一為貴陽之綠紫坳鑛質為黃銅及

銅。

午。決定預定各項。一令軍隊官兵須以身作率並從事於  
宣傳工作。二令郭部集中於定番大塘。三令李部移駐於  
安順平堪。四令羅霖多研究道路與出路目標。以爲準備。  
下午。批閱。一電杭州黃主席紹茲。告以部子舉部令其全  
部集中候令。速派張鑾基旅前往接防。第五十五師現在  
任孫及駐地請詳復。二電太原商主任錫山。告以索王死  
後對蒙政會如何處理為要。請詳示。三。代電行政院翁秘

二十五年五月

江蘇省政府第三三三號

書長文瀾財政部孔部長祥熙。告以頃據德國經濟專使

萊謝勞六月廿九日報告畧稱。中國供給原料之規則如

何。乞明示之。如何種原料可於最短期間供應及將來各

種原料之增加程度如何。俾德國知悉詳情後。乃得從事

編擬其計劃也等語。中意今年約以一千萬元貸價為度

何如。希切商答復為盼。四。又代電孔部長。告以據參謀本  
部願向丁錦函陳走私問題辦法四條。其第四條政府按  
照國稅損失成數對於外債。按成償還。聲明走私私絕  
此計為心。并謂此最妥善而有力。其利有四。一。理由最為  
正當。二。政府可以立刻減少支出。祇補向稅所短。三。他國

有助於抗議之機會。(否則走私係中日問題他國不便公然抗議。如受少得債款之損失。則有自衛之理由。可以一致抗議。而無助我之名矣。) 4. 無對日報復之嫌疑。等語。希為核辦。

晚。政慮應注意各項。一。全會決議處理兩廣案。甲。統一黨務。乙。統一政令。丙。統一軍政。丁。應令兩廣撤退在贛黔部隊。戊。准予授權處理與便宜行事。已。決以政治途徑和平方式求解決。二。對何鍵處分。甲。令其告假出洋。乙。與熊式輝對調。丙。調入京來為某部主任。

五日 早起。為日疾許坐思索養心之道。

二十五年七月

江西軍事委員會秘書長

上午。為日疾不能批閱。然研究兩廣逆情。與地圖。仍不忍息于也。

午。電南昌。熊主席式輝。言以南康現駐粵軍幾何。有否城防工事。佔豐贛州。安遠。尋鄔各城防工事。皆須時。查明。將來由遂川直佔南康或大庾。以何縣為宜。其由遂川向大庾。與南康道路地形。皆須詳查準備。預備以第八十八師由泰和渡河。經興國直出江口。如該師已到遂川。折回不使別派第八十三師渡河亦可。惟為不令割建劃計。則第十與第八十三兩師。以在贛江西岸較宜也。第十師約魚日以後。可到吉安。總須派一師渡江到興國。不致駐地。

擁擠為要。又由江口沿信甞江經大渡王母渡大石直出  
版石。此路地形里程給養。七望詳查。

觀察各報告如左。

一、兩廣軍情：粵第一集團軍原有三軍。計第一軍余  
漢謀部駐贛南。轄下第一師莫希德部駐贛州。上猶  
崇義大庾。第二師葉肇部駐信豐虔南龍南定南。第  
三師張瑞貴部駐安遠重石版石。而軍部設大庾。第  
二軍張達部駐粵北。轄下第四師龔鈞部現由樂  
昌移韶岡。第三軍李揚敬部駐樂江忠州。轄下第七  
師譚朗星部遷移駐贛東尋鄔。第八師葉齊堯部駐

二十五年七月

廣東省政府軍政廳

河源博羅。第九師歐陽新部駐興寧五華。而軍部設  
忠州。

粵北新編兩軍一獨立旅。計第四軍苗任寰部轄下  
第十師曾友仁部駐梅縣。第十一師嚴應廬部駐蕉  
嶺。第十二師陳漢光部駐潮汕。而軍部設梅縣。第五  
軍紀培南部轄下第十三師譚道邦駐廣州及附近  
省會各處。第十四師陳章部駐粵北翁源。第十五師  
張鏡清部尚在廣州編組中。而軍部設廣州。獨立第  
一旅孔可權部駐韶岡。而歸張達指揮。  
桂第四集團軍原有兩軍。計第七軍廖昂部轄下第十

十九師周祖晃，第廿一師楊俊昌，第廿四師程樹芬，第十五軍夏威，轄下第四十三師韋雲龍，第四十四師王贊斌，第四十四師蘇祖馨均集中桂北，尚有一部在湘西之零陵以下，黔南都勻以下，而新編獨立第一師翁照垣部，近亦移駐全州。

二、華北漢奸活動計劃。孫殿英自被石友三拉攏，頗致力於各方聯絡工作，其目前主要活動計劃如下：(1) 某合舊部，在冀南沿津浦線一帶，成立一特別區，利用當地人民與日人發生衝突，以便竊取地方政權。(2) 組織北方軍人同大會，為漢奸活動之樞紐。(3)

二十五年 七月

北平五中街五號

17)

分割塘沽至天津一帶之地，使之成為特殊商業區，所有國家及地方各項稅收，盡劃歸其管轄，完全脫離中央獨立，但與宋哲元方面，則仍維持相當之關係，在整個收入項下，提出百分之四十給宋，使之軟化，而不走極端。

三、閩東軍與華北駐軍會議內容：

閩東軍代表由

華北駐屯軍曹於六月十八日，在津張園四代官邸會議。出席者有田代、永見、河邊、松室、羽山、和知、大本、河田、濱田、板垣等。會議內容除一般公開性質已披露者外，其秘密決定如下：(1) 另換方式達到援助助齊

燧元石反三成立新傀儡組織之目的。(2)為確定把握華北實力，第二屆日軍增員提前實現。(3)完成駐華北陸空軍之優秀攻防能力計劃。(4)造成張自忠不能維持津市治安之情勢，迫其辭職。(5)要求宋哲元實施華北經濟獨立辦法。

觀畢言曰：據外必先安內，此旨宜力持勿懈也。

下午會見孫科何應欽，陳誠談話畢，政慮應注意各項。一、魯韓購械之請批。二、粵軍之注重於信宜與安遠地區。三、余漢謀已由廣州赴大庾矣。四、復崗錫山之電禍。五、韓宋利害關係之程度。

二十五年七月

江西新報社 編輯部 二號 吳山

補。決定預定各項。一、委任余漢謀戰位。二、查明第四十七師現到何處。三、令海船多備舢板。

晚。作禮拜後見楊竹軒，談余漢謀未歸事，並楊為余之通訊代表也。

六日 早起。決定雲和條曰：持其志，毋暴其氣。

上午。出席國府紀念週後，批閱。一、電陽曲崗副委員長錫山。告以希轉令第二十五師，即開長沙。餘由辭修弟飛島日面詳。二、電長沙何主任，鍵陳參謀長誠。告以即調陳光大師至耒陽郴州一帶為要。

午。政慮應注意各項。一、倭情之分析。四、倭最懼我國聯俄。

(二)倭之軍部最不放心中於余。而軍部主漸參謀部主急。(丁)向東軍主急。駐屯軍主緩。戊倭之海軍占主緩。二。找對倭之方針。甲要倭不策動華此獨立。(乙)要倭不再策動兩廣。而一切待我。乙中全會決定方針後。再兩交涉。三。國內各反動派。急欲謀叛。而真守之態度。尤宜研究。

下午。觀蔡興雲軍黃志剛。余平想。未均班。黃翔。黃居。谷。岑。澤。黎。蔡。志。昌。譚。卓。勵。陳。崇。文。羅。冰。葉。馬。維。棟。劉。志。英。鄧。華。高。李。德。標。封。仕。強。止。戈。何。蔚。文。葉。子。雲。廖。櫻。科。潘。作。霖。潘。澤。光。等。四。十。餘。人。反。對。陳。濟。棠。李。宇。仁。白。崇。禧。吳。動。之。魚。雷。如。左。

二十五年 七月

四行部代印 第二版 第四

吾國不幸。頻年未外受日本之侵凌。而遭共匪之蹂躪。民士困計。日見凋殘。而幸中央諸公。忍辱負重。埋首苦幹。實行安內攘外。清除匪患。準備國防。與民史始。共禦外侮。以期挽回瀕於既倒。求民族之復興。全國上下。既既業。無不鵠此以趨。以中外所共見共聞者也。不期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等。主政南疆。實同割據。夜郎自大。為所欲為。據兩粵以自私。阻國家之統一。綜其罪惡。罄竹難書。茲特舉其甚者為國人告。蓋仁冀由此。以促其反者。早。大國家之能。致富強。首須統一。數年未朝野上下之一心一德。無不以此為期。乃陳李白等。利祿薰

心人言罔恤。克於民國廿年反叛中樞。自行組府。懸設  
 兩機關。以割據稱雄。置中樞政令如弁髦。不顧敵外敵  
 親觀之心。臨國家公崩之禍。後派陳中孚赴日。暗相勾  
 結。九一八之變。實肇始於此。而陳李白等。此次之揭  
 發。尤雖孩提之童。亦知為藉托日之名。而實行反叛  
 中央者。尤德富胡漢民先生逝世之後。李宗仁曾秘密  
 赴沙。而與日人密商者。六天。如日人資助桂軍士。斂土  
 與軍火。聘日人軍官二三百人。在軍中指揮。又日本資  
 助粵省。平射砲數百門。機槍數百挺。步槍無算。皆以兩  
 粵反叛中央。及桂省錫礦專售日本為條件。上月又派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蘇省立圖書館藏

陳中孚潘宜之赴日。要求日軍進佔華北。擾亂閩南。以  
 牽制中央。粵最近聘日軍官分赴東北。江視察工事。好  
 人夏某率日軍官二百餘。化裝入桂。担任砲空指揮。此  
 皆兩粵勾結日本之不可掩蔽之實証也。自陳逆霸據  
 南粵。其苛征暴斂。曠古所無。單就個人資產而言。已不  
 下數萬萬元。廣州之地產。香港之房屋。富甲全國。英秀  
 英祖織地皮公司。陳維周藉艦營販私貨。與民衆計較  
 錙銖。藉財富而操縱金融。然軍隊欠餉達六個月。人民  
 派捐有數十種。只圖自肥。罔顧民困。此實百粵之罪人。  
 人民之蠱然也。至其壓殺無辜。枉興冤獄。尤為世所共

凡不論人民官兵，凡腹非政治者，即加逮捕，非指為共黨，即目為盜匪，非刑拷打，休不思觀。故為桂意之下，何求不得。因而我民眾死「莫須有」三字者，不知凡幾。如此次李安以來，第六師被扣官兵三百餘人，中大校被學生百數十人，軍校學生四十餘人，各部份人員之被猜疑而致扣留者，日必數起。公安局秘密奉令執行槍決者，無夕無之。以此而言，托日，以此而言革命，其非喪心病狂而何。志剛平想等供職空軍，許身黨國，只知國家民族自由為三民主義求實現，決不做叛逆之鷹犬遺禹世之罪名。故而率機逆飛中央，為黨國以效

二十五年 七月

五三

>1

勞保我黨軍令譽，樹起軍人人格。遠望我粵中海陸空軍同袍，一致奮起，服從中央，促叛逆之覺悟。為國家謀統一，順逆之分，差於一念，興亡之決，繫此一舉。願速起圖之。國家幸甚，百身幸甚。

觀察黃志剛等反對陳濟等叛變通電後，再觀第一集團軍第二軍副軍長孟卓東區綏靖委員李漢魂離汕到港，致陳濟棠電，電如左。

廣州總司令陳鈞鑒。自西南揭發托日，舉國騷然。因名實之不符，遂盈庭而聚訟。倘不悲產勒馬，將由羊舌之半，漢成閔恤之禍，無論勝負，誰屬。然國事不堪，向矣。洪

計伊始職幸奉末議誠以國難已深天良未泯既不忍  
 睹鈞座躬臨於不義史不肯背鈞座而別有所圖垂涕  
 而道據理而爭竊謂古之許于許臣當不過是方幸鈞  
 座察納忠誠翻然發計目標祇在禦侮領事仍仰中央  
 而西南兩撥國本電之主張亦未違此主旨各將領即  
 分途返防整戈待命詎突來請總改辦之文電改委會  
 又從而嘉納之沒假而進兵鄰省搖撼中樞坐燎原  
 間不容髮用是軍心惶惑輿論沸騰社會蠭蟻全融紊  
 亂而道路紛更何以對日諒解之言相疑責者職固  
 深信鈞座斷不出此然敵方譁張為幻故弄玄虛蛇影

二十五年 五月

五三

杯弓為云能已即如汕頭方面年未以交涉頻繁敵艦  
 踞泊未嘗或離乃自西南高唱抗日之後竟恣戮他駛  
 頓至河清海晏之象而角田一案至是史絕對不從豈  
 憚於抗日聲威而望風畏避耶又何怪相驚伯有轉為  
 親者所痛也顧尚安片刻好景不常敵見我馬首徘徊  
 鑿觸木茨棲艦橫海昨又重來壓迫矣職併員束區責  
 重守土然海疆之戍卒盡撤國防之設薄毫無兼宵構  
 築工事夫然敵流之心人異其趣致使外交夫其憑藉  
 將吏無所適從此職所為身戰長歎悲憤填膺望此指  
 之泣旗痛而風之不競者也職忌竊以為禦侮救國人

有同心不遇旗幟。國要鮮明。吉行吏宜相顧。羊槍舌劍。祇堪取快。一持離折。分崩結果。適以資敵。乃有二中全會。期已屆矣。統籌大計。中央自有權衡。而敵人通未對。羊此既猛進突飛。期生吞而活剝。對西南更築橫捍。圍國。鵠蚌之兼收。本集團軍既誓為抗日救國而犧牲。自應披髮纓冠。當仁不讓。豈宜舍近圖遠。坐談時機。夫示抗日之決心。應揮戈而東。指縱嶽再四建議。未蒙採納。一着之失。全局致危。今日者寇患益深。兵圍八交。謫矣。果能及時反旆。固我東陲。將所以請求於中央之對日絕交抗戰者。先作持滿之待發。則表聲所播。壁壘一新。

二十五年

七月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23

消隱志於無形。備壯烈之新命。振臂而起者。豈獨半壁西南已哉。顧凶者乃鯁。以中央將躡我之後。而乘我之危為慮。苟非卑怯之夫。即為淺佻之輩。誠以目前國家之出路。民族之土。操厥為一。寧不愈於目前之無的放矢耶。職救國有心。回天無力。詎兼穩守。心竊恥之。用是掛印封金。奉還大命。嘔心瀝血。敬盡忠志。倘蒙鑒其愚忱。顧名思義。統一救國。則東身待罪。國所不辭。棄諸市朝。心無所悔。否則徒井不能救人。清白未敢自玷。惟鈞座有以諒我矣。抑身有所聲明者。則此次愚莽之舉。純出於愛國愛民之至誠。受良心血性所驅使。敢咬

此心可質天日。至東區現狀。李參謀長當能維持。各項存欵約二十萬。故謹存儲。分毫不敢有所苟且。深信貞責各員。亦能慎終如始。絲縷不敢有所私。並懇速簡督員。俾得妥辦交代。毫不揮言。國報有日。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李漢魂叩魚。

觀。察。首。都。警。衛。執。行。部。各。項。工。程。進。度。報。告。計：(一)城塞組周銘波督造之清涼山地下室。(二)城塞組張懋督造之兩花台地下室。(三)城塞組徐汝策督造之富貴山地下室。(四)城塞組王雄飛督造之方山地下室。(五)城塞組馬崇六督造之首都東南方面工事。(六)城塞組張森督造之波河點

二十五年七月

已內政部內務司第三二號

>4

工程。(七)城塞組萬斯遂督造之首都城廂附近工事。掘江門之清涼山工事。(八)城塞組劉仁燮督造之營房連絡路工程。土林路工程。蒼珠路工程。光上路工程。(九)軍政防守司令王驥南督造之鎮寧區五長路工程。(十)江陰要塞司令督造之江陰區工事。(十一)軍需署工程處督造之台城交挾所地下室。江陰急造營房。並湖急造營房。江陰委會督造之京陝公路信陽南陽段。(十二)浙江省保安司令督造之滄杭甬區乍平嘉段。尚第六師督造之路德礪山路。(十三)孫連仲與皖省府督造之淮陰臨淮閩路。(十四)警備司令部及地政局二務局督造之殺城河

內岸拆民房工程。(六)陸軍工兵學校督造之托江門地  
下空各通路。(六)稅警總團督造之海州工事。(六)第二師  
督造之徐州近郊村莊圍寨重機閘槍掩体工事。小砲  
掩体工事。觀測所工事。掩蔽部工事。(六)寧波防守司令  
王暉南督造之拍賣處砲台。笠山宏遠砲台。砲台山  
各砲台。長眺咀砲台。煙袋瓶總指揮部。獅子山觀察所  
砲台山觀察所。全區通信網設備工程。(六)洛陽軍官分  
校。祝主任督造之鞏洛厚防禦工事。

二、令部縱隊準備開拔。三、宴各省主席。四、令海船緩備。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西軍政公署第二編本

五、令城中居民各家門前各自刈草清潔。

七日 早起。思余漢謀未歸之事。乃電南昌。然主席。武輝  
告以今明日氣候不良。恐飛機不能飛。贛接余時。則請以  
兄名義。致電余。握奇奉命。派機歡迎。以今日此間天雨雲  
低。不能即時起飛。恐候機誤時。請兄由贛乘車到吉安。向  
昌弟當迎。途候駕。如飛機能飛。必飛贛歡迎等語。若可飛  
行。當即飛贛迎接。必不以此有所顧慮。

觀蔡汝學。良。朱紹良。楊虎城。邵力子。于學忠。馬鴻逵。馬步  
芳。王均。七炳文。鄧寶珊。王以哲。董英斌。孫蔚如。馮欽哉。何  
柱國。蕭之楚。湯恩伯等。致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之魚電。

如左。

頃自報端誦志何敵之諸先生致公等省電辭意懇率周詳，計早達覽。慨自九一八以來，暴日侵凌，有加無已。凡有血氣，孰不欲托敵以收亡，弟等不才，或膺剿匪之命，或負治民之責，猶分供職以外，每念及國恥日深，外侮日甚，更何嘗不志請纓抗日，為國家民族爭生存。公等失愛國之熱忱，揭幟抗日，果其精誠無間，終始不渝，國人自表同情，弟等尤深景仰。惟念敵我之強弱不侔，勝負之凶係至鉅，倘非中樞有完密之計劃，舉國有齊一之步調，而僅由地方局部技師為之勢，不至為敵各

二十五年

五月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六

個擊破不止。數年以來，我中央政府與負有軍事全責之長官，非不知時勢之所要求，民意之所傾向，而終於忍辱負重，不敢輕試者，亦只為此耳。公等明達超羣，公忠體國，既無不識環境之理，尤不至有不權輕重之心。區區之意，以為公等不欲救亡，則已。果欲救亡，惟有懇請救之諸先生之所言如期出席，中全會，或派負責大員至京，共商大計，則國是決諸眾議，全局籌自中樞，在公等可示無他。在國家可期勝算，為公為私，寧非計之得者。丁強國難，生死攸關，凡我國人，凡我袍澤，旅應存為國忘身之念，詎容臨挾私逞志之嫌。弟等謹啟，自

位愛國未敢後人故對於袍澤國人之能否贊同。此第一視其是否為國忘身以為斷。拘誠奉達。幸登履心。風雨同舟。願聞明教。

上午。往開行政會議。後接李漢魂兩電。一呈中共及民眾團體。一呈林主席與公。其電各如左。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鈞鑒。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綏靖主任。各總指揮。各軍師旅長。各民眾團體。各報館。海外各黨部。各華僑團體。均鑒。頃上陳總司令一電。文曰。一另電見昨日。一等語。竊時至今日。非禦侮無以國存。非統一莫復禦侮。政慙中樞對西南

二十五年七月

（此電原在二十五年七月）

此次行動。因勢利導。納諸正軌。并請軍政長官。各界領袖。一致主張。六維大局。臨電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自西南搗毀抗日。舉國惶然。決計伊始。不特高級將領不

敢苟同。即二三元老。亦持異議。嗣陳總司令察納厚情。翻然變計。目標祇在抗日。領導仍仰中央。而西南兩機。同冬電。亦未達此主旨。各將領當即分途返防。整戈待命。詎突來請擊收部之支電。政委會又從而嘉納之。漫假而連兵鄰省。強城中樞。呈。燎原間不容髮。職簿員東區通告。外交衝要冠忘。日深危撤。四伏。智彈力竭。應

付幾窮。竊以為示抗日之決心。應揮戈而東指。先固吾  
 圍。侯命前驅。大局庶乎有寄。乃再四請求。未蒙採納。海  
 疆之成。卒盡撤。國防之設備。毫無。即令抗日出自至誠。  
 而合此國遠。已為非計。況前途派言。羣疑滿腹。倘不幸  
 而變故橫生。國家前途。詎堪設想。職救國有心。回天無  
 術。爰於魚日掛印封金。藉以明志。並電請陳總司令懸  
 崖勒馬。聽命中央。登電本集團軍將領。一致主張。共促  
 實現。時至今日。非禦侮無以國存。非統一莫從禦侮。伏  
 懇鈞座。俯察愚誠。統籌九計。對西南此次舉動。因勢利  
 導。納諸正軌。一分歧之軍令。宏禦侮之遠謀。臨電不勝

二十五年

五月

江西新干縣第三軍

迫切待命之至。

午。親察李漢魂致粵軍各將領電如左。

廣州總軍長 林副軍長 譚陳張各師長 警備陳司令 空  
 軍黃司令 軍校林副校長 憲兵利司令 海軍張司令 李  
 副司令 公安向何局長 防空會李委員 長虎門李司令  
 大庾余軍長 李副軍長 莫葉張各師長 詔崗張軍長 巫  
 李黃各師長 孔旅長 惠州李軍長 黃副軍長 葉譚歐陽  
 各師長 梅縣黃軍長 鄧副軍長 曾嚴陳各師長 中區阮  
 委員 南區周委員 西北區陳委員 瓊崖區許委員 均鑒  
 頃呈懸崖一電。文曰（另電見昨日）等語。敬祈氣求

聲應貫澈初衷或公開呼籲或伺間懇陳保歷史之光  
禁狃狂瀾於既倒黨國前途實利賴之

下午。予顧祝同談話後。改慮。應注意各項。一。余漢謀未京  
李鐵魂在港。黃志剛早已到京。是廣東已無大問題。而廣  
西或亦可轉化就範乎。二。對劉建緒。應預告以撤何健主  
席職事。三。第四十七師。應派員在常德寺候。授以命令。又  
決定預定各項。一。電白戴季陶鄒海濱回國。二。令史步加  
警衛。三。委派鄂省保安團長。四。會見王恕。與王維翰。五。核  
批韓城。六。核批德意見書。

哺。思念余漢謀。再電南昌。熊主席式輝。告以贛州迎余飛

二 五 年 七 月

五 四 三 二 一 號 第 五 頁

機何時派去。即復。

晚。宴日使川越後。言曰。此人似亦深沉之人也。

夜半。又思及余漢謀。乃三電熊主席。言以如接余飛機。尚  
未派去。請以中名義覆電如下。余單長勛。荃。陽。宇。電。悉。兄  
等同未三四人。在南昌。無此大機。茲派中之坐機。明晨由  
京飛贛。迎迓。惟未知贛州機場面積如何。請就近與熊主席  
席直接洽商。免誤時間。中心。等語。

臨睡。自省。曰。各方形勢漸穩。此心。不可稍。有。放。逸。何況在  
此存亡絕續之文字。

八日。早起。決定。雲。和。條。曰。未。疾。之。中。宜。養。

上于公以目疾不能批閱而擬于令以籌策照常不息致慮應注意各項。一粵中軍事以全交余漢謀為妥。二對余漢謀應直告以廣東必須為服從命令擁護統一之樞紐。三對於粵桂湘黔四省之委任人選與處置之先後次序。四應先專對粵處置妥當。又決定預定各項。一約余漢謀未談。二茲余漢謀預詢。三覆韓復榘電。下午余漢謀到京未見。公告以大體並責以大義。余此當表示決心服從公命。是乃精誠所感也。

晚宴唐少川等。

觀察粵方未歸空軍人員黃志剛黃居谷蔡志昌鄧華高。

二十五年七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馬維棟、岑澤鏗、薛卓、厲陳崇文、劉志英、羅承業等報告對付粵陳之意見如左。

一、粵陳年未在各種措施咸使用種：高壓手段。致全粵民衆均敢怒而不敢言。即在陸海空軍武裝同志大多數均認其倒行逆施之非是。近以叛逆顯著。萬眾離心。若能利用此時機。公頭盡量聯絡陸海空各幹部同志。使其歸附中央。則粵陳赤手空拳。滅亡可待。掃除統一之障礙。使民族得以復興。

二、陳某陸軍頗多勁旅軍械亦甚充足。海空方面。前此不甚注重。近對空軍力謀發展。惟彼所定購之各種

新機均未運到。若此時激造遠航機直抵廣州炸擊  
梅花村燈塔軍校總司令部兵工廠等地。使其感覺  
雖有陸軍數十萬拱衛東北江一帶。而亦不能保衛  
其發落施今之廣州。其心必寒。其士氣必餒。而所預  
定計劃必可以解體。粵一解體。桂更不成問題。以此裁  
制兩粵。實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九日。早起。觀余漢謀電粵各將領擁護中央文如左。

兩粵稱兵。揭櫫抗日。漢謀謀阻未從。於是乃有西南兩  
機國之冬支兩電。結外寇。以興戎。重中樞。以內患。全國  
上下。恍於國難。奔走呼號。一致惟息。幸是國。自足以觀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蘇省立第三圖書館

人心之趨向矣。竊謂息事即所以禦侮。統一乃可以對  
外。國家危難至此。舍服從中樞。團結力量。外復有何策。  
漢謀於八日乘機抵京。出席二中全會。本此精誠。藉圖  
挽救。凡我袍澤。諒復同心。與其同室操戈。為國民所疾  
首。何如一心禦侮。為人朝捍禦。漢謀秉承蔣委員長  
面授方略。不日回軍。望我袍澤。本兄弟閔恤之誠。為曲  
突從薪之謀。一致主張。共濟國難。馳驅惟命。敬布腹心。  
上十。為舉行北伐誓師十週年紀念。公於七時起。閱兵訓  
話。至九時後。乃舉閱兵。臺東向正對。暴日。以示將。來誓師  
心。為對暴日。抗戰也。公為國平。勞加以目疾。卒能自強。不

息始終如一。然身已發熱，自歎此熱久已不發矣。閩兵畢，即往祭陣亡將士墓，默祝終不負革命先烈。云：訓話如左。各將士：各學生：十年以前的今天，就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我們在廣州舉行北伐誓師典禮，我們所有在北方、在西南和在兩廣的全体武裝同志，大家承受黨命，共同一致，為實現總理的主義而努力奮鬥。犧牲。同時黨裡面各位前輩和一般同志也共同一致的來指導奮鬥。由於這共同一致的努力，終於完成北伐的使命，實現國家的統一，真定革命的基礎。到今天我們能够在總理陵墓所在的首都舉行這個莊嚴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西新民主主義黨部

隆重北伐誓師十週年紀念典禮，各位須知道這不是尋常的事。今天這個日子，實在是找全体將士全黨同志和全國同胞一個最光榮的紀念日，也就是國民革命一個最重要的紀念日。

我們歸到今天這個偉大的紀念日，一方面覺得很光榮，一方面更要想到領我們革命的總理已經逝世了。與我們共患難同生死的一般將士先先後後死的傷的已經三十餘萬，其他為革命而死傷的同志同胞更屬不可計量。我們想到這十年以來，我們一般將士和同志同胞，不知為革命為主義為國家流了多少的

血汗。犧牲了多少的生命。今天在場的和沒有在場的。全國武裝同志。不能不格外努力。奮鬥。未實現三民主義。完成我們。總理與已死的一般。將士之遺志。今年是民國二十五年。到了。民國三十五年。我們一定要舉行一個。完成第二期。國民革命的盛大典禮。希望全體武裝同志。以及全黨同志。全國同胞。大家抱定此志。精誠團結。共同一致的加緊努力。完成今年偉大的革命事業。

今天受檢閱的全體將士和全體學生。都要知道我們。要完成國民革命。建設中華民國。當忠要有健全的革

命武力。所謂健全的革命武力。不僅要有精良的武器。尤其要有能運用武器之健全的革命軍人。換句話說。就是我們全體將士。必須人人有高尚的精神和道德。也就是要遵照。總理所指示的恢復中國固有道德。來發揚革命精神。總能夠充實革命武力。達到建設國家復興民族的目的。現在趁分列武檢閱完畢之後。特將中國固有道德精神所在之陸海空軍軍人誦訓十條。宣讀一遍。大家循聲朗誦之後。要永遠切實遵行。公乃將軍人誦訓十條。逐條領導宣讀。全場一致隨同朗誦。誦畢乃完。

午。在遠族學校設宴會傷兵。下午京滬蘇浙學生軍訓總隊畢業，舉行畢業典禮。出席訓話，「今日青年之責任」如左。

今天我們京滬蘇浙各集中軍訓總隊的全体學生圓滿畢業。齊集於首都中央軍校舉行這個盛大的畢業典禮。各位畢業之後，無論回到學校或回到家鄉，無論到什麼地方，履什麼環境，務須將此次在集訓總隊所學的東西繼續研習，努力實行，使自己的武藝日益精進，品德日臻健全。你們各人都能進步，然後國家可以進步，革命可以完成。如此，大家終不愧為中華民國獨

二十五年 七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五日

20

立高尚的國民。今當你們畢業的時候，有幾句要緊的話告訴你們，作為臨別贈言。

你們在軍訓總隊所學的東西，各位教官已經教授很多，可以說關於軍事學術與軍人的修養，大家已經有了一個基礎。今天我再要特別的說明，是做人。和革命建國最緊要的道理。關於這個道理，上次你們開學的時候，我前後有三次訓話，雖然為時甚短，但是主要的意思，都已經講到了。希望全体學生，永遠不要忘記，并且要遵照訓話的要點，切實實作到。

要知道，我們現在當這個時候，又作了中華民國一個

青年，眼有我家是如此貧弱，民族是如此衰敗，外侮是如此緊逼，社會人心又是如此的散漫麻木。我們青年必須立定遠大的志向，及時奮發，作一個頂天立地的完人。志起直追，來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的責任。百折不回，勇往邁進，來成功一番革命事業。我上次的開學訓詞，就是指示你們這一條成功立業自救救國的光明大道。大家如能依照我的話去實行，一定可以使中華民國成為世界上第一個富強康樂的國家。你們也成為世界上頭等強國的國民。反之，如果大家不照我的話實行，不僅不能成功立業，是該國家而且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西吉安縣立第一中學

根本不能做人，就會繼續不斷的受外人的欺侮和壓迫。眼見中華民族五千年來偉大光榮的歷史，到你們手裡就要斷絕。我們祖宗所遺傳下來四十萬方里的錦繡河山，到你們手裡就要喪失。不但你們自己要作亡國奴，連你們也，一代，的子孫，都要作人家的奴隸牛馬。這樣，你們就是中華民族千秋萬世的罪人。上次開學訓詞，對於你們各個人和我們國家民族的前途，說明如此重大的關係，大家怎麼好不切實依照實行呢。

上次開學訓詞所講的意思，可歸納為下面四個要點。

第一要發身力行實踐。總理的遺訓就是現在大家所唱的黨歌。你們必須時刻要服膺。總理這十二句訓詞。人人對於三民主義為堅定的信仰。能夠團結精神。共同一致。夫勤夫勇。奮鬥到底。未嘗以三民主義。以達到革命的目的。這樣。總能夠成為真正革命黨員。總算。是。總理的忠實信徒。

第二要以勞動為做人的本分。天地父母生下我們。就賦予我們勞動的本能。我們惟有發揮勞動的本能。刻苦努力。以成德立業。救國救民。而達成生活的目的。盡到做國民的本分。所以勞動可說是做人的根本。就其

二十五年 七月

（此頁原在第三冊第廿五頁）

成效而言。則正如 總理所說的「双手萬能」。就其價值而言。也就是西洋人所常講的一句話「勞動神聖」。今後你們無論在學校在家庭。在社會上生活。一定要勞動。要以勞動為人生根本要務。與成功唯一要點。一個人不勞動。不會有責任的經驗和能力。更不會有高尚的精神和獨立的人格。因為不勞動。就是社會的寄生蟲。不單是一個人。根本不成其為人。還能夠談得上革命建國嗎。所以今天畢業的全体學生。一定要以勞動為做人之根本要務。勤勉奮發。刻苦耐勞。未成功一個高尚獨立的中華民國的國民。

第三次要恢復中國固有的美德。總理在民族主義第六講裡面說道：「我們要恢復民族的地位，就要把國有的道德先恢復起來。」所謂國有的道德就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這八德就是我們修齊治平的根本，也就是我們完成革命建設國家復興民族最有效果的武器。如果缺乏八德，一個人無論如何聰明，有怎麼大的學問，都不能成功。你們現在既受了軍事訓練，就要決心做個真正的武人。所謂武人，必須具備「智信仁勇嚴」的武德，也就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大家要知道，所謂武，並不是有武藝和刀劍

二十五年 二月

國民政府軍校第三編

21

槍砲等武器就算武。一定要有運用武藝武器的精神——就是要「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或者說「智信仁勇嚴」的武德，纔是真正完善的「武」。有這種武德的人，纔算是革命的武人。大家既受了軍訓，就要人人以武人自居。要知道，惟有武人纔能創造國家，沒有武人，即不能建國。試想我們東四省為什麼被人家佔領，為什麼現在還要受敵人不斷的壓迫，為什麼不能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並不是因為我們沒有武器，沒有武人，而是我們有了很多武器，和最多的軍人，却缺乏了武德。沒有武德，所以一般軍人沒有運用武器

的精神。如此雖然有很多武器，很多軍隊，還是沒有武力。所以國家衰微，貧困到這個地步。今後全靠你們一般愛國的青年，能够成爲真正的武人。然後可以救轉國家，復興民族。

第四，要有強健的體魄。精神。現在我們民族最危險的一種現象，就是一般人的體魄太衰弱，尤其是青年學生的體魄和精神也不強健。青年是民族的新血輪，轉眼就要做國家的主人翁。所以青年的體魄不強健，實在是國家和民族最大的危機。如果長此衰弱下去，恐怕不待外國人來滅亡我們，而我們整個民族也將

二十五年 七月

北平華北日報 第五三

受自然的淘汰。這是多麼可怕的事。何況你們既生爲現代中國的國民，已有革命建國的重大責任。如果沒有強壯的體魄和剛健的精神，如何能够刻苦奮鬥，忍受一切艱難困苦，完成革命的任務。所以你們今後要特別注意鍛鍊體魄。每天至少要有一點鐘的操練，持之以恆，不可間斷。練成了強健的體魄，就有強健的精神，有了強健的精神，就能擔當更大的責任，成功革命的大事業。

最後，趁各位今天畢業的機會，還要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與「智仁勇」之軍人精神，以及新出

治運動的根本精神——「禮義廉恥」等的黨員十  
 二守則，親口傳授給你們，作為立身處世成功的根本。  
 各位要作國家一個健全忠實的國民，要作學校一個  
 品學兼優的學生，要作家庭一個榮譽的孝子。總而言之，  
 要作一個頂天立地俯仰無愧的人，必須始終牢記  
 黨員十二守則，切實作到。

大家此次畢業回去，有了軍事的學識，又知道做人的  
 道理，今後只要能本着黨員十二守則，繼續努力，一定  
 可以作民眾的模範，社會的中堅，領導一般國民，共同  
 一致，來從事革命建國的工作。我相信十年之內，新新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蘇省立第一師 第三團

21

的中華民國，一定可以由你們手裡建立起來。不但東  
 四省的失地，要由我們來收復，而且一切不平等條約，  
 也要完全由我們來取消，進而恢復我們一切的失地，  
 洗雪一切的恥辱。這樣終不愧為黃帝的子孫，不愧為  
 父母的兒子，不愧為中華民國堂：正：的國民。現在  
 將黨員十二守則，一句一句，宏亮清晰的逐條誦之於  
 先，企場循聲朗誦，誦畢乃完。

致慮，應注意各項：一、決棄李宗仁白崇禧與黃以原職，而  
 獨調陳濟棠來京。二、電勸陳濟棠自動辭職，保全公私。三、  
 調陳濟棠令，以布置妥後再下為宜。四、對滇黔與粵桂，同

時下令解決。

晚宴客後決定預定各項。一對粵撤。應編隊而信任之。二約令張飭赴粵。三見劉沛泉。

十日 早起。決定雲龍條。沈撤觀變。

上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開幕。公出席主持。計到中央林森、馮玉祥、孫科、唐紹儀、蔡元培、余漢謀等二百人。在總理陵前舉行謁陵禮。暨開幕儀式。由林森主席。領導行禮如儀。並即席致開會詞。原文如左。

諸位先生、諸位同志。今天五屆二中全会開會。中央本

二五年 五月

民權的五年中（即）

40

定全體會議。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現自一中全會開會迄今已有六個月。所以定今天起。開二中全会。現在正當我們國家多難的時候。也就是我們對黨的工作最艱苦的時候。我們必須格外努力。來渡過這難關。因為我們知道國家的地位。還沒有十分穩固。我們要怎樣使國家的地位。在國際上與人家平等。我們最有限度。先要把我們內部的政治上軌道。要政治上軌道。必先使政治有一個系統。使他發揮能力。換一句話說。就是要把政治統一。政治統一之後。自然能發揮偉大的力量。大家團結一致。把所有的力量集中於中央。這樣。

我們對內對外總可以有一定的步驟。如果有一方不能團結，這便是分散。大家散在各處就沒有力量。因為散則分，分則力薄。這是一定的道理。如果能够團結起來，團結就是集中，集中則力量自然偉大了。所以現在我們同志最要精誠團結，一心一德奉行。總理遺教，努力向前。做去。那末無論前途如何困難，如何有種種的阻礙，我們也必然能够把他排除。假使我們不能團結，意志分歧，前途便非常危險。大家看清楚了這一點，必能翻然覺悟，一心一德奉行黨義，遵守紀律，團結一致。產生偉大的力量，使對外有一定的步驟可循。對內

二十五年七月

仁濟醫院五五五號第二號室

(4)

也能使地方人民安居樂業。今天二中全会行開幕禮，我們<sup>大會</sup>集黨中先進及各地負責同志於一堂，共同商討黨國的方針，依照總理遺教，努力做去，相信今後政治上必定能够一天一天的進步。這是本席今天對各位所貢獻的意見。同時祝各位健康。

開幕禮成後，即在中央黨部舉行預備會議，由丁維汾為臨時主席，討論事項：(一)推定主席團案，決議推公與孫科馮玉祥于右任丁惟汾居正陳果夫王法勤孔祥熙九委員為第二次全體會議主席團。(二)推定秘書長案，決議推葉楚傖為第二次全體會議秘書長。(三)全體會議會期案。

決議三日至五日。(四)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為黨務、政治、軍事、經濟、教育五組。各組委員名單由主席團決定。報告大會。(五)關於提案討論程序及截止日期案。決議一切提案除主席團臨時提出外，概先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送由主席團商定提出。並

定於本月十一日晚十二時截止收受提案。  
 午。討論外交關係後，改應注意各項。一、倭人在滬被刺，必為廣東反動者所為，欲以國嫁禍於中央也。二、陳濟棠將負咄咄扎手。三、軍委會之常委名額。四、使余漢謀為革命根據地之柱石，以養成其偉大人格。五、使廣東為中國

二十五年 七月

廣州軍警學校校長

之廣東不再為劉據式。六、對湘何鍵之態度。

下午。令張定瑤轉告桂方白崇禧，應接受中央命令。

輔批閱。一、電香港陳其尤，告以虞電志。茲已飭軍需署匯寄五千元，內三千元作為兄活動費，二千元請轉贈林隱青君，聊助旅中所需可也。至希電復。二、電安哥拉賀大使，權組告以江電志。已飭軍需署匯寄國幣兩萬元，以作兄經美返國之旅費耳。至希電復。三、電漢口徐總經理，並告以虞電志。准以加入裕民銀行之股本一百萬元，作為中心大學之基金可也。批畢。聞廣東第一兵器製造廠廠長黃濟、廣東虎門要塞司令李潔芝、廣東軍醫學校校長

張廷幹名電諫陳濟棠如左。

廣州陳總司令伯向鈞鑒。自東北淪亡。國勢日趨危迫。凡有血氣莫不知非統一力量。無以禦外侮。此以西南揭櫫北日。然各電未廣以前。不特中下級官兵不知底蘊。職等數字。製軍撤。或鎮守要塞。或兼攝土水。祇區區其說。徒未奉有準海之命。禦侮。故。國。何。等。大。事。安。能。神。秘。若。此。職等雖愚。亦不能無疑也。鈞座果有禦侮決心。理應整頓。國防。增兵。邊。陸。不。此。之。圖。乃。揮。戈。此。指。進。窺。鄰。省。而。對。抗。海。疆。防。海。反。效。棄。之。又。何。怪。通。電。南。廣。而。西南兩粵對外諒解之誼益熾。專往之師。有越鄰省。而西南

二、五年 七月

廣州電報局 謹啟

12

實行分裂運動之說益騰。今全國人心。為之惶惑。各軍將士。相率攜械。以皆由古行。不符。有以效之也。職等迫隨鈞座。有年。不忍見鈞座躬臨於不義。用特掛冠。速行血誠進諫。懇即懸崖勒馬。改弦更張。移對內之精神。作禦侮之準備。棄割據之私念。歸軍政於中央。庶全國力量散集中。上下步驟。能一致。然後外侮可禦。民族得存。目下中國民族之存亡。全繫鈞座一念之轉移。古人有言。凡事無為。執序者所痛。而為仇讐者所快。用致電陳。奉察明焉。云。

職決定預定分項。一、連辦閱兵講評。二、決定經濟建設廣

播時間。三。交余漢謀密碼電本。四。催余漢謀速回軍次。五。

催余漢謀速致林雲陔信件。

十一日 早起 聞陳濟棠各各軍官徹夜會議。公笑曰。不

義之人已見眾叛親離。真高能有所為乎。

上午。二。中全會舉行第一次大會。公出席主持。計到執委

公。馮玉祥。孫科。葉楚傖。何應欽。居正。陳果夫。陳立夫。丁

惟汾。余漢謀等八十三人。列席監委。林森。蔡元培。吳敬恒

等二十四人。候補執委。魏建等四十人。候補監委。魯滄平

等十九人。共計一百六十六人。由孫科主席。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預備會議紀錄。二。秘書處報告文件。三。主席團報

二十五年 四月

上海档案馆 第三三三號

吉。依照預備會議決議。決定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委員  
人選如左。

(1) 黨務組

陳立夫、周啟剛、陳公博、丁超、洪陸東、余

俊賢、徐恩曾、李嗣德、姚大海、余井塘、苗培成、蕭吉

梁寒操、謝作民、崔廣秀、戴槐生、谷正綱、王陸一、李火

溫、胡文燦、方覺慧、林豐、洪蘭友、邵元冲、方治、張厲生、

陳肇英、田崑山、吳甫先、時子周、張強、陳序嶺、陳訪先、

趙允義、王子壯、王棗鈞、蕭志貞、王崑崙、楊熙績、白集

(2) 政治組

唐紹儀、吳鐵城、王寵惠、張序、柏文蔚、覃振

甘乃光、馬超俊、鄧家房、茅祖權、張知本、傅汝霖、陳壁君、邵力子、蔣作賓、鄭六同、李宗黃、王祺、賴建、邵華、葉秀峰、谷正鼎、賀衷寒、陳樹人、趙玉廉、焦易堂、李任仁、黃慕松、陳布宙、陳肇英、吳志偉、蕭同茲、麥斯武德、陳俄、梅公任、傅秉常、梁景濤、羅卓英、高震、王用賓、楊永泰、吳經熊、黃紹雄、沈膺、溥侗、白某、人、邵力子、張摩。

2) 經濟組 宋子文、朱家驊、曾養甫、蕭鈺、薛篤弼、鄭占南、王懋功、潘雲超、朱霽青、彭學沛、徐堪、俞飛鵬、吳保豐、趙棟華、聞心、有、鄧青陽、李綺庵、李文範、張道藩、王淑芳、劉維斌、石瑛、程天國、白某、人、宋子文、李文範。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蘇省立圖書館藏

45

4) 教育組 王伯羣、經亨頤、吳敬恒、蔡元培、李煜瀛、褚民誼、柳亞子、雷震、周自齊、彭國鈞、魯滂、平、段錫朋、羅家倫、李敬齋、孫鏡立、周佛海、潘公展、王世杰、張默君、王泉笙、黃麟書、何思源、白某、人、吳敬恒、王世杰。

5) 軍事組 朱培德、何應欽、王柏齡、李烈鈞、程潛、張貞、夏斗寅、楊杰、陳策、張芝、璠、楊虎、吳抱峯、蔣伯誠、張學良、錢大鈞、黃慕松、曾擴情、唐士智、陳慶雲、劉健屏、于學忠、陳紹寬、鹿鍾麟、羅翼厚、張鈺、石敬亭、許崇智、劉鎮華、歐陽格、譚道源、余漢謀、谷正倫、孫連仲、鮑炳勳、白某、人、許崇智、朱培德。

(四)黨務報告。(子)中央常務委員會報告。當有常委居正起  
 之再作口頭補充。(四)中央組織部報告。(寅)中央宣傳部報  
 告。(卯)中央民衆訓練部報告。(辰)政治報告。(子)中央政治委  
 員會報告。(四)行政院報告。(丙)中閩於外交事項。由外長張  
 羣起立。再作口頭報告。詳加補充。(寅)立法院報告。(卯)考  
 院報告。(辰)司法院報告。(巳)監察院報告。

午。與余漢謀談話。

下午。會客後。往訪唐紹儀薩鎮冰諸老。

決定令外交部張部長羣。以告記者方式。發表關於對外

策略如左。

二十五年 七月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46

關於半年來外交經過。記者頃探悉張外長曾於昨晨  
 在二中全會舉行第一次會議時。有所報告。聞張外長  
 首提五全大會決定之對外方針。即和平未到完全絕  
 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  
 犧牲。而和平有和平之限度。過此限度。惟於犧牲中求  
 生存。半戰。從速。政府對外策略。始終本此方針。次謂受  
 任外交部長後。當即創議中日兩國間。應經由外交途  
 徑。圖謀整個關係之調整。最近數月內。與日方折衝之  
 點。即在此調整問題。又述及日本對華政策及其動  
 向。就去冬與現在二期間。分析比較。極為詳盡。其結論

則謂現在華此因大規模之走私與非必要之增兵頗呈不安狀態。然基於種種觀察，外交似尚不無運用餘地。張外長最後表示其熱烈之願望，即中日負責當局為東亞和平前途計，應迅由正當途徑共謀有利於兩國邦交之調整。同時我全國人士應於救亡圖存之中，聯合陣線為國家為東亞安定百年大計云。

決定預定各項：一、本年各地軍訓之弊端，應召集會議討論改良方法；如甲教育，乙衛生，丙排長與班長程度，丁事務備藏室，戊虐待中學生諸端。二、防止粵銀運桂。三、贛省幹部歸余漢謀指揮。四、轟炸開始時期。

二十五年

七月

【原稿在中央黨部】

67

玩，宴客後，致慮應注意各項。一、組織最高國防會議名單。二、對兩廣決議案之決議文。三、在抗日之下，統一軍令之駁斥。四、未經中共須漢之軍籍，一律取消。五、廣東軍籍。六、對倭物態。

十二日 早起。決定靈和條口。情理不能。不願而順。逆不可不明。

上午。為韓政政畢業訓話畢，自歎曰：對國對家皆多感慨。父子相聚，悲歡滿懷。

午。致慮應注意各項。一對粵，應先佑英德與增城道路。二、對陳濟棠，應研究致命傷之方法，使其不能不服務中央。

三勸余漢謀應為統一之功勳。

下午。白某高級將領討論處理兩廣決議葉華。又討論國防問題。決議組織國防會議。以定國防基本。

補。決定預定各項。一令對粵軍飛散傳單勸勉。二令築把江門上首之陰敵。三令修和平門外道路。四決定大會宣

言要旨。五。決定講演要旨。六。擇定檢閱工事日程。

既。批閱。一電長沙行轅陳泰謀長。誠。吉以第十三師與廿師暫駐寶慶候令。勿即移衡為要。二電巴縣貴陽。願主任祝同。吉以兄到筑。請與鑒校先密商調換李覺才。贊。并屬其密屬皆人。又幸師及其屬下之各旅團長。由具布置。

二十五年 五月

江蘇省立圖書館藏

為人替換。約在十八日以後。候令宣佈。

夜深。觀廣東第一軍副軍長李振球。第一師師長莫本德。第二師師長葉學。第三師師長張瑞貴。通電如左。

上海各報館均登。頃致廣東各將領通電。奉誦真電。屬

列名通電。挽留伯公。勿遽入京。在諸兄以為如是始足愛護伯公。弟等久共志難。愛護伯公。豈敢後人。愚見丁

此時機緊急。萬無徘徊餘地。真愛伯公者。惟有請伯公。立即服從。中央命令入京。負艱鉅。協力禦侮。而

已誠以兩粵藉名。抗日興戎。是否別具師膽。路人共見。狂潮軒起。奉國上下奔走調停。迄無效果。惟公痛閱情

之爭，懷亡國之禍，用是不避艱險，庚日飛京，出席二中金會，共圍團結挽救危亡。佳電主張服從中央，息爭禦侮，公忠依國，大義昭然。凡有血氣，曷不感奮。竊謂今日國難已至最後關頭，舉國合力禦侮，尚虞不足，豈可莫莫相煎。藩籬自挾，授敵以漁人之利。唯非統一，不能禦侮。非禦侮，不足。國存目前，舍服從中央，團結一致，別無救亡辦法。伯公夙著勳勞，身受重寄，丁舉國危疑之秋，當以中樞為重，一隅為輕。國家民族為重，個人意見為輕。果能力排萬難，釋兵入京，則萑菲潛消，身名俱泰，事業前途，未可限量。倘猶固執成見，必致釀成內戰。毋論強弱，吳勢即此，士氣沮喪。

二十五日

五月

江蘇省立圖書館藏

是見人心趨向，成敗之分，寧待者龜。元等明達，豈有不。知。假使曲徇私恩，亦不迫舉。吾輩多年革命之團體，一朝俱盡。即伯公亦身敗名裂。十九路軍之前車可鑒。愛伯公者，寧忍出此。甚至因此豆剖瓜分，陷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吾輩史將何面目見祖宗於地下乎。總之時，向伯危，我輩軍人受國家泰養，一切舉動當以國家民族利害為前提。他非所問。諸兄皆識時俊彥，愛國愛鄉，為救亡禦侮計，務希一致敦促伯公，早日入京，贊復，俾便明教。

復，俾便明教。

素志終可克償，大局幸甚。掬誠奉

十三日 晨余漢謀辭別公校以方畧。

統一救亡如左。

上午先出席中央紀念週報告「統一救亡」如左。  
 各位同志，今天中央舉行總理紀念週，兄弟被推出  
 席報告，藉此特將個人對於最近國事的意見與感想，  
 向各位貢獻。現在二中全会正在開會，本黨全體同志  
 和全國一般民衆，以及全世界外國人士，都很注意此  
 次會議的結果。本來我們會議最要緊的<sup>議</sup>題，一切內政  
 和外交為會議的中心。至於內政和外交的方針，去年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已經都有明確的決定。半年以  
 來，中央同人也都是根據大會所決定的方針來努力。

二十五年七月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今後當然也。只有秉承五全大會既定方針來進行。不  
 過我們要曉得所謂內政和外交名稱上雖然是不同  
 的兩種問題，而實際上完全是整個連帶的一件事情。  
 就事實來說，並無所謂外交與內政之分，可以說外交  
 問題就是內政問題。如果內政問題不能得到妥善的  
 解決，國家不能完成真實的統一，奠定堅固的基礎，簡  
 直沒有外交可言。所以我們要解決外交問題，先就要  
 解決內政問題。

自從一九一八以來，中央一貫的方針，就是安內攘  
 外四個字。認定內不能安，不僅外不能攘，而且連「外

交二字也談不起來。由此可知此次全體會議所討論的要素雖然包含內政外交兩方面的問題。實際上只是。一個。內政問題。兄弟尚未就認定外交的根本全在內政。只要內政問題能夠得到妥善的解決。外交問題自然可以得到圓滿的結果。大家要曉得果真我們的內政能夠統一。國基能夠穩定。世界上無論那一個強大的國家。都要對我們發生敬畏。我們只要真正統一。就沒有那個敢做我們中國的敵人。所以此次會議所討論的事情。應該特別着重要解決內政問題。未穩定國家的基礎。實現我們三民主義。以期完成革命建

二十五年 七月

汪精衛手稿本 第一冊 五

51

### 國的工作。

講到內政。現在無論中央與地方。都是由本黨的同志負責任。所以一切內政上的不安定不統一。都是本黨同志不能團結一致。甚至鬧起糾紛之結果。決不能歸咎於一般愛國家的全體國民。現在我們要使內政能夠統一安定。必先要解決黨內糾紛。要解決這個糾紛。當然應該黨紀國法未處理一切。不過本黨之革命精神。是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為基礎。無論對內對外任何問題。向來都是以「信、義、和、平」的指針。在謀妥善的解決。而對內尤為緊要。從前陳炯明雖

然在廣州叛變，以大砲撲闖槍圍攻總統府，要刺  
 總理的死命。然而，總理當時仍舊用仁愛的精神寬  
 容他，最後只要陳炯明能悔過自新，即可不咎既往。  
 總理這種偉大的精神，實在是我们全党同志革命的  
 模範。現在大家都很關心兩廣異動問題，這件事如果  
 純就國家的法律紀綱而言，當然沒有放任容忍的餘  
 地。但是中央方面始終盡量寬容，以信義和平為基礎，  
 始終不放棄政治的途徑。和平的方法未解決，也就  
 是以總理寬大為懷的精神，做我們處理異動的基  
 礎。現在兩廣幾位負責軍事責任的同志，有一個口說

二十五日 七月

五三

「在抗日的新機之下，方能統一軍令。」這是他們舉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普法戰後，德意志的統一來作例  
 子。說是先要打勝外國，然後方能完成統一。這個口說  
 和這種說法，他們自己當然以為很有理由，那裡曉得  
 事實上是大錯特錯。我們就普法戰爭前德意志統  
 一的經過事實而論，也可以知道德國以一八三四年  
 十七邦的國稅同盟為契機，由於工業革命與俾斯麥  
 苦辛努力的結果，雖然在國家的構成上為許多的聯  
 邦，而實際上在對法作戰之先，早已逐步完成政令。尤  
 其是軍令的統一，推其尤能統一政令，軍令所以才能

戰勝法。國。並。不是戰勝法。國。而。後。未。統一。政。令。軍。令。由。此。可知。軍。令。政。令。的。統一。是。對。外。抗。爭。的。根。本。要。件。軍。令。政。令。不。統一。絕對。不能。對。外。兩。廣。發。任。軍。事。當。局。因。為。不。懂。這。個。道。理。同。時。對。於。國。家。現。實。的。環。境。世。界。的。形。勢。完。全。沒。有。澈。底。研。究。明。白。對。於。我。們。革。命。的。立。場。也。沒。有。深。切。的。瞭。解。所。以。做。了。很。多。錯。誤。的。舉。措。造。出。現。在。這。個。亂。子。他。們。不。自。願。惜。革。命。的。歷。史。國。屬。很。可。痛。心。可。是。本。黨。和。國。家。因。此。受。了。很。大。的。影。響。而。我。們。單。命。萊。源。地。的。兩。廣。幾。十。萬。同。胞。尤。其。身。受。無。限。的。痛苦。現。在。他。們。異。動。還。不。到。兩。個。月。兩。廣。已。經。民。不。聊。生。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西人民日報社編印

52

地方軍人如此輕舉妄動。貽誤國家。這。是。我。們。全。黨。同志。尤。其。我。個。人。在。中。央。主。持。軍。事。的。更。不。能。不。負。責任。反。省。兄。弟。自。己。誠。信。未。孚。使。國。家。和。民。眾。在。憂。患。悲。痛。之。中。又。加。上。一。層。的。危。疑。震。蕩。撫。躬。自。問。實。在。覺。得。非。辜。欺。人。和。悲。痛。現。在。事實。既。已。演。至。如。此。我。們。一。方。面。當。然。要。始。終。以。信。義。和。平。為。基礎。本。著。總。理。寬。大。為。懷。的。精神。用。盡。和。平。的。政治。的。手段。希。望。兩。廣。軍。事。當。局。能。改。過。自。新。能。够。使。使。向。重。見。安。定。國。家。有。力。量。可。以。對。外。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要。有。整。飭。紀。綱。維持。統一。的。決心。和。勇氣。勇。起。責任。未。弭。亂。定。變。決。不。能。因。外。

患之嚴重而放棄平定內亂的工作決不可因顧慮外患之壓迫就聽少數地方軍人破壞紀律自由行動什麼事都馬虎遷就了事。

大家要曉得就革命的方畧來說正唯有外敵的壓迫中央更不得不先徹底肅清內亂否則一般漢奸匪徒更要挾寇自重國家更無安定復興之期當此外患嚴重的时候如果有挾寇自重的漢奸匪徒中央更應該不顧一切徹底澄清以克安內之全功而固攘外之根本如果瞻前顧後畏首畏尾顧忌外力之牽制与于涉因而不敢整理內政則我們決沒有方法完成建國業

二十五年 五月

江蘇省立中學圖書館藏

倫的工作我們也就再不能講革命我們。要革命。就不能怕外患。如果我們革命害怕帝國主義者的壓迫。那就根本不能革命。例如十五年在我們廣州肘腋之下。到處都有帝國主義者的力量。如果我們要瞻前顧後。遷就出師北伐嗎。我們革命軍自誓師北伐以來。就決心在內外夾攻之中。与一切軍閥与挾寇自重之未匪漢奸。一切沒有國家觀念的反革命份子奮鬥到底。這種革命軍的精神。無論何時何地。都是一貫的。有充分的表现。現在我們對於內政問題之所以要和平的政治的方法来解决。絕對不是因為顧忌外患。怕受內外

容一切的精神。用和平的政治方法未處理一切紛亂。但大家要知道。這是一個國家要存。在於世界。必須保持精神。上立國的要件。和統一國內力。量的紀綱。如果精神不整肅。紀律不確立。國家便成為無組織。無生命的狀態。簡言之。即不為一個國家。不拘什麼事情。不拘什麼國家。都會要未侵略。壓迫。他們使不當我們中國人。是一個有獨立人格的國家。都要當我們中國人是個亡國奴。如果我們只怕外患。不願範圍。使立國失其精神。那麼無論國家怎麼大。人民怎麼多。最後一定要亡國。所以我們的處理。內政。問題。情。與。理。當。然。要。兼。顧。而。

夾攻的危險。而完全。是為着同志間。歷史。感情的關係。與團結精神。集中力。量的關係。換一句話說。就是為着愛惜國家的力量。保持內部的完整。要求整個的覺悟和團結。使將來大家從此以後。能和衷共濟。共同一致。未完成。抵禦外侮。復興國家的遠大。事業起見。所以不能不以總理包容一切的精神。為精神。儘量的用和平方法未解決。以告慰我們總理。與已死同志在天之靈。

最近中共各同志。大家對於解決內政問題的方法。當然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都是始終要本信義。和平包

二十五年 七月

三民主義青年團 華略稿本

15

國法紀綱也。不能完全放棄。所以情理之中。一同时要辨是非。明順逆。如果是非不辨。順逆不明。則紀綱不振。國家亦必隨之而亡。所以現在我們解決內政問題。歷史感情<sup>固不可</sup>不顧。是非順逆尤不可不明。希望中央各位同志在全体會議中。本信義和平的精神。與情理兼顧之原則。研究一個解決內政問題的妥善辦法。總要使我國國家永絕背離分裂的根株。達到真實徹底統一。未敢想持地向中央全体同志傾誠貢獻。藉作各位在南會時共同討論的參考。

二十五日

五月

江蘇省立圖書館藏

11

往開二中金會第二次大會。出席執委公與馮玉祥。孫科。吳鐵城。葉楚傖。何應欽。居正。石瑛。孔祥熙等八十人。列席監委林森。張繼。蔡元培等二十七人。列席候補執監委李敬齋等五十八人。共計一百六十五人。居正主席。一報告事項如下：(1)宣讀第一次會議錄。(2)秘書處報告文件。(3)主席團報告續到委員李福林。黃實。何成濟三人。經決定加入提案審查會軍事組為審查。(4)財政報告。(5)軍事報告。(6)討論事項如下。甲。黨務組審查報告。奉交審查團於黨務各案。達於本月十二日上午九時。開會審查意見。分別報告如左。

1. 孫委員科等提實行國難會議決議救濟各方老同志業。

審查意見擬請予通過。交常務委員會妥訂辦法。

2. 王委員秉鈞等提本黨工作方式固宜注重埋頭苦幹。尤宜兼重宣傳。以利工作業。

審查意見本業主旨在使宣傳工作有組織與系統。

幸屬切當。惟宣傳部過去已遵照歷次大會及全會

決議。注意於此。其中或因特殊情形未能推行盡利。

本業擬交宣傳部參攷。上列審查意見。是否有當。謹

請公決。

二十五年七月

江西革命軍政府秘書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 政治組審查報告：

奉交政治委員會及司法行政監察考試各院工作報告一業。

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迄今甫經半載。政治委

員會及政府各機關。均遵照大會指示之方針進行。此

時自不必另作決議。是否有當。仍請核定。謹上主席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 經濟組審查報告。

奉交審查各業。遵於本月十二日開會審查。謹將審查意見報告如左：

1. 孫委員科等九十二委員提議：擬請中央補助首都  
國立醫院建築籌備等費十五萬元，俾維民生而利  
進行業。

審查意見：送常會酌予補助。

2. 居委員正等二十二委員提議：中央宜設立調劑民  
食機關，以均多寡而救荒歉業。

理由：國內向無調節民食總機關之設立，對全國  
各地民食供求是否相適，盈餘不足之差額若干，雖  
有統計數字，而總覺其不甚精確，以故豐年則穀賤  
傷農，年過荒歉，輒缺之適當之措置，商賈因以居奇。

二十五年 七月

民食調節委員會

災民依然嗷嗷，此雖由天事之不可抗，要亦人謀之  
不臧耳。謂宜急設一調節民食總機關，專司其事，庶  
不致張惶也。

辦法：一、全國經濟委員會設一民食調節委員會，於  
中央總司全國民食調節事宜。各省分會於實業廳  
或建設廳。各縣市設支會於市縣政府。二、會內分設  
調查、購運、運輸、平糶各科。三、運輸費由國家担負。如  
過豐年，農產物價低落之時，宜由國家提高其價格，  
定價收買。四、各省市縣政府未經調節委員會同意，  
不得私自米糧出境。五、各省市縣政府及商民，未經

調節委員會核准不得為大量之屯糧。六、中央調節委員會應由各省政府推派代表常川駐會。關於各省未糧輸出輸入之禁止非經該省代表同意其命令為無效。各省調節會應由各市縣農會推派代表常川駐會。關於各市縣米糧出入非經各該市縣代表同意不得禁止。各市縣調節會應由各農民直接推派代表常川駐會。關於本市縣米糧輸出輸入非經其同意不得為禁止或間禁之命令。各省市縣農會及各區農民認為其所推之代表不能代表或不稱職時得即時撤回。經撤回之代表所同意之命令

二十五年七月

立法院秘書處編印

完全無效。

審查意見：調節民食極關重要應從速設立專責機關其組織及辦法由政治委員會妥議速辦。

3. 劉委員峙等三委員提議：確定治黃專一負責機關並嚴令獎懲辦法以防水患而重民命業。

審查意見：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參政。

以上審查意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雲務政治兩組聯合審查報告：

1. 奉文審查劉委員峙等三委員提請清理歷屆會議

積案一案。

適於本月十二日上午九時開會審查結果擬請交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奉交審查唐委員始儀等三十一委員提請明令撤銷西南執行部西南政務委員會其在西南指導黨務之同志均當集中中央共同負責一案。

適於十月十二日舉行聯合審查會審查結果僉以本案所述理由甚為詳盡擬請全會照案通過。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二十五年七月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三編第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戊. 政治軍事兩組聯合審查報告：

奉交審查蕭委員佛成等二十八委員所提：目前抗日救亡最低限度之方案一案。

適於本月十二日舉行聯合審查會審查結果僉以事關救亡大計。五全大會曾有明確之決議其進行之途與步驟中央亦有切實計劃本案似不必另有決議。是否尚有當仍候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己. 主席團提議四案先由公演講重要意義（國防會議

的意義)如左。

各位同志。今天大會所討論幾個提案，都很重要。尤其西南方面。蕭同志、傅氏等所提的「目前抗日救亡最依限度之方策」一策，格外重要。因為審查會經鄭重考慮，認為無庸另有決議。現在議程已畢，兄弟代表主席團對本案報告幾句話。駐留兩廣諸同志的提案，其內容所舉各點，可以說很重要。我們全會對這<sup>提</sup>案也十分重視。不過中央自從去年舉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差不多沒有一時一刻不在救亡工作上用心。也沒有一時一刻不在救亡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蘇省立圖書館藏

工作上用力。今天大會對這案說，毋庸另有決議之決議。一方面固然由於提案本身的手續沒有完備，一方面也因為這幾年來西南同志與中央太隔膜，完全不明白中央的情形，所以纔有這個提案。現在來這個機會，未盡情說明一下。我們臨到這個困難嚴重關頭，應當不惜犧牲，來救亡。這不僅是我們中央委員抱這種心理，就是全國的小學生也都要救。誰都知道要救。但是，中國人誰都知道，救亡的步驟最重要。在定一個明白的限度，以為決定。

國策的標準。這個最低限度就是去年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的「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最後閩頭也不輕言犧牲。這句話這幾句話或者兩廣方面還沒有明白，以為怎樣總算是非放棄和平不可的最低限度，怎樣總算是最後的閩頭。這是我們許多不來中央的同志們不明白中央方針的所在。現在我再把這幾句決議的意思就是所謂最低限度的解釋明白說明一下。希望各位同志尤其是兩廣來的各位同志特別注意。以便回去之後承中央意思傳達中央對外交所抱的

二十五年七月

民四五年七月三日

最低限度就是保持領土主權之完整。任何國家要來侵擾我們領土主權我們絕對不能容忍。我們絕對不訂立任何侵害我們領土主權的協定。並絕對不容忍任何侵害我們領土主權的事實。再明白些說，假如有人強迫我們欲訂承認偽國等損害領土主權的時候，就是我們不能容忍的時候。就是我們最後犧牲的時候。這是一點。其次從去年十一月全國代表大會以後，我們如過有領土主權再被人侵害，如果用盡政治外交方法而仍不能排除這個侵害，就是要危害到我們國家民族之根本的生存。這

就是為我們不能容忍的時候。到這時候，我們一定作最後之犧牲。所謂我們的最低限度就是如此。但是這半年來外交的形勢，大家相信並未到達和平絕望時期。與其說是和平絕望，反不如說是這半年來較之以前的形勢，還有一線的希望。我敢說最近外交途徑並未達到最後關頭。這是可為各位同志明白報告的。現在外交上的情勢更加複雜，記得在去年第五次全国代表大會開幕的時候，意阿戰爭，剛才發生，勝負未能懸斷，世人當然同情於阿比西尼亞。不幸的結果，現在阿比西尼亞已經失敗了。但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蘇省立圖書館藏

是我們也不能說因為阿比西尼亞是失敗了，我們不能做第二個阿比西尼亞。我們要挽救國家的危亡，維護民族的生存。我們決不怕做阿比西尼亞。我們雖則不怕做阿比西尼亞，我們也不是願意做阿比西尼亞。假使全國同胞全黨同志能够一律服從中央指揮，中國決不會做阿比西尼亞。我們在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一切處置決斷，不能不特別慎重。我們決不能輕舉妄動，致陷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現在阿比西尼亞是亡國了，我們一方面看到阿國的精神固然很同情，但同時想到阿比西

尼亞的人民在空虛的國際評判之下所受的侮辱所受的痛苦實在不堪聞向了。現在我們中國生死存亡的大權可以說操在我們本黨手上，尤其是全體中央委員更要担負這個責任。我們不是在此和平未到絕望之路而自己偏要未走絕路呢？國家可以不致滅亡的時候而偏要使他滅亡呢？我們不是為了一時的意氣或希望個人的榮譽隨一便使的孤注一擲把國家民族的前途完全去葬送呢？在這個時候，如果我們本黨同志真是公忠謀國的人，我想決不出此的。我們很知道在兩廣的同志尤

二十五年 七月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其是兩廣的武裝同志因為不明瞭外交和軍事的關係更沒有了解中央的方針和準備致有過去種種隔膜誤解和錯誤的行動發生出來。今天主席團提出組織國防會議一業，主要的意義就是希望各地方的軍事當局能够共同一致來中央參加討論對於各項決議辦法大家可以徹底明瞭，一旦發生事變也可以團結一致共同負責來抵禦外侮。所以現留兩廣各同志的提案雖手續不完備及事實隔閡未能成立而主席團的提案已够對其提案有相當表示能够大家一致去推行也就可貫徹全國同

胞同志的希望。這是本席在今天會議完畢時，對於主席團提案及到會諸同志的苦心的一些說明，希望各位同志，尤其是兩廣來的各位同志，予以注意，並轉達未到會的同志，一致瞭解。

主席團所提四案如左。

一、組織國防會議條例

第一條 為整理全國國防，特設置國防會議，討論國防方針及關於國防各重要問題。

第二條 國防會議以左列各員組成之：(一)議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副議長，行政院，(二)會員，甲。

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中央軍事機關各長官，軍事委員會兩副委員長，參謀總長，軍事參議院，長，訓練總監，航空委員會委員長，(三)行政院關係各部長，(軍政海軍財政外交交通鐵道等部長)丙，中央特別指定之軍政長官。

第三條

國防會議審議事項如左：(一)國防方針。

(二)國防外交政策。(三)關於國防事業與國家庶政之協進事宜。(四)關於設置國防緊急事故事宜。(五)國防與國防相關之重要事宜。(六)關於戰時之一切組織。(七)其他

第四條 國防會議由議長召集。每年開大會一次。

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國防會議決議事項，由議長呈請中央、交國民政府令主管院部會執行。

第六條 國防會議每次開會，以一星期為限。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國防會議設置秘書廳。秘書廳長，由參謀總長兼任。副廳長二人，由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參謀次長兼任。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二十五年 七月

國民政府中央黨部編印

二、依國防會議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規定之會員

名單：李宗仁、白崇禧、陳濟棠、劉峙、張學良、宋哲元、韓復榘、何成濬、顧祝同、劉湘、龍雲、何鍵、蔣鼎文、楊克敏、朱紹良、徐永昌、傅作義、余漢謀。

三、廣東綏靖主任，改任余漢謀負責整理全省軍事。任李宗仁為廣西綏靖主任。白崇禧為副主任。任林雲陔為廣東省政府主席。黃旭初為廣西省政府主席。以上三葉及粵桂軍民之安輯政治之調整，均交由各主管機關切實執行。

決議通過。

四、擬推陳布雷、梁寒操、陳公博、王陸、潘公展五委員為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由陳布雷、陳公博召集。

### 決議通過。

議事由馮玉祥分電兩廣如左。

一、電廣東陳濟棠、廣州陳主任伯南、兄勳鑒。此次二  
中全會各方向志相聚一堂，以團結之精神，作詳密  
之討論，中央救國大計，現已決定，將召集最高國防  
會議，以謀萬全之策。救國家、救民族，以及收復失地，  
端賴此會，務請吾兄重視，此最有意義之會議。知閱  
速念，敬以奉聞。

二十五日 七月

二、電廣西李宗仁等

南宇、宇德、鄒先生、白健生先生

勳鑒。此次二中全會各方向志相聚一堂，以團結之  
精神，作詳密之討論，中央救國大計，現已決定，將招  
集最高國防會議，以謀萬全之策。救國家、救民族，以  
及收復失地，端賴此會，務請兩兄重視，此最有意義  
之會議。知閱，速念，敬以奉聞。

午。決定預定各項。一、會見王河、程天國、鄧青陽等。二、令  
第十八軍向粵都推進。三、派海軍赴粵。四、擬告粵軍將士  
文。五、派飛機分裝傳單。

下午會客。何純未見，見其厚顏卑詞，歎為識見短狹，廉恥

道表殊覺心痛云。

晡批閱。一電撫州寧都第十八軍羅軍長卓英。告以該軍全部浪巧日前集結於甯都與贛縣間地區為要。二電南昌熊主席武輝。告以贛江三個師請令歸余麾奇指揮外。并即令羅軍長速將甯都附近第十八軍全部移駐於甯都與贛縣間地區。候令。并浪巧日前集結完畢。第三十六師之一旅令移駐吉安可也。

晚政慮應注意各項。一如前源英德已被叛逆佔領。則應直出龍門增城。二對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多發勸戒電令。三對韓復榘應勸戒之。四會見何成濬楊永泰。

二十五年七月

五

臨睡自歎曰。宣傳人員均太差。可歎中央幾無一人懂得宣傳乃事。皆須余親自檢校。嗚呼。未知何以治因也。

十四日 早起。決定靈狐條。持起養氣。

上午停止全會。宣旨畢。往開二中全會第三次大會。計到執委公與馮玉祥。于右任。孫科。吳鐵城。陳立夫等八十三人。列席藍委林森等二十四人。候補執委賴建揚。永泰等三十七人。候補監委雷震。曹蕩平等十八人。共計一百六十二人。由孔祥熙主席。報告事項。一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二秘書處報告文件。討論事項如左。

一對於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工作

## 報告之決議案。

綜核常會及各部自一中全會閉幕以來，半年間之工作，大體均能依照五金大會決定原則，及一中全會決議之綱領，努力施行。惟按諸實際，似猶未能切實運用既定之方針，使黨務增加活力，而益穩固基礎。是固由於環境方面不能免於障礙，而黨的組織與實際政治社會情況未能因時並進，使相適合，尤為癥結之所在。故今後於組織方面似有切加改善之必要。按縣為自治工作之中心，本黨既以訓練民眾入於自治之途為首要，則黨務工作自亦不能不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蘇省政府秘書處

69

着重於縣，而主持各縣黨務之人選，更為重要。過去本黨組織情形，適与此相反，一般學識豐富，能力充足之同志，大都集中於上級黨部，而縣以下黨部則反空虛無力，以致地方工作難於推動，呈輕重倒置之象。黨的基礎日趨薄弱，前途實堪憂虞。茲為補偏救弊起見，擬訂徹底改善本黨組織原則如下：(1)由中央常務委員會遴選優秀同志，加以定期訓練，擇各省將原有黨務經費，運解中央，妥為支配。如此，則人力財力均可充實於下級，不致如過去僅有組織

之形式矣。至詳細辦法，擬交常務委員會迅速妥訂施行。蓋本黨處此危難之時，全黨同志全國人民所責望於本黨者至殷且切。今後如何確定工作之途徑，以及因民大會後黨的地位諸問題，均應與上述改善組織各點同時籌議。凡過去歷次大會，全會決議案，尤須一一復按切實施行，使本黨組織益臻健全，而能始終負訓練民眾共挽危亡之大責，以完成革命之使命。

審查結果，認為今後有切加改善之必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十五年 七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主席團提

1. 用二中全会會名義電慰汪主席兆銘案。

決議：通過。

2. 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討論畢旋即舉行閉幕式，由馮玉祥主席致閉幕詞，並由馮宣讀宣言如左：

本會議之舉行，距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一次全體會議之期已逾半年。回顧此時期中，內外環境，備感艱

危岸國同胞在極度煩悶苦痛之中共赴國難之精誠  
 日益深著。國人所殷切期望於本黨者為如何統一  
 民族救國之意志與力量以禦當前之外侮而保民族之  
 生存而本黨之所為堅忍負責致有最大之努力者亦  
 以是為鵠的。此次全會中央各同志赴會之盛為歷屆  
 所未有。多數同志或躬負重責或久未來京無不專蒞  
 首都共商大計而西南兩機關之撤銷出於兩粵多數  
 同志之提議尤足以掃除四次代表大會以來睽離隔  
 閼之形迹表示黨團集中統一之實際以根絕中傷分  
 化之陰謀可見精誠團結早具同感艱危共濟彌見決

二十五年七月

汪兆銘先生遺稿 第三冊 三

心而外察環境內害國情必如何方能確實統一救國  
 之意志達到救亡國存之目的。此次大會所啟昭示於  
 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者也。  
 五全大會於救亡國存既已明示吾人以正確不易之  
 方針及基本要點則以為在中國今日非以自身刻苦  
 之奮鬥徹底更始之覺悟以建立一人力物力互皆發  
 展充實之近代國家決無以克環境之艱危奠國  
 家於鞏固而對於當前禦侮之要略亦明示以決擇國  
 策之限度濟之以最後犧牲之決心。凡所決議不僅本  
 黨同志共信為救亡國存之真理即一般愛國明義之

國民亦無不認此為共同努力之基點。全會檢閱半年來中央黨政措施，認為確能承承三全大會所交付之方針，堅苦奮鬥，於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之環境中，幸獲相當之進步。就外交言，困難之程度雖日益深刻，而嚴重然以中央政府嚴正應付，坦直周旋，務納外交於正軌，與英察及全國將士為維護國權而努力，已使國際對我之觀感，顯有轉安。而和平折衝之望，因之亦尚未全絕。就內政言，則如幣制之改革，金融之穩定，建設之進展，以及剷除匪患，防遏天災，無不於艱苦備嘗之餘，收迅速顯著之效。而憲法草案之如期頒布，國民大會

二十五年七月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印

之定期召集，循序進行，既以昭信於國人，亦將彙集全國之心思才力，以共圖救國之大計。

至若完成「近代國家」之組織，原為今日救國之第一要義。有此組織，方足以建立完固之國防，保障民族之獨立。半載以來，中央不特在物質方面，力謀國民經濟之建設，及自衛能力之充實，而對於恢復民族固有道德，喚起民族意識，尤努力培養各地之民衆訓練，與學生訓練，凡足以統一救國意志，振起衛國精神者，無不積極進行。同時對國民教育，求普遍之發展，為失業者青年，謀服務之機會，其主旨莫不在於民德民力之

增進無形。中為國防。增厚其基礎。上即志完成。一近代國家。組織致其不斷之努力。果能共同一致。循此邁進。必能確定民族復興之始基。此固全國賢智之士所共與其後而深信不疑者也。

抑所謂「近代國家」之組織。其精神。尤在於力量之統一。與紀律之嚴明。世未有力量渙散。而可以禦侮者。亦未有紀律廢弛。而可以建國者。今日全國上下。誠欲攘外禦侮。均須愛護。以十載艱辛犧牲。換未之統一局面。尤須絕對恪守。民族生命所繫之公共紀律。在教育上。組織上。能訓練紀律。則國民可以團結而不散漫。國

二十五年 七月

汪精衛手書

國家自能增加其力量。在政治上。軍事上。能尊重法律。則中央與地方。乃能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而割據封建之殘餘形態。可以一掃而空。國力乃有積累之增加。與真心之統一。而國家對外奮鬥所需堅固不拔之基礎。在於是乎。確立質言之救亡國存之道。固莫要於禦侮而禦侮之先決條件。乃在集中一切救國力量於中央指揮之下。齊一其步驟。鞏固其陣線。故禦侮救國之有需於統一。與紀律實為無可動搖的鐵則。而軍政軍令之統一。尤為完成近代國家一組織之最後根據。此為吾國所不可不知也。今日全體同志所不

可不察者也。

最近兩廣異動，揭發對外之旗幟，搖動統一之根本，使國家於憂患困苦之中，增分崩離析之懼。一方面足以反映中國今日所處環境之艱難複雜，同時更足證明國家各部分間如不能維持嚴整之紀律與統一，決不足以立對外抗爭之基礎，而適足以加重國難。中央自此次事業發生，感於國事之危難，愛護國家之實力，始終以和平方法，苦心善處，期挽危局於無形，而促一致之覺悟。所幸全國輿論，咸能明辯是非，止言規戒，而我革命業源地之粵中民眾，久受革命主義之薰陶，不為說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蘇省立圖書館藏

24

調安行所搖惑。粵中海陸空軍將士，多能昭揭正義，葆愛革命光榮的歷史，盡力於國家統一之維護。此實全國愛國同胞所一致歡慰。我國難嚴重期中，真正意志與力量之表現，而廣東軍李富向，既已盲唱吳鐵，自由行動，破壞黨國紀律，動搖革命根基，雖經中央苦心之容忍，仍無悔悟之表示，律以國家之紀綱，宜為國民所不恕。全會對兩粵異動，固切痛心，而一念國事艱危，斷不忍以僅有之實力，輕用於內之割裁。政仍本經理寬大之精神，務以政治方法，消弭異動，納入正當軌道。詎求國家政令，自茲得以確實貫徹，是非順逆之。

辨昭然大白。綱紀法令。無毀損。不僅不欲對此事愛  
加以苛求。且追溯睽離乖誤之原因。進謀消弭離間利  
用之憑藉。對於共同革命具有歷史之軍事同志。仍願  
寄以國防之事權。謀更進一步之團結。同時又感於各  
地負責同志。咸具救國之精神。而鮮共同研討之機會。  
值茲存亡興廢國頭。益宜集中心力。共負艱鉅。爰成立  
國防會議。期於奮萃全國之心思才力。彙抒闕於救國  
之良謀。為整個國防策安全充實之圖。以樹救亡固存  
之根本。全會深信此種措置。必與全國熱望救國之要  
求相符合。而益以造成協同團結之力。量也。

二十五年七月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五日

尤有為吾全國同胞告者。國家之廢境愈艱危。國民之  
意志與行動。宜愈趨整齊。嚴肅。而自任之國民。  
與負責之中樞。必更有需要。澈底之信任。與堅強之殺  
力。能如是者。復興反是者。滅亡。古今中外。莫不皆然。蓋  
必具有犧牲奮鬥之決心。方足以任宏遠艱鉅之事業。  
以中國近百年來之內多病根。外受束縛。而又處此國  
際衝突之漩渦。言乎建國。其難可知。本黨秉總理之  
遺教。負革命之大任。險阻之未本。可意計。斷不因國事  
之艱。度而自懈。其應負之職。責。惟懇審於民族百年  
之利害。決不容掉以輕心。誠以一人一黨之犧牲事小。

而國家民族之犧牲事大。吾國家既已臨此歷史未有之非常時期。此時決策之當否。實繫數千年歷史之純續。與民族千秋萬世之安危。故不僅負責建國之本黨。所宜堅忍沉着。以赴李機。即吾全國同胞。丁此存亡危急之際。尤宜對於過去之歷史。與民族之將來。負起一切之職責。認清時代責任。而以絕對嚴肅慎重之態度。臨之。

總之中國目前形勢。非以決死之心。求生存。則不能得安全之保障。非奉國一致。以整齊之步驟。謀挽救。則將無逃於各個擊破之危機。故此時全國人民。唯有本於

二五五年 七月

汪精衛手書原稿 第三頁

救國之誠心。予中央以徹底之信任。誠能一致團結。保持統一。穩固中樞。俾能負起責任。運用舉國協同的力量。以救護國家。保全民族。則環境絕極困難。必可轉捩。危機造成復興之大業。否則意志不一步驟不齊。築室道謀。自壞紀律。根本既傷。雖無敵國外患。亦必崩潰。而不可救。本黨受全國託付。託之重。對於國家興亡。必當盡其心思。才力。貫徹始終。即或形勢更趨險惡。亦必於層圍攻之中。百折不回。為我中國。確立國家健全組織之基礎。為我民族。求得永遠生存之保障。亦敢鄭重宣告於國人者。國家既處此非常之形勢。吾人對內。

唯有以最大之容忍與苦心，懇求全國國民之團結，對外則決不容認任何侵官領土主權之事實，此決不簽訂任何侵官領土主權之協定，遇有領土主權被侵官之事實發生，如用盡政治方法而無效，危及國家民族之根本生存時，則必出以最後犧牲之決心，絕無絲毫猶豫之餘地。此則五全大會所決定之方針，茲更詮釋揭示，以期全黨同志，全國同胞之共喻者也。

會議閉幕後，由何鍵致電陳濟棠如左。

廣州陳主任伯南兄勛鑒。比月以來，兄與德鄰健生兩兄電請中央領導，托日陳兵相繞海內驚疑。委座以事

二十五年七月

江蘇省立圖書館藏

國救國大計，迭電請兄等來京，共同商討。通者二中全会業經接受兄等意見，決議組織國防會議，以兄任委員。委座至謂兄久同袍澤，歷失忠忱，公謹私情，俱難恕置。亟盼來京，共策進行。語出至誠，敢以奉達。務乞顧念大局，迅蒞首都，翊贊中樞，固禦外侮。既可保全衆梓，立化危機，抑且捍衛國家，永留榮譽。特抒管見，幸賜裁行。下于批閱。一電大庾，余總司令漢謀，告以港報桂軍弟世四師與第四十四師已由梧來船東下，入粵即乘廣韶路北上增防。如果屬實，應即通報各友軍反對，并多印傳單，派機飛達為要。各軍師長委任，已于今日正式發表登報。

矣。二電南昌熊主席。撫州寧都第十八軍羅軍長卓英。告以望先派別動隊成一團兵力。向會昌筠門嶺對興寧梅縣方向。作伴攻姿勢。并令積極活動。以牽制該方面之逆軍。使其不能西退為要。其餘主力兼程向寧都贛州。如期集結。勿誤。

晚攻慮應注意各項。一陳濟棠仍有負隅之意。如何使其和平放手。尤如何使桂逆不脅割粵陳。此為今日廢置之唯一要題也。二桂軍已佔領廣寧陽山乎。三對粵逆之轟炸時期。三唐生智應訪談乎。又決定預定各項。一派萬耀煌部到衡州。二派馮玉祥赴粵。三派員赴粵。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西省政府軍事廳第一號軍令

臨睡得報第一部魚雷艇長鄺文光第四部魚雷艇長鄧瑞功登肇和艦分隊長馬廷偉業已於文晚協同率該兩雷艦。駛抵香港。脫離粵省關係。擁護中央云。

十五日 早起。決定電報條曰。謹守。放訓。即土命之路。抗拒。責罰。乃執迷之途。

觀察鄧龍光勸陳濟棠出如左。

竊念鈞座威加八粵。聲柱南天。一舉一動。每關國家之安危。自必先乎眾望。而後可以取得民心。年來龍光率部清匪。剿共。除暴安良。徒木接及民間。舉凡可以為民眾除痛苦。為鈞座拾人心者。無不竭盡愚誠。悉力以赴。

所以報釣座者。在公而不私。所以愛釣座者。在正而不任。不期公則有礙於私。出則不容於任。必以去我為快者。大有其人。倘釣座於不義者。亦即此輩。兵權既解。疑騎隨之。扣留之誑。一聞即成事實。為光眼前之虧。逞謀自存之道。此龍光之不得已。不告而行者也。且信既不立。疑即叢生。龍光此行。或可以稍釋座慮乎。至此。次西南揭藥托日。果名實之相符。自必景從天下。龍光赴義。豈敢後人。奈托日乃民族生死之閘頭。若違事實。何能見信於眾人。在釣座雖無藉敵自重之心。而羣小則存挾釣座以自便之念。遂至人言不恤。已意孤行。葬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西官印字號第三號

粵氏於水火而不辭。陷國家於沉淪而不惜。稍有人心。誰肯附和。所以燈公舉義。袁兄掛冠。而李黃張諸公。亦踵接以去。非見叛於釣座。實出於愛護釣座之真誠。以期代釣座之覺悟也。今者燈公已拜中央大命。整理粵局。軍師以下。拜新命者。亦均釣座提拔信任之人。部眾如前。團體依舊。可知中央之意。專在政令統一。而非對人之為難。孤詣苦心。國人共見。高懸釣座。洞察國人厭懼內戰之心。体谅祀澤。見義明理之勇。祥和一念。幡然改圖。如法坦然。命駕入輔中樞。則釣座救國救民之日。方長。托敵禦侮之願。必達。不然者。誰為戎首。痛搥同室。

之。民則何辜。驅作閔崎之門。鈞座明達。奈思出此。龍  
光去矣。剖心挖目。敢進最後之忠言。執筆陳詞。不禁涕  
淚之交泗。

觀畢。言曰。粵方能有明理愛國之人。此我國家民族之佳  
象也。但在伯南。不可不謂眾叛親離乎。

上午會客後。林閱一電。大庾余總司令漢謀。告以龍門與  
增城公路已通。查復二又電余總司令。告以向龍門  
增城挺進部隊。須極端秘密。并星夜兼程。用最快速度。急  
進。最好能於八日內。到達增城也。信豐須留若干部隊守  
為要。三又電余總司令。告以東來電志。翁原英德陳軍部。

江西四省之匪禍 第三卷 第三頁

究有把握否。中意該方面。至少要派兩師兵力。最好由  
南雄方面取直徑。加派一師。與葉師會於翁源或英德  
附近。其先到翁源之部隊。應派二團兵力。直佔連江口  
或泥江口。截斷廣韶間之聯絡。萬一陳軍部臨時難靠。  
則葉師先佔新豐佛岡。七為有利。以南雄始興方面。後  
續兵力甚多。不患薄弱。而此時。要着乃在斷絕敵軍。聯  
絡。與逼近省垣。能愈速愈優。總須多用奇兵。但各部隊  
勤務極極極速為要。宜軍方面鐵路未通。砲兵恐難如  
期到達。不如即令贛江砲兵團。加入始興韶關方面。為  
快也。四電南昌熊主席。或輝大。大庾余總司令漢謀。告以

第八十八師到上猶後只派一團進駐崇義其餘主力直達南康或大庾由恆奇兄規定令行可也。五電漳州蔣主任鼎文告以應即照預定計劃限卅日向粵東南始進攻惟現在逆軍內部動搖我軍可以全力迅佔潮汕對梅縣方面僅用一部監視牽制佔領潮汕後須先設防固守為要。六電長沙行轅陳參謀長誠告以應即令萬耀煌縱隊速回衡州集中各該部何日可以集中珍復。

下午。往兵工學校為該校學生行畢業典禮施訓話。

補。致惠應注意各項。一倭艦之動向。二桂逆漸服乎。三。

二十五年七月

江西軍閥與粵軍關係

陳濟棠之致命傷。今在桂逆之分離乎。四桂逆不屈則陳逆不逃也。五魯韓漸轉乎。

晚。望薩鎮冰唐紹儀諸老後。與張定藩商桂事。公告以暫可不問其抗日名稱之取消與否。以待國防會議之決定。并允許其協餉。以濟其窮。使桂方早日就範。自可速了粵局。不至國力之久形分散為要云。

觀察兩廣方面以西南執行部西南政委會名義發出冊日通電如左。

(街畧)

自日本進兵平津。華此危在旦夕。本部會認為非立即抗戰無以挽救危亡。非集中國力無以增

厚托日力量。故於二中全會開幕之前，西南中委特提出目前救亡國存最低限度，應立即宣佈對日斷絕國交案，廢除九一八以來一切對日屈辱協定案，立即以武力制止日本違反辛丑條約增兵平津案，保障愛國言論恢復民眾愛國運動案，由中央領導實行全國總動員對日抗戰案五項，於二中全會，以冀採納。一變政府已往屈辱媚敵因循坐誤之錯誤。乃自二中全會開幕以至閉幕，綜其最重要之決議，一為存決西南五項提案，一為撤銷西南執行部與西南政務委員會兩機關。凡此措施，已盡情暴露中央全會在屈辱賣國者劫

二十五年 七月

三民先生遺稿 卷之三

八

持之下，已不能自由行使其意志。在外交方面，已明目張胆繼續其以往賣國降敵之政策。在內政方面，已移其勳共防敵之大軍，轉而發動內戰。本部會認為國難已至最後關頭，不容緘默，謹鄭重宣告否認二中全會之降敵賣國政策，及其非法決議，并提示今後救亡國存之途徑如下。其一，南京政府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固持其不抵抗主義，與屈辱投降之政策，淪陷國土達四省之多。於最近日本增兵平津，華北淪亡在即，猶不能接受國民抗戰之要求，及西南中委救亡之提案，此種政府，在職務上，已充分顯示其不能保衛國家領土主

權之完整。在道德上已違反本黨革命之精神與任務。勢不能任其盡情肆毒。臨整個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境。地其二西南政行部西南政務委員會兩機關。係根據於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而組織。不能以二中全會之決議而撤銷之。故二中全會撤銷兩機關之決議。在黨章上實為非法。本部會為貫徹抗日救亡之主張。及繼續本黨革命之任務。起見。於最短期間。由現留廣州之中央執行委員。發起召開中央執行委員非常會議於廣州。復決西南中委抗日救亡之五項提案。付之施行。及籌商今後抗日救亡之大計。其他各委員有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西南北日報編輯部

82

現尚散居各地者。有因環境關係一時不能即來者。深盼陸續參加。共濟艱鉅。在非常會議開會之時。當根據總理召開國民會議解決國是之遺教。提議於短期內召開抗日救亡國民會議於廣州。俾全國國民與抗日之武力及抗日團體。均得選派代表參加。共挽危亡。夫救亡之道。唯在國民之自決與自救。本部會今後為中國民族之解放與自由。為掃除抗日之障礙與國內之漢奸。誓當為國民前驅。奮鬥到底。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恩之。謹此宣言。

觀葉教曰。真不知國家大計之尤甚者也。

十六日 早起。自省曰。昨日踏急。怒戒之。

上午。往開中央常會後。訪唐侶儀。

中常會後。由馮玉祥分電兩廣如左。

一、電廣西李宗仁白崇禧

南華李主任德鄰兄白

副之任。誕生元勳。鑒寒電奉悉。欣慰何似。自兄等主政桂省以來。澄清吏治。整飭軍威。並訓練民團。使皆知禦侮自衛。以振其愛護民族之氣。樹全省皆兵之基。治化一新。昭在人耳目。嘗與友朋談及。無不欽遲中央當局。尤贊佩不置。此次兄等鑒於國勢瀕危。請纓抗日。志在救亡愛國之心。人所共諒。不才如弟。

一十五年 七月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此認為處今日之時局。更非堅決抵抗。不惜犧牲。實不足以禦侮固存。惟區區之意。以為時機不同。措置宜慎。弟與兄等心印已久。交非恒泛。苟有所見。不敢不掏誠以言。茲就抵抗之事言之。譬如家人正在聚談之際。忽有賊匪入室。白刃交加。當此呼吸頃刻之間。自應立即徒手抵抗。斷不容由他處取械。或由他處呼援也。至如賊匪雖擅門而入。然甫入外門。他室有械。不可不取。他室有兄弟。更不可不合謀討議。共禦賊。以求萬全。弟前在張垣之時。日偽兩軍。既佔熱河。復據察東。當時知交有以弟不負責任之責。更

無軍符之握，似可置諸不問。而弟則覺寇逼察省，  
 張垣不滿二百里，一夕數驚，猶之賊已入室，只知敵  
 賊禦侮，成敗利鈍，非所敢計。況弟自九一八以來，即  
 主抵北堂，有敵來，他去之理，故決計不逃不避，收復  
 多倫各地，武裝保衛察省，以盡國民天職。迨至息影  
 泰山，無日不以抗敵收土為志。去冬五全大會，荷承  
 諸同志殷、相邀，弟毅然未京，恭與會議。誠以全國  
 形勢觀之，敵雖深入，然尚有呼兄白弟，携械討議之  
 機。蓋為全國計，非稍誠團結，不能收亡，非舉國一致  
 無以抗敵。是猶賊未入堂與之謀，亦可略事布置。徒

二十五年 七月

北平五全大會第三號

31

容謀禦也。誠者或以為此是而彼非，或此非而彼是，  
 弟則謂張垣獨力抗敵，及今日求舉國一致以抗敵，  
 皆是也。時機不同，易地皆然。而兄素具熱忱，健兄且  
 有中央大計一途，即單騎未京之電。光明磊落，中央  
 同人無不欽佩。現在二中全會已決議設立國防會  
 議，並蒙國府特命吾兄與諸同志為會員，相聚一堂，  
 共商大計，收亡國存此其時矣。尚乞體念國艱，速謀  
 合作。以現在國勢討之，合則足以共存，否則滅亡立  
 至。弟、兄等情逾骨肉，義切救國，自當知無不言，言無  
 不盡。兄等詳、為念者在北敵，抗敵即所以救亡也。

據弟所知中央當局已有確實打算。托敵可成事實。此敢以為告者。聲飾腹心。佇候明教。

二、電廣東陳濟棠

廣州陳主任伯南兄勛鑒。迨來

互通電向。敬志闕懷國事。志在禦侮固存。愛國熱忱。欽佩無似。不才如弟。亡以處今日之時局。非破釜沈舟。堅決抵抗。不足以救危亡。惟屢。之意。覺時機不同。措置宜慎。譬如家人相聚。忽有賊匪入室。當此呼吸危急之際。自應為自衛計。立即徒手抵抗。斷不容由他處取械。由他處呼援也。反之。賊匪雖欲撞門入室。然甫入外門。尚可相與妥計。海城以門。以策萬全。

二十五年七月

汪兆銘

九

弟前在張垣之時。日偽軍既據熱河。復侵多倫沽源等處。當時各方友好。多以我無守土之責。更無軍符之握。似可置諸不問。而弟因寇逼張垣。猶之賊已入室。祇知殺賊禦侮。成敗利鈍。非所敢計。故決計收復多倫各地。盡其天職。迨至息影泰山。無日不以托敵收土為念。去秋五全大會開幕。荷承諸同志殷。相邀。弟毅然來京。參與會議。誠以此時故亡。須有整個計畫。托敵必求舉國一致。猶之賊未入室之前。尚有略事布置。統籌捍禦之暇也。故不知者或以為此是而彼非。而不知覺時機不同。易地皆然。現二中金會已

決議設立國防會議並蒙國府特任孔高委員。正欲  
綱贊中樞共商大計。故亡國存。此其時矣。務乞體念  
國難。毅然命駕。指誠團結。籌謀國防。光明豁達。如兄  
者。諒必未京。贊襄一切。以抒遠略。翹首南望。無任神  
馳。特此布臆。諸希亮察。

午。政慮應注意各項。一。粵如宣布對倭絕交。中央應  
有如何處置。二。粵如殺害倭僑。以嫁禍中央。中央應  
有如何處置。三。桂軍傾巢入粵。似尚未到其時。四。對  
兩廣之新政畧與戰畧之研究。五。對中哲元與韓復  
榘。尚未可樂觀。六。中央以不止式對粵為宜。七。張發

二十五年 七月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奎以不入粵為要。

下午。觀察對於兩廣財政問題之報告如左。

兩廣自異動以來。一般人及財政學家皆懷疑。兩廣  
的戰費如何安排。兩廣的財政結構如何能渡過  
這政治的大變局。不是革命或反叛。一定財政上  
有了把握。政治軍事的形勢才得展開。因此對兩廣財  
政問題乃搜集事實而研究之。

甲。兩廣政治經濟背景。在說明兩廣的財政狀況之  
前。須先了解該兩省之政治背景及經濟背景。

廣東一因革命策源地。在南京國府成立以前。所有歷

次革命的軍政費，多由廣東負擔。二因該省人民往南洋經商，匯回洋款甚多。但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南洋各埠華僑受世界經濟恐慌，及當地排華的影響，因而失業或被迫歸來者，年有增加，而華僑匯款則年有減少。更加之全國經濟恐慌的浪潮襲擊廣東，貿易入超年有增加，農村經濟加速破產，及白銀外流等，於是廣東經濟情況，与各省一樣，陷於經濟破產的漩渦中。廣東省當局為了挽回入超，年未有絲織廠、土敏土廠、硫酸廠、酒精廠、銅鐵廠、水電廠的設立。但是這個作用，并非在發展輕重工業上着眼，而是在擴張軍事工業。

二、五年 七月

江西的民衆運動 第三

所以廣東省財政為軍事工業所支出的款項，竟佔了「建設費」的大宗。廣東軍事工業的發展，便助成封建割據擴大實力的因素。所以廣東經濟的一方面是農村破產，和工商業的沒落，而另一方面却是軍事工業的景氣。

廣西省則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埋頭苦幹」建設「新廣西」，蓋一方面是訓練民衆，提出了「寓兵於團，寓將於學」的口號，另一方面則努力建築公路，創辦官營工業，如硫酸廠、酒精廠、機械廠等，大半都是以軍事設備為目的。其路線的分配，更是無不含有軍事意

味

廣西軍費支出之膨脹，造成財政上之不安，與廣東無異。而因廣西是比較窮困的省份，軍事工業的發展，與軍費支出的膨脹，除了直接轉嫁於人民的負擔上，或在財政歲入謀畸形的收入之外，別的則無方法可想。因此，廣西省財政上的危機，較之廣東省嚴重十倍。乙、兩廣財政之外表。從預算的統計上研究財政現象，可得財政之外表，以數字之增減，可知財政之興衰，以百分數之比較，可驗科目之輕重，故對於兩廣財政外表之認識，乃以近幾年來的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表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蘇省地方預算表（續前頁）

87

作財政現象興衰的說明

廣東省四年來經臨歲入歲出之預算。(一)歲入部門：(1)普通歲入。廿一年度為三八二八二九四二，廿二年度為二三九四六七三九，廿四年度為五六一八八八八四。(二)田賦。廿一年度為六二二六八五〇，廿二年度為二九三九九〇，廿四年度為六〇八三三三〇。(三)契稅。廿一年度為二五八七五〇，廿二年度為二五八七五〇，廿四年度為一九五五九〇。(四)當稅。廿一年度為一一六〇〇，廿二年度為一七五九九四七，廿四年度為五五五五七六。(五)屠宰稅。廿一年度為二一〇。

。二二五。廿二年度為二、五一六、四六六。廿四年度為  
 二二七六。一三四。(6) 府縣商稅。廿一年度為一、七七  
 二三四。廿二年度為二、二二四、五四五。(7) 行商厘稅。廿  
 一年度為一、二七九、八四二。廿二年度為一、八四六、一  
 三七。廿四年度為三、六八四、三九三。(8) 船捐。廿一年度  
 為四七〇、三二〇。廿二年度為五、八四一、三四。廿四年  
 度為六五、一、二六一。(9) 房捐。廿一年度為四三、一八〇。  
 廿二年度為三一、一六四。廿四年度為二九、三四一。(10)  
 營業稅。廿一年度為一、五〇〇〇〇。廿二年度為一、  
 三五〇〇〇。廿四年度為一、五四〇〇〇。(11) 各項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蘇省財政廳編印 第一三

稅捐。廿一年度為四、八四五、九九八。廿二年度為七、三  
 五二、三四四。廿四年度為二〇、二六六、九三七。(12) 地方  
 財產收入。廿一年度為一、三二五、一三三。廿二年度為二  
 三〇〇、一三、廿四年度為一、二二一、三三四。(13) 地方事業  
 收入。廿一年度為八、六五〇。廿二年度為八、八八五。  
 (14) 地方行政收入。廿一年度為八、八四六、七二。廿二  
 年度為一、一三九、二七。廿四年度為二、六〇六、五三四。  
 (15) 番攤餉收入。廿一年度為  
 〇〇〇〇。廿四年度為二、四〇〇〇〇。(16) 漁業稅。廿二年

度為六九八。廿四年度為七二〇。(16)籌餉收入  
 廿二年度為二九三三。廿三年度為一六一  
 〇。八八七二。(17)其他收入廿四年度為九一〇〇。  
 (18)歲出部門(1)普通歲出廿一年度為三八二八四。九  
 二。廿二年度為四九〇九二。一八〇。廿四年度為六  
 〇〇。八八三九三。(2)憲報費廿一年度為一三五九。九  
 六八。廿二年度為一三三三。六七八。廿四年度為一三  
 二一。六七八。(3)行政費廿一年度為五。六六二。八四七。  
 廿二年度為七。一三九五二。廿四年度為一〇〇。二  
 〇。一九五。(4)司法費廿一年度為一八八四。〇〇。六。廿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

二年度為二〇〇〇。八。廿四年度為二。一六二。二  
 六。(5)財稅費廿一年度為一。六一四。二八〇。廿二年  
 度為三。一八八。七三五。廿四年度為五。三五。五三九。  
 (6)教育文化費廿一年度為二。九九七。九九九。廿二年  
 度為三。七六六。三〇〇。廿四年度為五。五九九。九二九。  
 (7)農礦費廿一年度為七。三三二。三六。廿二年度為九  
 〇。九四〇。廿四年度為一。四五八。九三〇。(8)工商費  
 廿一年度為八。三七七。二。廿二年度為六〇〇。六〇。廿  
 四年度為七。九八九。六。(9)交通費廿一年度為四。九四  
 七。九〇。廿二年度為五。四七。四。廿四年度為五。八

七、六八。(10) 建設費廿一年度為二、八一四、二二五、廿  
 二年度為二、四九六、七〇三、廿四年度為四、五二一、六  
 五六。(11) 債務費廿一年度為一九九〇、三〇〇、廿二  
 年度為二、三〇〇、〇〇〇、廿四年度為二、七一九四、  
 〇二七。(12) 補助費廿一年度為一、三六八、〇〇〇、廿二年  
 度為四、四五〇、二四〇、廿四年度為六、〇六〇、〇〇〇。(13)  
 預算費廿一年度為六、〇〇〇、〇〇〇、廿二年度為一、二  
 〇〇〇、〇〇〇、廿四年度為一、二〇〇、〇〇〇。  
 廣東省二十三年度并無正式預算，因收支不敷，西南  
 政委會准依二十二年度舊預算辦理。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西行政督察區 第一卷

研究廣東省的預算。第一在歲入歲出兩部門中，已證  
 明其每年度收支的不符合，特別是歲入和歲出每年  
 的膨脹，其數字頗為驚人。  
 第二，廣東省歲入以田賦為大宗，廿一年度佔全歲入  
 百分之二六、二六，廿二年度佔百分之二一、二，廿四  
 年度佔百分之二一、八三。他如船捐、房捐、厘捐、屠宰稅  
 等，佔歲入總數百分之四。殘可和廣東人民負擔  
 已提供最後的一滴血矣。  
 第三，在歲出中，以債務費為大宗，廿一年度佔全歲出  
 百分之五二、二四，廿二年度佔百分之四四、八一，廿四

及佔百分之四五二六。蓋由於軍費的膨脹，軍事工業費用的浩大，每年公債的發行與地方借款的增加，故債務費之支出，便成為摧毀財政機構的致命打擊。第四，尚有教育文化費及建設費的支出，亦極浩大。從表面觀之，此二項是正當的支出，有益於廣東之教育與建設，實際此為一種欺騙。明瞭其內容者，皆知此項建設費用，乃係軍事工業建設上的支出。至於教育文化費，亦多是軍事教育費。

總而言之，從外表所見的廣東省財政，是一個不健全的機構。預算上歲入歲出的膨脹，是說明廣東省之未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蘇省立圖書館藏 廣東省

92

導入正軌，而仍停滯於半封建性的政治形態中。在預算上歲入歲出的不平衡，更證明廣東省庫的貧困，其結果便影響國庫，增加廣東政治上的割據性。

至於廣西省政府當局所發表三年來的經臨歲入歲出預算如下：(一)歲入部門：(1)普通歲入廿一年度為一三二四三二九，廿二年度為一六四二六二八〇，廿三年度為二七五七〇八三九。(2)田賦，廿一年度為二九二四〇五〇，廿二年度為二二一九〇七二，廿三年度為二一一三二四。(3)契稅，廿一年度為一七二〇〇，廿二年度為一六五七一九，廿三年度為二〇一七

三七。山營業稅廿一年度為六一四。四五七。廿二年度為五〇。四一七。六。廿三年度為二。一三四。二〇。〇。〇。房捐。廿一年度為五六。三五二。廿二年度為四七。〇。八一。廿三年度為四七。二〇。〇。〇。船捐。廿一年度為四五。〇。〇。〇。廿二年度為五四。〇。〇。〇。廿三年度為七四。七。〇。〇。地方財產收入。廿一年度為一七。八五二。廿二年度為一九。二九三。廿三年度為一七。五八七八。地方事業收入。廿一年度為三六。三一八。五。廿二年度為二七。四七七。六。廿三年度為二七。四七八。一。地方行政收入。廿一年度為三一。三九。一。四。四。廿二年度為六。六一。二。廿三年度為七。一。二。八。〇。六。七。一。二。補助收入。廿一年度為八一。〇。九。八。廿三年度為五七。七。〇。〇。債款收入。廿一年度為一。五。〇。五。八。六。二。廿二年度為二。〇。〇。〇。〇。〇。〇。廿三年度為一。五。二。〇。〇。〇。〇。其他收入。廿一年度為三。五九四。〇。二。八。廿二年度為四。六。一。七。二。三。廿三年度為七。八。四。一。八。〇。地方營業純益。廿二年度為三七。六。三八。四。廿三年度為四六。二。七。四。六。司法收入。廿三年度為八。八一。五。八。雜稅捐收入。廿三年度為六。二。六。八。七。九。一。雜捐收入。廿三年度為三。〇。二。八。五。四。補助臨時收入。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編印

94

七。〇。五。六。廿三年度為一。二。八。〇。六。七。一。二。補助收入。廿一年度為八一。〇。九。八。廿三年度為五七。七。〇。〇。債款收入。廿一年度為一。五。〇。五。八。六。二。廿二年度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廿三年度為一。五。二。〇。〇。〇。〇。其他收入。廿一年度為三。五九四。〇。二。八。廿二年度為四。六。一。七。二。三。廿三年度為七。八。四。一。八。〇。地方營業純益。廿二年度為三七。六。三八。四。廿三年度為四六。二。七。四。六。司法收入。廿三年度為八。八一。五。八。雜稅捐收入。廿三年度為六。二。六。八。七。九。一。雜捐收入。廿三年度為三。〇。二。八。五。四。補助臨時收入。

廿三年度為三六。。

(二) 歲出部門：(1) 普通歲出廿一年度為一三二四三二九五，廿二年度為一六四二六二八〇，廿三年度為二七五七〇八三九。(2) 靈柩費廿一年度為八七八五四，廿二年度為一七三一六〇，廿三年度為九八〇〇。

(3) 行政費廿一年度為一九一三三二一五，廿二年度為三七一〇五〇〇，廿三年度為三四五三二二一。(4) 司法費廿一年度為一一八〇七八六，廿二年度為八八四二八二，廿三年度為一三〇一九八〇。(5) 公安費廿一年度為三〇七一〇四五，廿二年度為六二二〇八二。

二十五年 七月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91

二十九廿三年度為二九五。五九五。(6) 財務費廿一年度為八四四三三八，廿二年度為三一〇六六〇，廿三年度為二二二一〇一。(7) 教育文化費廿一年度為二四二九〇〇，廿二年度為一八六四九五七，廿三年度為三〇三二五八八。(8) 實業費廿一年度為六二三〇〇〇，廿二年度為三二九九七，廿三年度為二三四四八三。(9) 建設費廿一年度為九四九九二，(10) 補助費廿一年度為五五四二八八，廿二年度為二九一〇八三，廿三年度為二四〇〇六五。(11) 債權費廿一年度為二〇〇〇〇，廿二年度為八四三〇三一，廿

三年度為三二二九六九二。(二)預備費廿一年度為三〇〇〇〇。廿二年度為三〇〇〇〇。廿三年度為六〇〇八一。廿六八(一)營業資本支出廿一年度為一四四七。八六九。廿二年度為一五〇六八。二一。廿三年度為一五四〇。四三七。(二)交通費廿二年度為二七八五六。廿三年度為七八一九九〇。(三)衛生費廿二年度為七五〇。六八。廿三年度為六〇九九五八。(四)極郵費廿三年度為四一五二。

廣西省預算的畸形，第一是所謂「地方行政收入」，大部分就是禁烟罰金，是鴉片烟過境稅的收入，佔每

二十五年 七月

財政部編印

### 年歲入之大宗

第二是田賦及各種雜稅之收入，廿一年度田賦收入佔全歲入百分之二二。二一。廿二年度佔百分之三一。五。廿三年度佔百分之七三。此非裁厘及減輕田賦之故，實是農村經濟破產，農民納稅力的稅退。他如各種雜捐之收入，佔全歲入百分之二十強。第三在預算中，每年債款收入的增加，此是廣西財政之不敷，必須借債的說明。因每年借債，故每年必需還債，所以一方面「借款收入」增加，而他方面「債務費」的支出也膨脹。

第四在歲出預算中，(1)黨務費每年減少。(2)公安費佔每年歲出之首項。(3)教育文化費與(4)營業費及(5)交通費，皆與廣東一式，皆用於軍事方面。

公觀畢歎曰：李白與陳濟棠之野心，有若我兩廣人民如此，尤以廣東之番攤賭餉收入，與廣西之鴉片過境稅收入，為最可痛心者也。

手擬告粵中官兵書如左。

廣東軍隊是國家的軍隊，就是中央的軍隊。

廣東軍人要愛護國家，就要擁護中央政府，保守國家的紀綱，服從中央的命令，不要做陳濟棠私人的工具。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蘇省立圖書館藏

中央政府已任命了我們廣東各軍師旅長，十三日已正式發表了。凡我愛護國家服從中央的革命軍人，就要一致服從各在原防維持秩序，不可妄自尊大，擾亂中央。

對我革命軍隊，愛護誰恐不至，何忍用兵作戰，但是必要各軍師旅長服從命令，從速就職，表明擁護中央的心迹。

軍人惟有服從中央，方得走上惟一的光明大路。

你們看陳濟棠拖欠軍餉，殘害人民，使得我們廣東軍民的痛苦，暗無天日。他的罪惡滔天，你們還要服從他，為他來做官國殃民的工具嗎！

能增援，路軍六項十月後可向東江開始進攻，恐皆礙  
 不濟急中意，可先以贛江部隊之三個師，以及第十八軍  
 之三個師，皆約等月前後可集結贛州附近，再加兄之第  
 一軍共計有三十六個團兵力，以此兵力向敵必操勝算。  
 如胡村湘閩各軍同時進擊，反談時機矣。如何盼復請並  
 羅允青軍長切實將路而要。  
 十七日 早起，談空軍，腦筋條。傳冠又乘飛機雲來上海  
 為航空交通，并要求余往訪德皇，而宗哲元將復榮之堅  
 決反對中央廢尾骨柱方針，亦多方要脅，皆係寇使之然  
 也可痛之極。此心不寧，高是人手。

此次廣東稱兵，實亂，自無中央自由行動破壞實紀，皆  
 叛革命，其罪惟在陳濟棠一人，其他皆是我國家之軍  
 隊中央的軍人，只要你們不再盲從安，服於中央，心  
 保障你們各人現有的職位，望你們照常任職就好了。  
 曉諭之預空各項，一應令粵人反對桂軍侵粵，二應舟電  
 勸陳濟棠，三電邀耆佛成奉京，四速組織編譯館，以提高  
 文化水準，五電示余漢謀戰畧，六令夏帥入小江北。  
 晚聞陳濟棠李宗仁今日在粵各就北，救國軍第一師  
 四集團將軍總制司令職，因再研究逆情及布置方法，乃  
 電告大庾金總司令漢謀謂湘路軍最艱，頃二星期後方  
 二十六年 六月

重任誠以吾輩既同志難於先必當共保始終於後愛  
 人以德于義應爾上深信凡必能洞察此意善自為計  
 也。爾自革命以來粵中軍人不乏勳業彪炳之輩而桂  
 徒以一念之差不克謀令名於最後昔日 總理寄陳  
 鏡存以心腹之重而鏡存斃于怵然謀叛迨今身死  
 之後備約同志所深痛其後本黨以維持革命策源地  
 之職責望俾身如与吾兄同心協力而真如不妄其分  
 心懷異志終於在閩株發毀重叛國以致名節不保無  
 所托舉故單德繼翼行最後究何所得而粵中革命歷  
 史乃貽笑大之汚點。每念桂宇對我粵中有歷史之軍。

上午會客後研究粵桂情況乃再電陳濟棠勸告如左。  
 廣州隊委員伯剛兄勸登夾電許早建寬懇切之告以  
 為必荷採納乃據報兄等對二中全會決議業竟不加  
 接受而將有名某非常會議另行組織軍政府之舉此  
 愚確所未敢深信。意者前電簡畧致兄或高惑於人言。  
 如不諒中央處置之苦心與中正始終愛護之風志為  
 公為私不能不為兄再進一言。此次粵中事變中央始  
 終以純綱與感情並願為宗旨願六納於正軌而中之  
 來誠允在於保全我革命紀澤之歷史故一面請兄離  
 粵使兄得自脫莊荆棘一面仍調兄入京共負國防之

所為將未進一步致力黨國之始基，亦不必以一時之  
 意氣斷送無限之前途。今為兄計，將如魏存真如輩自  
 純日棄身敗名裂之禍愈乎，抑為守革命軍人服從之  
 本公，進退光明之約愈乎。兄苟平心一思，必當接受中  
 央之善言，而無所猶豫矣。黨國報危至此，粵中人民四  
 望痛音，又如彼。即兄個人將來歷史上之得失福禍，必  
 志繫於此時之一念。無論為粵為國，為公為私，皆宜急  
 流勇退，自保始終。不速而後智者所嘉，披聽盡言，胥出  
 於保全袍澤之誠意。切望深思，鄙言徒速，駕京勿令親  
 序者痛心，夫豈為幸，甚感電復。

人如兄者，輒不堪代高擲。故中正自辛亥初起，即無  
 時時刻刻以保全吾兄革命歷史為懷。請兄離粵來京。  
 實全出於愛護吾兄之真誠，不願兄墮陳鏡存陳莫如  
 之覆轍，趨於身敗名裂公私交害之途。賢言之正，唯  
 希望兄能往革命史上占有永遠光榮之地位，故勸兄  
 即時引退。身言畢，軍人成敗榮辱，斷不繫於一時之進  
 退。而青繫托朕。從命。今與自身出發之光明，中正十年  
 以來，一本此旨。革命之進則進，革命之退則退，絕無猶  
 豫。此絕無規。此願兄必能深知。此為革命軍人最依應  
 守之條件。相與共勉，以免免於悔咎。則此日皎然引退。

午致念廷珪粵辱命之嚴置得報粵之第二第三各軍各  
 有一師來野喜曰伯南不能持久矣。  
 下午決之預定各項一訪陸鎮水二擇之審計鄒長入選。  
 三余漢謀急進四令第四十七師駐守常德。  
 晚會抵後接陳濟棠來電表示決心下野并派陳漢光來  
 京報告云公即電復陳氏告以錄電志已派飛機往南昌  
 接陳討建師長來京相叙中篠辰友電錄達艦奇對凡歎  
 歎在念決無過甚之舉惟望兄即時離粵駕京以期保全  
 公私也又電大庾余總司令漢謀告以頃接伯南電稱決  
 心下野并派陳漢光來報告請令艦奇俾心可進  
 等語伯南為情勢所迫不能不下野離粵似屬實情惟其  
 派陳漢光來商或另有條件或藉此挑撥因此貽誤時  
 機中已復之云艦奇對凡歎：在據決不為過甚惟望兄  
 從速離粵來京以朝任公私陳漢光師長來京自當招  
 待勿念爭語望兄一面仍派隊急進廣州附近一面以道  
 我相勸使其即時離粵但以免戰事期速和平。予等為  
 一目的請照此意進行何如盼復  
 十八日早起決定電駁餘。殘暴憤怒者徒使其本身  
 苦痛而已。  
 上午會各處理各項彙接見陳漢光觀察陳濟棠親筆由

心下野并派陳漢光來報告請令艦奇俾心可進  
 公私也又電大庾余總司令漢謀告以頃接伯南電稱決  
 歎在念決無過甚之舉惟望兄即時離粵駕京以期保全  
 接陳討建師長來京相叙中篠辰友電錄達艦奇對凡歎  
 京報告云公即電復陳氏告以錄電志已派飛機往南昌  
 晚會抵後接陳濟棠來電表示決心下野并派陳漢光來  
 三余漢謀急進四令第四十七師駐守常德。  
 下午決之預定各項一訪陸鎮水二擇之審計鄒長入選。  
 有一師來野喜曰伯南不能持久矣。  
 午致念廷珪粵辱命之嚴置得報粵之第二第三各軍各

部。正。義。而。助。成。其。事。業。不。可。哉。有。所。疑。懼。懼。奇。對。凡。  
 於。公。於。私。均。屬。忠。誠。朕。今。從。此。由。中。央。委。任。兄。之。視。  
 彼。所。應。視。為。受。中。央。命。令。之。大。員。以。軍。權。交。懼。奇。掌。握。  
 交。軍。權。於。中。央。而。學。中。將。領。更。應。知。懼。奇。係。奉。中。央。之。  
 命。自。粵。西。之。真。故。聽。命。於。懼。奇。乃。所。以。服。從。中。央。決。不。  
 可。以。個。人。為。親。點。稍。存。從。此。異。同。之。見。兄。此。次。為。國。事。  
 而。引。退。專。閥。家。之。紀。綱。非。可。視。同。下。野。實。為。我。革。命。史。  
 上。留。一。光。榮。之。紀念。凡。在。部。屬。均。宜。繼。兄。之。志。兄。之。  
 美。兄。能。助。懼。奇。件。兄。員。中。共。亦。友。之。任。務。更。以。見。兄。  
 之。偉。大。兄。能。助。懼。奇。以。服。從。中。央。者。輔。佐。懼。奇。俾。多。

如。左。  
 委。員。長。鈞。鑒。國。事。至。此。不。忍。作。無。謂。之。犧牲。故。決。遵。命。  
 下。野。以。免。撤。起。內。戰。但。粵。事。交。懼。奇。主。持。各。將。領。均。不。  
 服。從。仍。恐。不。免。一。戰。應。請。鈞。座。另。派。一。字。眾。望。之。大。員。  
 來。粵。主。持。職。當。攝。晚。一。切。遂。求。初。服。其。餘。一。切。由。陳。師。  
 長。陳。先。面。陳。肅。此。敬。請。鈞。鑒。  
 公。即。手。寫。長。電。復。之。如。左。  
 廣。州。陳。委。員。伯。南。兄。勉。登。于。翰。誦。志。陳。師。長。七。已。誌。感。  
 兄。決。心。引。退。其。佩。磊。落。之。胸。懷。中。錄。依。所。發。一。電。想。已。  
 達。覽。台。望。革。命。軍。人。一。切。唯。當。以。黨。國。命。令。為。依。歸。耳。  
 十。七。年。七。月。

平允澤感情益深厚，和衷共濟，對國家為更大之貢獻，則益見我粵中將士之公忠。如廖兄離粵以後，對軍隊英頓，或有偏頗，則中可噴言，決不有此。粵中各師，均經中央任命，已有明白之保障。粵軍本中央之軍隊，兄之部下，即中之部下。喪葬之情，原如一體。革命以來，中央深惜死澤一視同仁，徒未有薄待部隊之事。且兄仍任國防會議之會員，中央倚畀，與昔無異。對於軍務，如有意見，固仍可隨時咨商。故兄以時宜一意信任樞密，之必可乘定粵局。尤當以中央意旨，剴切曉喻於部屬，而使之盡心也。萬一兄仍慮交接之際，或有差池，則兄

二十五年五月

汪精衛致蔣中正電

(10)

離粵來京之日，中央無不以愛護與寬厚之意，旨籌維善後中，必妥時，亦可表粵一行對粵中將士負責。決不使有一事一人之不得其所以。此時唯望兄早日來京，共商國家大計，俾糾紛早息。貴澈兄始終為國之初衷，於乎於國均所利賴。餘由陳師長回粵面達，不盡諸唯察照。

平允澤。電濟南韓主席復韓告，以王叔曾兄回京詳述，並極表慰何德。夫回濟托其面達一切，請詳詢之。二電副封戶，對歐應表告，以請即來京一談。三電表以行錄，亦未建表。或告以第四十七師想已可到，亦儘可派員密告。敬

師駐字德，停止候命。每副，平嚴整軍風紀，為要。四電  
 香港第九師，鄧師長，告以電志，請先直接光赴部隊，於  
 在地指揮，必轉京致談時機。五次電，南京，箭，秘書長，  
 文瀾，告以茲據周煥，詹，楊志春，陳陣，尋，五呈，略，稱，同，已  
 沈化，讓，字，舜，卿，早，奉，業，京，帝，大，鑛，科，歷，任，久，大，精  
 藍公司，及，永，裕，鹽，業，公，司，等，技，心，經，理，垂，二，十，年，其，人  
 品，學，術，為，衡，準，所，欽，仰。現，以，國，防，工，業，在，廣，展，擬，總  
 轉，交，清，除，委，員，會，候，子，任，用，等，語。奉，即，換，派，相，當，工，作  
 可也

下午，由京乘機起飛，到北嶺，一路天氣清涼，自稱精神

二十五年七月

北京中央電報局（二）第四日

為一快  
 晤考，慮，應，注，意，各，項。一，對，入，粵，桂，軍，之，廢，置，方，針。二，屬，商  
 錫山，為，曾，祥，保，陣，以，英，同，方，之，心。三，廣，表，獎，察，政，會，事，基  
 石，軍，四，對，粵，軍，之，廢，置。五，對，自，粵，春，端，堂，軍，人，員，之，組  
 織，與，入，社。

此，為，休，濟，宗，要，本，條，件，致，電，給，周，余，總，司，令，深，謀，吉，以，伯  
 高，所，派，休，漢，光，列，已，到，京，其，數，中，才，有，稱，職，當，選，約，命。  
 決心，下，野，以，充，撤，起，內，戰。但，粵，季，友，權，奇，主，持，各，將，領，多  
 不，服，從，恐，不，克，一，戰，名，請，鈞，座，另，派，一，手，原，望，大，員，兼，粵  
 上，持，機，師，當，攝，現，一，切，途，我，知，照，其，餘，一，切，由，陳，師，長，陳

光面陳奇誥。推其用意。一為挑撥作用。一為要求條件。其  
 第一條件。要以陳蔭先師與陳維周警衛師編為一軍。  
 陳蔭先為軍長。第二條件。要另派大員入粵主持。中答其  
 怪奇度中央之命。即是中央大員。不可再視怪奇為個人  
 行動。故決不允此。另派大員之要求。至陳蔭先部與警衛  
 師合編一軍。只可暫編為警衛軍。不能多添軍隊。番隊。但  
 此間唯一要求。則在伯向即時離粵入京。此刻仍令蔭先  
 下午回粵。報我軍更須聽中前電。請速回廣州。推進切  
 勿因此延緩。免誤戎機為要。

十九日 在括嵐早起喜曰。昨日廣東飛機全部來歸。而

二十七年 六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伯向間已離粵赴香港矣。

上午電致粵中各軍長。手書華批閱。一電詔州。余總司令。  
 漢謀。告以巧妙電志。粵軍事整理。編配方案。由元負責。主  
 持。全權處理。則擬整個方案。呈核可也。惟對入粵之桂軍。  
 應特別注重。使能自動。速桂更好。否則。必須設法排除。以  
 圖振旅。為要。二電南京。何部長。應教平轉告。主任。蔣總。告  
 以。請派教導總隊。格個一團。由京即乘海輪。開往廣州。或  
 由京乘火車。到鎮江。乘船。對水。乘車。來。船。皆預。守。則。難。  
 習。為。要。一切。應。嚴。守。秘密。三。電。南京。行。政。院。翁。秘書。長。文。  
 謝。告。以。鑒。察。字。樣。委員。案。可。於。本。週。會議。時。提出。通過。請。

轉告孔副院長為盼。

牛。決定預定各項。一催余漢謀速到廣州。二陝派錢大鈞  
趙詔。三派撤赴粵。多條傳單。亦依陳濟棠徒速離省。四派  
撥飛偵桂軍五。與徐永昌商談軍事。六排定暑期有書課

目與日程。

下午。觀察各報告如左。

一陳濟棠以第二第三各軍反對作戰。黃光鏡學

全體機隊及飛行員離省後。以廣局面貌呈瓦解之

象。同時接奉將委員長巧電。具見密種情殷。甚為感

切。乃決定實行下野。遷啟中央。

二十五年七月

以陳濟棠為首。國共

106

十八日晨十時。在總部召集會議。宣佈其本人離粵  
之用意。各將領均表贊同。十二時許。復在遮塘軍校  
召集李揚敬。饒培南。林翼中。區芳浦。林時清。杜益謙。  
何肇。利樹宗等親密商決。處理善後辦法。所有東  
此。西江。及駐省垣軍隊。交由李揚敬。饒培南負責統  
率。四省垣治。基交由盧興司令。利樹宗。公。晏。向。長。何  
肇。自負維持。以政治方面。則交林翼中。區芳浦。黃麟  
書。暫維現狀。保余漢謀。抵省垣。即交為令。別轉交。否  
畢。致余漢謀一電。表示仰。離粵。并檢卷告國人。告  
畢。有大老。及留別將士。各言。

二李宗仁以桂軍見拒於蠻沙西村一帶未能奪得廣  
州市。又見粵軍下級官兵一致反對桂軍東來。今與  
陳濟棠密談半小時後。遂乘西南民艦撥回桂。

觀畢洪之指示余漢謀速入廣州。令先電告粵將領。其要  
點：(1)伯南洪心下野。即通電。光明磊落。宣示國人。(2)委  
任培南兼廣州警衛司令。所有廣州水陸軍警。均歸節制。

維持治安。(3)各部暫在原防待命。不得擅自調動。(4)白銀  
為粵有生命。應由保管委員會切實保管。由銀培南張之  
英負責監督。制止偷運出口。(5)省行未張之法幣。由保管

委員會封存。不得濫發。免重粵民負擔。(6)桂軍部隊有關  
二十五日 六月

入粵否？(1)即派工入修復廢路。恢復交通。(2)歡迎張連  
何軍到粵。高粵省善後問題。

記事。華僑蔡國吉館與廬山仲曾昨後回寓。自言日本  
精神煥發清淨也。

哺。政慮。應注意各項。桂逆在粵之行動。二廣東空軍之  
編練。三對守哲元釋後禁之運用。四任可澄之位置。五對

劉說。文黃元統之要點。

晚。龍察。本年及上半年。我國對外貿易。易觀。說之報告如左。  
本半年一月至六月。我國對外貿易。易觀。說之報告如左。  
五八十九出口共三三五六九十九。入超一二七。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六九千九數之去年同期計進口減八二六一千九  
 出口增七九七千九八起減一六二二三千九  
 此在數字上雖見入超減低但本年度之私問題益趨  
 嚴重尤華吐為甚若干種貨物如人造絲煤油等  
 一部分海關稅金夫其控取能力此為進口數字減少  
 之重要原因。

太期中出口貨物之增進頗為普遍比較重要者有油  
 脂及纖維織品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呢頭煙草  
 動物及其製品生皮鞋皮等。

輸出貨物中減退較多者有子仁茶及雜貨等。

192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二十五年七月

進口貨物中增進較多者有車輛及船舶雜類金屬製  
 造品化學產品羊毛及軟成品製雜品書籍地圖紙張  
 進口貨物中減退較多者有擔際白或染色棉布棉  
 花棉線棉紗雜糧及粉類蠟燭肥皂油脂蠟膠及松香  
 等。

公觀最近應曰某家應如何改良工業如何建設而不  
 平等條約之取消與國力之富強尤為對外貿易之主  
 關鍵也。

二十日 仍指願早起決念重和除口故于不嚴無異

-531-

-530-

帳子。

上午。與陳誠研究粵局後批閱。一電上海華塚堂並轉陳景韓。告以何日來廬山避暑。望早來為盼。二電南京孔部長祥熙。告以請速派財政專員由港入粵籌劃整個財政計劃。並準備臨時接濟余漢謀總司令之款項。約再須三百萬元。三電南京劉健屏。告以立夫同志乃中所特派指導員。不必有人往于贛。四電贛州第十師李師長。告以皓中電志。對崇義縣都先派一旅兵力前往堵剿。其餘一旅協同第八十三師集中於南雄始興之間。為余總司令之總預備隊可也。對余總司令應服從命令。不可疑慮為安。

二十五年 七月

九月廿五日 星期日

五電龍崗余總司令漢謀。告以皓中電志。南昌飛機今日可到韶關使用。勿念。六又電余氏。告以巧未電志。經費不必顧慮。望兄從速入省。中已令財部派員赴港籌備。隨時接濟矣。七又電余氏。告以巧中電志。第十、第八十三師所編之左縱隊中意可以不派。而令第十八軍兼負一縱隊任務。改派第十、第八十三師為總預備隊。控置於南雄與韶關之間。并令肅清第五十一師之叛部。何如。盼復。八下。外出散步。見傳習所大廈而無講堂。設海歎曰。喜矣。中央黨部辦事人員之腐敗無能也。嗚呼。何以革命立國。

哉。

補批閱。一電詔閩余總司令漢謀。告以據兩日來各方情報。軍集判斷。伯南必已離省。似無疑問。尤帶兵入省。決無敢有抵抗之部隊。即使稍有抵抗。亦不成問題。必無大碍。否則遷延不決。恐誤大事。如省城被桂軍佔領。或李揚敬等勾結桂軍。聯合抵抗。則前途不堪設想。萬望兄一面星夜帶兵。向省城急進。一面對李張等切實撫慰。以安其心。暮戶約明日可飛粵襄助。二又電余氏。告以篠亥電刻始接閱。現任祇安對廣州派隊挺進。兄早入省城。即可解決一切。不必再作顧慮。周到。猶豫不決之案。對東江方面。

二十五年 七月

正印(中)印(中)印(中)印(中)

第十八軍出三南。已足应付。決無顧慮。不必再派劉李各師。請查照前電之部署廢置。以免貽誤。目前重心不在伯南之餘部。而在粵之桂軍。故對小肚江及廣韶路西側。須特派重兵。準備隨時應戰。一面高頂注意贛詔及湘韶後方之聯絡路線。而詔閩尤須注意。不可空防。以駐湘主力未到小肚江以前。難保桂軍不由小肚江襲取詔閩。一面在清遠四會側擊。我入省部隊。請兄於此特別注意。其他皆無大問題。無論如何。惟一要件。乃在兄能從速入城。福州空軍之任務。對廣州多甚重要。軍心民心之傳單。與督促陳伯南限廿四小時內離粵。否則開始轟炸。原

爛地方由彼負責之意告之。二詳偵入粵之桂軍行動。自肇慶至清遠。自龍虎關至連江口。兩路分別偵察。三對仁化叛軍偵察。只派一二架飛機可也。凡入省以後。惟一要務為安置軍心。四布置對桂軍作戰之部署。而對安置各軍之心。使之一致。驅逐桂軍為當。前安點也。三電南京陳三夫。告以請即未拈一叙。四電南京葉秘書長鈺。告以請即未拈一叙。

晚政應注意各項。一。對桂之方針。二。授意閻錫山與韓復榘合作保障韓之地位。使之安心。三。滬市長人選。四。令毛懋卿赴俄。見大兒經國。又決定預定各項。一。寫致兄錫

二十五年 七月

（此項在民中印部監製三號原印）

侯函。二。決定湖南民政廳長人選。三。令顧祝同單攻都勻。四。令石圍長祖德整頓軍風紀。五。改正傳習所。六。決定看書目錄。

二十一日 仍在牯嶺。早起。看核了察。察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委會組織大綱安點。如左。

一。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委會辦理錫林果勒盟所屬各

旗察哈爾左翼四旗暨四牧羣地方自治事務。

二。該會直接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導。遇有涉

省事件。應與省府會商辦理。三。會址在嘉卜寺。

四、該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就察哈爾省境內各盟旗庫盟長、副盟長、扎薩克總管及其他資格相當人員中遴選，呈請國府派充。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二人為副委員長。

五、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並開臨時會。

六、該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委員長每年輪流駐會六月，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

七、該會設秘書、參事、民治、實業、教育、保安、衛生七處，分

二十五年 六月

江西軍閥在內蒙第二師團長

掌各項事務

八、該會各處設處長一人，秘書四人，參事四人，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八人。

九、設參議十八人，由委員長就各盟旗庫佐治人員中派充。常川駐會代表各盟旗庫接洽並辦理一切事務。遇必要時，得酌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十、派錢大鈞赴粵起行後，往傳習所視察，改正屋樣。十一、政廳應注意各項一事，舉以復之方針。十二、對桂決撤李。十三、派費主任。十四、對湘決撤何。十五、整軍要旨。十六、各師長研究。十七、國防山師長以上輪流赴外政察，向教育統一，各師直



與飛機場。應各裝給無線電台一架。并派電員。以便聯絡。  
 九電黃。湯顧主任。祝同。告以進攻都勻之前三日。請元先  
 電商李白。令其在黔境之桂軍。尤以獨山都勻。以及其附  
 近各地之部隊。迅即撤回桂境。并言明某日派隊接防。請  
 即轉令。以免誤會等語。屆時不論其如何復電。應照約派  
 隊前進。先進都勻後。再定對獨山辦法可也。

曠與夫人視察市街後訪友。  
 晚。審核教部所制定「大學體育課程綱要」如左。

一目探。1) 鍛鍊健全之体格。2) 培養公勇合作之精神。  
 3) 訓練應用於一般生活及國家需要之技能。4) 養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西教育廳編印

或以運動調節身心之習慣。

二、時間支配。1) 正課。每星期兩小時。2) 課外運動。每週

至少二次。每次五十分鐘。運動之種類。得按當地氣

候分季規定。每種運動。在於更換他種運動前。舉行

三、器材大綱。1) 球類。如籃球、足球、壘球、排球、網球、手球

等。女生去足球。2) 田徑運動。3) 游泳。4) 器械運動。5)

團體。如少林拳、形意拳、太極拳、八卦拳、刀術、棍術、槍

術、劍術、彈丸、摔跤、搏擊等。女生去摔跤、刀術、棍術、槍

術、劍術、彈丸、摔跤、搏擊等。女生去摔跤、刀術、棍術、槍

術、劍術、彈丸、摔跤、搏擊等。女生去摔跤、刀術、棍術、槍

種運動。如武裝賽跑、劈刺、擲子溜彈、比遠、武裝跳高、與跳遠、角力及障礙跑等。限於男生。(9)韻律活動。如土風舞、踢踏舞、形意舞等。限於女生。(10)和緩運動。如射箭、槌球、推木餅、圍網球、擲馬蹄鐵、踢毬子等。(11)野外活動。如划船、登山、露營、駕駛騎馬、乘自行車、滑冰等。(12)其他。

四、教方要點。(1)上正課及參加課外運動時，一律著運動服裝。完畢後務須更換。(2)每次上課開始時，以跑步一次為原則。(3)各種運動，應按當地氣候與學校設備、分季教學。例如春季田徑運動、夏季游泳、秋季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蘇省立中學體育部編

足球、冬季滑冰等。(4)一、二年級注重各種運動之基本動作，而為普遍之練習。三、四年級每人每學期應就個性之好尚，至少專修兩種程度較高之運動科目。(5)每次下課，每一教員所教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四十八。(6)一、二年級上課時，須分班教學，不得混合編班。(7)所有體育教材，一、二年級須預定計劃，妥為分配，以免偏重及遺漏之弊。至於三、四年級之專修科目，以能養成學生畢業後之運動習慣，用以調節身心，及適應國家需要者為主。(8)評定體育成績，以下列各項作為準則：甲、技能之優劣。乙、上課及參加

課外運動之動情而努力之程度及進步。上課及參加課外運動時。品性行為與態度。或筆試體育常識及運動規則等。

五、設備。①學校至少應有二十畝運動場一所。內設各種球場。田徑場等。②學校須有沐浴設備。以備學生運動後淨身之用。③凡與教材有關之各種運動器械。亦應酌量設置。

六、附則。①獨立學院及醫藥專科之體育課程。適用本綱要之規定。②專科學校及醫學院之體育課程。除在本綱要教學要點外。不另項。一、二、年級。改作一

二十三年 七月

江蘇省立師範學校

年級。三、四、年級。改作二年級。三年級。或三、四、五年級。外。餘均適用之。③本綱要係指大學普通體育而言。大學體育系及體育專科學校。不適用之。

二十二日 仍在姑嶺。早起。批閱。一電南京朱。秘書長。家。告。以于先生函。索請暫緩提。對吳任審計部長。事。尚請于先生。再加考慮。中政會。可照開。張黃。未當歡迎。二電奉化武廟學校。鄧主任。士。萍。告。以十七日。報告。悉。可請給假一月。職務。由農場張主任。代理。一節。可照准。但不必赴。日。本。

上午七時四十分。由姑嶺出發。十時。到溪陽王峰。因雲

霧迷漫不能眺望四週景色乃回下午二時半到姑廟休息少頃致慮應注意各項一倭寇以粵局結果如此快速必更妒忌恐于華此與閩海生事乎二倭寇在閩海自由搭演是彼視我如無物矣可憤三湘黔向題之先後或同時解決之方案四安穩魯韓之計劃并決定預定各項一令裝行籌設汽車交通部二令稅務學校歸併於政治學校三令將廷敵為政治學校教授四令部隊注重運輸設備與行動性

晚批閱一電曲江余總司令漢謀告以馬酉電志處置甚妥到省後詳情請隨時詳告二電廣州宋廳長子良告以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蘇省立中學第二屆畢業生

(11)

馬電志赴粵甚愜對於林雲陔主席及文武各員務諒和相慶為盼三電南京何部長應欽告以馬酉電志登陸地點均在黃埔但該輪可先到廈再候令至輪上應裝無線電隨時與京聯絡為要四電南京教導總隊桂總隊長告以馬中電志胡團赴粵事一切問何部長可也到粵後歸錢主任大鈞指揮可也五電蘇州吳主席忠信亦轉張委員伯政告以蔣友電志德鄰元電意恐為不信中央之誠意可否請其先入京視察面商後再定

二十三日 仍在姑廟早起致慮日第三十一師叛部已在姑廟根本解決而在漢謀已抵廣州粵局既定桂亦不

難之矣。國內統一國防問題尤為緊要。但須極秘密進行。勿可打草驚蛇也。

上午會客後批閱。一電南京何部長應欽。告以赴粵部隊暫緩上船。候令再行。二電廣州余總司令漢謀轉錢主任大鈞。告以請轉告宋子良兄。對於余總司令需款。可即籌發五百萬元以內之數。予望竭力協助為盼。三又電余錢兩氏。告以廣西駐粵辦事處及其代表在桂省未統一以前。立即撤銷。免其徒中搗亂偵探內情。請兩兄商酌。對此特下決心照辦。否則粵局糾紛不能速了。且有百言而無一利也。四電杭州黃主席紹竑。告以孫亥電悉。德鄰電意。

二十五年七月

江西新華日報社印

並未明瞭中央誠意。請兄照前電進行。從速赴港籌備為盼。五電南京鐵道部張部長嘉徽。告以請令曾養甫兄即來廬山一叙。六電漢口農行徐總經理。告以農行應速籌設汽車公路運輸。專為各省抵借行款之各路經營運輸之用。此事可與曾養甫兄洽商辦理。與經營可靠之人才。至訓練運輸人才。可商禁烟督察處康澤居。其在海會持訓練班訓練則較易奏效也。七電寧波漢口蔣豐鎬。宋周運。告以請轉請國十八日函悉。德文短期練習。或作或緩。心無成。反於正音。應習課程之時。向荒廢。以此在少年時。早有經驗。你不必再踏覆轍。不如照我前函。在著

期中練習國文楷字與英文反多得益也。  
午。研究粵局。則知余漢謀已有拒中央軍入粵之意。乃令  
陳誠赴粵。與之切商方針。與處置辦法。

下午。與夫人看排球。因謂夫人曰。夫妻和愛之快樂。甚於

仙子登天乎。

補。改慮。应注意各項。一。應令陳誠切實聯絡李鄧。二。應令  
第十八軍開至河源與博羅。三。應令韶關設軍委會委員  
長行營。四。應派員赴俄。五。應研究時佳緩和辦法。六。應屬  
陳誠對桂慎言。又決定預定各項。一。電台鄧龍光未見。二。  
派任李漢魂為潮汕主任。三。推薦李福林鄭介民為省委。

二、五年 七月

汪兆銘在廣州時日記

四。派任劉紀文為建設廳長。五。派任吳鐵城為廣州市長。  
歐陽駒為公安局長。六。令調第二軍離粵。七。電向海船與  
粵漢路通車。

晚。觀察「全國圖書館統計數字」報告如左。

甲。普通類。市二處。滬八。平七。青島五。蘇三七。浙三〇。皖

一七。贛一五。鄂七。湘八。川七八。魯六。冀一二。豫四二。

三。滇一二。察一。綏一。寧一。青海一〇。新。一。吉。一。二。遼

三一。黑。二。熱。三。總計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六處。

乙。專門類。京。二。滬。一。蘇。一。浙。一。贛。一。鄂。一。川。一。晉。一。甘

一、國一總計十一處。

丙、學校類。京一、滬一、七、四、平八、青島五、威海衛二、蘇一。  
 浙一一、皖八。贛四、上、鄂二、湘五、四、川六、二、魯八、冀一、五、二、豫七、四、晉七、二、陝四、七、甘二、六、閩九、八、粵二、二、桂八、九、黔一、九、滇五、三、察一。  
 〇、綏一、四、寧二、青海三、吉一、遼一、一、黑一、三。總計一十九百六十七處。

丁、民眾類。京二、滬九、平八、青島一、威海衛一、蘇一。二、浙一、四、七、皖五、三、贛一、八、鄂四、三、湘六、九、川二、四、魯一、三、一、冀一、四、八、豫一。二、晉四、五、陝二、九、甘二、四。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西九江四區三區

閩四、四、粵四、九、桂二、三、黔一。滇七、三、察一、綏九、寧一、青海三、西康一、吉二、八、遼一、七、黑四、熱八。總計一千二百五十五處。

戊、流通類。滬二、蘇八、浙二、贛一、鄂四、冀四、晉一、陝一、滇四、青海二。總計三十七處。

己、機關類。京三、六、滬二、八、平五、青一、蘇六、浙二、九、皖三、贛一、鄂一、二、湘一、川三、魯二、冀二、甘三、閩七、粵三、桂三、黔五、滇八、吉二、遼二。總計一百七十五處。

庚、私家類。平一、青一、浙五、皖二、贛一、鄂三、晉二、滇三、綏一。總計二十處。

以上各期圖書館總計為四十。四十一處。若以每省  
 市計算則京有五六處。滬有二三三處。平一。九處。青  
 島一三處。威三處。蘇二七四處。浙三二五處。皖一五五  
 處。贛九四處。鄂二九一處。湘一三二處。川一六八處。魯  
 二二八處。冀三二八處。豫二一九處。晉一五五處。陝九  
 七處。甘七八處。閩一八一處。粵三七五處。桂一六。處。  
 黔五二處。滇一五三處。察一。處。綏二六處。寧五處。青  
 海一八處。新一處。康一處。吉四三處。遼五二處。黑二。  
 處。熱一一處。

觀畢吉曰。因書館對於文化關係太大。尤以邊區各省為

二十五年 七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日

重余當設法使其普遍而日益增多也。

二十四日 仍在牯嶺。早起。決定雲。躬條曰。惟精惟一。允  
 執厥中。

上午。會客後批閱。一。電贛州第十師李師長。告以第十師  
 八十三師。希即秘密迅速推進。至南雄。與始興之間。俟令  
 先頭部隊。何日可到。始無詳復。但不必先知照粵軍將領。  
 第八十八師先頭部隊。現駐何處。亦查復。二。電上海吳市  
 長鐵。告以兄有回廣州市長之意。否請實告。勿稍客氣。  
 三。電南京張外交部長。告以美俄兩國大使人選。中甚  
 贊成。請再與庸之兄一商。決之可也。

午。政應注意各項。一、對余漢謀使其知助其主粵不可使。二、有一毫懷疑。三、對晉綏應速決定戰畧。四、緩辦湘事。五、研究倭寇之動向。六、決定預定各項。七、緩設韶關行營。八、速決各省主席。九、調黃紹雄為桂主任。四胡黃郭為浙主席。王決朱為湘主席。六、委李鄧為軍長。七、速定南路綏靖主任。八、統一軍事教育。

下午會客後批閱。一電南京司法院院長。二告以葉夏禔事發表後粵中人士影響甚惡。請派一外省清虛法官前往接事。并屬葉夏聲自動辭職。否則即由院從速撤換。以保中央威信為禱。二電南京中央黨部葉秘書長。楚愴。

二十五年七月

國民政府秘書長蔣中正

告以廣州黨報與宣傳機關。應即派委員接收為盼。三電南京衛生署劉署長。端恆。告以駐川第十四陸軍醫院秦衡之妻沈毒藥與武昌軍校醫務處長舞醉藥。近據各方報告。由署所派軍醫。皆多不良。望詳查嚴究。高要。晚自言曰。近日腿痛。時作此病。恐與時加深。吾妻風疹。不見痊。吾人妻。負黨國之重。身。不健。康。則。將。有。志。而。未。遂。無。受。乎。

二十五日

仍在牀嶺。早起。研究撤換李宗仁白崇禧之時期。

上午在圖書館。各見學。未端。空軍人員。施以訓話。一室。軍。

之榮譽第一」如左。

黃司令各隊長各飛行員機員。  
此次大家為本黨為國家為主義為革命而由黃司令率領來到中央。今天本委員長和大家初次見面。看到我們全國的空軍軍人大家集合一堂團結一致。一方面當然為國家前途稱慶。感到非常的快慰。但同時也覺得非常的悲痛。因為凡屬中華民國的軍人。本來都應當受本委員長——即全國軍事領袖之節制指揮。隨時可以見面。隨時可以点名講話的。但是你們各位革命的空軍將士。過去在廣東僅做了廣東一省

二十五年 七月

（此處有刪改）

124

的空軍。做了陳濟棠私人的將士。把你們一腔為國效命的热忱。全給地域和割據形勢限制住了。直待此次黃司令率領大家來到中央。今天本委員長纔能和你們一般革命的空軍將士在此見面。点名講話。大家撫今追昔。想一想。這是何等悲傷的一回事。

今天藉此初次見面的機會。要將你們此次來歸中央的經過情形和重大意義。扼要的告訴大家。在前月兩廣開始兵動的時候。你的黃司令派了孫雲先生來。到南京。和本委員長見面。說的好以復相。孫氏的歸。歸中央。使全國的空軍。能。整。團。結。一。致。以。穩。定。中。國。

空軍的基礎。建立中國空軍的力量。未振禦外侮復興民族。黃司令這種正大光明的表示。足以證明中國近代軍人國家意識之堅強和認識之進步。過去因為你們大家都在陳濟棠挾持之下。沒有機會見面。所以不知很深知。自從張先生來京以後。本委員長非常安慰。知道我們在廣東一般革命的。空軍同志。大家都深明大義。能夠志愛國擁護中央。都是總理的革命信徒。和中國真正的空軍軍人。一定不會做陳濟棠私人的工具。因此本委員長特請張先生回去告訴黃司令。中央對北廣東各位革命的。空軍將士。不僅一視同仁。毫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蘇省立中正中學 國語部 國語科 國語組

14

無此異。而且。要加意愛護。特別優待。從那次和張先生會談以後。由於上下誠心的感應。大家終於共同一致。排除萬難。由黃司令率領。來到中央。這真是國家之幸。事軍人之光榮。

各位在陳濟棠重挾持與嚴密監視之下。能够在黃司令一個命令之下。全体飛來中央。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若非真有犧牲的決心。真能不顧身家性命。不顧一切。是做不到的。所以大家此次飛來中央。不僅表現了你們各位的革命精神。提高了全國空軍的人的。格而且穩定了中國空軍的基礎。提高了全國一切軍

人的人格。整個國家的地位。使外國人看了，知道，現在我們中國的軍人，絕對不是以前。地，區，講派系。甘心做私人工具的。那樣。封建時代的軍人。而是。只知道。整個的國家。惟一的政府。始終能篤信主義。盡忠革命之現代的軍人。所以。大家。此次。來到中央。雖然在形式上。不過使國家增加了幾十架飛機的力量。但是在精神上。比增加了幾百架飛機的力量。還大。我們的敵人——日本。看了我們中國的空軍。能夠團結一致。他就不能不害怕。過去所以敢未侵侮我們的原因。就是欺我們全國的軍隊不統一。不團結。雖有十、萬、架飛

二五年 七月

江蘇省立軍官學校 第三編 第四編

機。也不能發生作用。現在我們全國的空軍。已經團結一致。一架飛機。至少可以發生兩架飛機的力量。日本人看了這種事實。就不不畏懼。我們祇要能團結一致。便可以使國家增加很大的實力。減少許多的危難。由此可知。不但。是。黃司令。和各位隊長。這次對國家有很大的貢獻。所有。來到中央的。全體空軍同志。對於黨。國。對於革命。都有很大的功勞。從此以後。你們是中華。一。看。甚至。陳濟棠。個人。所。支配的。空軍。人。再不是。廣東。的。今。沒的。名。譽。人。格。不知道。比。以前。提高。若干。倍。你們

將來的事業更將繼續發展。不可限量。大家總要記得我們的總理是整個中華民國的革命導師。總理的三民主義是要救整個的中華民國。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是要求整個中華民國的自由平等。我們既是總理的信徒。革命的同志。就安做整個中華民國的空軍。人從前大家在陳濟棠扶持之下。只能在廣東一省飛行。無論自己有多大的聰明才力。都給地域限制住了。不能盡量的發展。現在未到中央。凡是中華民國版圖以內。無論何處。都可以任意雄飛。即此一點。可見大家今後事業的範圍。實在比以前要放大了幾十倍。

二十五年 七月

江青雲五三印紙第二一三號

126

今後的發展。當然更不可限量。

現在各位既有了很大的功績。很好的志願。很好的人格。和不可限量的前途。希望大家要特別堅定。革命的信仰。發揚革命的精神。特別修養品德。精進學術。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個人自重。自愛。自強。不息。大家親愛。精誠團結。一致。來做全國軍人的模範。未繼續完成。總理和一班先烈的革命事業。本委員長既是全國軍人的領袖。一定可以帶了你們黃司令和全體空軍同志。走上光明正大的革命道路。看你們就是自己同胞的兄弟。手足。永遠和大家共甘苦。共患難。同生。死。希望

大家要相親相愛團結一致發揚既有的勳名完成革命的使命。

訓話華思空軍為國防最重要之武器更當整頓擴充之也。  
午。政慮應注意各項。一。對李宗仁白崇禧已可撤換矣。雖  
帶二分危險。無也。二。黃光銳腦筋始終存着廣東地方觀  
念。此人無大希望。決不允其再帶全體人員回粵。三。對於  
廣東揭揚之警戒部隊。四。雷白王叔尊未見。又決定。預定  
各項。一。雷向樑寒搭。顧任民廳長否。二。決定粵飛行員直  
接赴杭。三。派華秘書為政救教授。四。決定湘民廳長人選。

二十五年七月

江蘇省立圖書館藏

(12)

五。以桂事知照顧祝同。

下午批閱。一。電南京國府魏文官長。懷行政院前秘書長  
文灝。蔣慶長。建徽。告以務請發表明令如下。一。廣西綏靖  
主任李宗仁。副主任白崇禧。久不到任。着即免職。另候任  
用。二。浙江省政府委員。五主席黃紹竑。另有任用。着免本  
任。三。特派黃紹竑為廣西綏靖主任。李品仙為副主  
任。四。特派李宗仁為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五。特任白崇  
禧為浙江省政府委員。五主任。未到任以前。由民政廳  
長徐鼎霖為代理主任。并即交中央通信社。星夜發表清  
息。六。電杭州黃主席紹竑。告以刻快調兄為廣西綏

靖主任、李品仙為副。另調李宗仁為軍委會常委，白崇禧為浙江主席。如兄尚未赴港，請順未盧，面商進行辦法。三電廣州，令總司令漢謀告以辭修兄令晨由滬起飛，想已到粵，盼復。刻以蔣表命，令調李宗仁為軍委會常委，白崇禧為浙江主席，調黃紹竑為廣西綏靖主任，李品仙為副主任。據此間消息，桂省仍有暗箭，伯南之異動，望近日特別注意防範。并請轉告慕尹、辭修二兄、四電廣州，錢主任大鈞告以可照派飛機，迎李鶴齡未姑。五電廣州，陳蔭謀長，告以嚴令永川與祁陽各部隊，迅速加強工事，日夜嚴防，勿稍疏失。為要。六電貴陽，顧主任祝同告以我軍到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西軍政委員會 秘書處

128

都均後，應令星夜鞏固城防，與加強各廠工事，勿致疏失。為要。對獨山暫時勿必派隊進駐。七電海會寺潘主任，佑強告以報告暨附表均悉。交通隊學員中有政治嫌疑者，可先切責其改過，一面勸導，使入正軌，勸戒不成，則再開單。至行動不振者，如感化不成，則照所擬辦理。希將勸導及感化結果呈報可也。

就宴會粵未歸空軍人員，席間訓話，服從命令，與嚴守紀律，如左。

上干和各位見面，已將你們此次來歸對於國家前途的關係，扼要的說明了。現在趁晚餐的機會，再把上半

天所沒有講到的一點很重要的意思和人家說一說。你們全體空軍同志，冒險犯難，歸到中央革命精神，已經是全部的表現了；空軍人格，已經充分的提高了；乃至全國軍人的人格，和我們國家的地位，也因你們這一次的舉動，而無形中提高了。全國乃至全世界的人，沒有不重視這一次空軍歸隊的事實的。沒有不贊揚我們空軍同志為國家為民族為主義而奮鬥的精神的。但是有一點也是全國乃至全世界人所密切注意的。這就是要有你們全體空軍同志如何保持這一次偉大的功績，如何繼續發揚你們的已得的榮譽，如何

二十五年 七月

五九號

14

開展你們遠大的前程和事業。簡言之，你們已經做了一件已往軍人所從來未有的一件偉大的事蹟了。現在所要注意的，就是以後你們對於國家的貢獻如何，你們的成績和行動如何。大家都要知道軍人力量不全在於學問和技術，學問的要素還在於精神和紀律。如果缺乏了真正軍人的精神和紀律，無論技術學問怎麼樣的高超，也不能保證最後的成功的。請你們特別注意，要保持既得的光榮，要播已有的功績。你們必須特別注重精神和紀律。

什麼是真正軍人的精神呢？就是明是非、輕生死、生命可以犧牲、地位可以拋棄、而軍人的精神不能絲毫喪失。像你們這一次共同一致不顧生死一起的飛到中央，這就是軍人最難得的精神，必須永遠具備了這種犧牲奮鬥一往無前的精神，而後學問、技術和武器終能發揮最高的效用。其次說到紀律，像這次中央命令黃司令帶你們全體到中央來，你們就全體一致的立刻奉命而來，這就是現代軍隊具有的紀律。具備了這種紀律不僅增加我們軍人的人格也增加了國家的實際力量。外國人以後一定要另眼相看，知道我們中

一九三五年 七月

江西蘇區革命軍第二師第四團

國軍人能絕對的服從中央，絕對的尊重國家的命令，絕對的遵守國家的紀律，再不能和以往自私散漫的落伍軍人相提並論了。必須如此，纔能使外國人對我們發生敬畏，必須如此，我們國家纔有對外的力量。本委員長已經說過，你們這次歸到中央以後，你們事業的前程，比以前至少要擴大幾十倍。你們今後要為國家增加力量，為自己發揚光大。你們的事業就必須牢記。記住，向下的兩句話，就是要永遠實行向下的兩句話。這就是「服從命令，嚴守紀律」。在本委員長指揮之下，不論陸軍、海軍和空軍，學問技術高一些、差

一些。遂在其次最要緊的就是服從命令和嚴守紀律。如果不能做到這兩句話，那就不是中華民國成功立業的真面目。革命軍人，所以你們大家必須知道這八個字的重要，自身和國家的成功，都和這八個字有密切的關係。大家既然是立志為國家為民族為完民革命的奮鬥，就必須絕對的服從命令，絕對的遵守紀律。未達到國民革命與民族復興的目的。

你們從今以後，是中華民國興亡榮辱所寄託的革命軍人，也是本委員長所統率的同生死共患難的部屬，希望大家知道你們的成敗就是國家的成敗。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西軍民革命軍訓練所 第一師 第一團 第一營 第一連 第一班 第一排 第一班

你們的生死休戚，也就是本委員長的生死休戚。以後不論何地，都要本着此次一律服從而全部未歸的精神，絕對的信任統帥，服從命令。命令你們進，就進；命令你們退，就退；命令你們來，就來；命令你們調動，就依着調動。你們什麼時候來，就什麼時候來。總之，軍人成功的要訣，不外乎對上官對政府要信仰，對同事對部下要信任。同時對自己更要自信，為空軍的模範，自信有報國的力量和成功的把握。絕對的共同一致，未完成革命的使命，這是本委員長對你們全體空軍同志最切切的期望。

訓畢，宴罷，回寓乃校正民國七年記事。

二十六日 仍在牯嶺。早起。記雪和條曰：沈機觀變。上午會報後批閱。一電昆明龍總司令雲。告以李白久不就職，刻已令調李為軍委會常委，白為浙江主席。另調黃紹竑為桂綏靖主任，李品仙為副。請注意桂方近日之動向為何。純武姓已相見甚愜。二電貴陽顧主任祝同。告以刻令調黃紹竑為桂綏靖主任，李品仙為副。李宗仁為軍委會常委，白崇禧為浙江主席。想李白仍有反動，應特別嚴防，其由桂經黔滇接也。

午。政慮應注意各項。一軍隊之改進，二軍制之改革。二廣

二、五年 七月

（此處原稿有模糊小字，疑為日期或頁碼）

132

東機械部隊與兵工廠之廢置。三防空部隊與軍事教育之統一。四湘粵贛公路之聯絡。五要塞與海軍歸中央統一。又決定預定各項。一准許余漢謀所薦之省委。二令交通部派船五艘。三決定對桂宣傳方針。四決定赴粵日期。下午會客後，觀察內政部統計全國農人人數的報告如左。

計全國農民總數為三二。三八四。一八八。農佃比

例，除新疆外，夏蒙古西藏等五省，尚無統計外，其餘二

十五省，計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三。佃農佔百分之三。二。

且各區農民數計黃河區一。二。七。六。六。四。二人長

江區一、一八九。二、九七四人。珠江區二、四。三、九、四  
 三五八。閩浙區二、三、七、八、九、二八八。東北區二、一。  
 。四、五、九。人。西北區六、六、四、一、二、六、五、八。熱察區四  
 七、四、二、六。六。人。雲貴區一、二。五、一、六、一、八。人。蒙藏  
 區六、八、五、六、二。〇。〇。人。

晡。觀察鄧悌五月十二日柏林來函略稱考察團在德工  
 作第一步任務已完。而今後關於實施與運用方面志趣  
 統籌兼顧。羅致各方面人才。集於一堂。品使得宜。則於國  
 家建設裨益至鉅。數年之後。國防重工業必有基礎。就目  
 前論。亦可於兵器方面資為補助。应付急變。尚時局稍緩

二十五年七月

江內察江中樞第三編第三

133

使國家能從容建設。成功則國仇可復。民族可興。而鈞座  
 所負的歷史任務。亦可完成也云云。  
 既。夫人有病。公為之禱告。

二十七日 仍任姑崩。早起。決定預定各項。一。決派部隊  
 進駐西江肇慶。二。決定廣東省政府入選。三。決定粵黨部  
 主持人選。四。決定調動各部補缺人選。

上午。會客後。批閱。一帶南京何部長應欽。昔以貴州現情。  
 須稍加整理。方能造成西南中心。再三研究。此時。任不甚  
 相宜。擬以董三區省主席。而以任可陞任雲貴監察使。以  
 待將來時局平定。再行調換。未知兄為何如。盼復。二。重南

京于院長右任告以前設雲貴監察使，可否以任可澄充任。任本為進步黨，但本黨雲貴諸同志，對彼皆甚推許，其品學尤堪勝任。於此時多用幾個黨外有聲之人，不無益處。未知尊意以為如何。審計部長，禮卿或不相宜。如林雲陔辦粵主席時，可云雲陔調任，何如。請核奪。三電廣州陳參謀長誠，告以屬交通部代祖海運船須裁幾艘，希詳復。搭載救專團來粵之船，約月底可到，即可留用也。省政府主席人選，黃慕松林雲陔二人，究屬何人，請商懌奇，速復。因明日行政會議須提出決定也。

午。政應注意各項。一、研究黨改軍根本解決之方案。二、

二十五年七月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研究外交之方針。三、研究軍制之統一。四、研究以後空軍之編組。五、對粵來空軍之應從速編組。

下午，對粵空軍各隊長訓話畢，又與之個別談話。訓詞為「空軍，人應特別注重人格修養」如左。

明大各位就要下山到杭州去，所以今天再召集你們說幾句話。大家必要記得我們做軍人最要緊的一件。事是注重人格。就是要修養品德。崇高氣節。奮發精神。嚴守紀律。服從長官。敬愛袍澤。無論什麼時候，什麼地方，都要保持軍人的儀態。表現軍人的精神。愛重軍人的人格。使自己不愧為一個空軍員。正、的中華民國的

軍人使任何人看見我們都不能不發生敬愛。從前的空軍教育，只注重技能的訓練，不注重品德的陶冶，與精神的教養，所以教出來的一般學生，很多都是一個駕駛員，不能算是健全的空軍人。雖然穿了軍服，帶了軍帽，但是不知道軍風紀，和軍人應守的本分，一切的生活行動，大都是萎靡、疏懈、浪漫、浮華，不循正當的軌道，不守一定的規矩來做，所以我們的空軍不能早日建立起來。國家因此沒有實力，以召致外國的侵侮。今後我們要挽救危亡，建立新的國家，就先要建設新的空軍。建設新的空軍，就先要提高空軍人的精神。

二十五年七月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以

神和品德養成高為的軍命人格。

大家要記得：我們做了軍人，穿了軍服，帶了軍帽，就表示兩種最重大的意義：一方面就是表示我們願意犧牲個人的自由，和一切權利，連自己的身體生命都貢獻於國家。因此自己不能再存一點自私自利的心思，有一點自由浪漫的行為，一切要以國家的行動為行動，以政府的意志為意志，必須如此。然後可以表現軍人最高貴的人格。在另一方面，更表示每個軍人都是國家的代表，我們舉一動的好壞，就是整個國家的聲譽。至於存亡之所關，所以我們不論在旅途，在學

技。或是在隊裏所有起居飲食，古動作息，都要循規蹈矩，明瞭守法。如此無論何時何地，人家都要敬愛我們。中華民國現代空軍的基礎，就可以由此穩定。國家也就可以轉弱為強，再不會有人敢來侵侮我們。敢來占

去我們的領土，甚至要想滅亡我們整個國家！軍人的品德精神和人格，對於國家興亡的關係，既如此重大，大家以後一定要特別注重，切實修養。尤其是各位此次來到廬山，見了本委員長，並且聽過訓話以後，格外要明白這個道理，永久身侔力行，做一個中華民國空軍、正、的空軍、人，尤其要服從長官，敬愛袍

二十五年七月

（原稿係四川成都空軍三團第四日）

126

澤。自上。至。下。大家。要。相。親。相。愛。和。衷。共。濟。互。相。勉。勵。共。同。努。力。來。建。立。中。國。的。新。空。軍。完。成。我。們。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使。命！

補救困難時代之記事完。

晚。研。究。粵。省。府。改。組。辦。法。後。決。定。電。南。京。行。政。院。翁。祕。書。長。文。瀾。告。以。明。日。行。政。院。會。議。請。提。出。一。改。組。廣。東。省。政。府。任。命。黃。恭。樞。上。應。揆。官。于。良。劉。維。斌。許。崇。清。李。照。寰。羅。翼。厚。黃。吉。坤。劉。純。文。為。委。員。並。以。黃。恭。樞。為。主。席。王。應。揆。區。民。政。廳。長。宋。子。文。為。財。政。廳。長。劉。維。斌。為。建。設。廳。長。許。崇。清。為。教。育。廳。長。任。命。李。學。昌。為。廣。東。省。政。府。祕。書。長。

(三)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另有任用。應克本藏任命林雪陵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四)任命曾養甫為廣州市市長為盼。

二十八日 仍在牯嶺早起。決定雪恥條。口存健行養與

妖樂。是天國中表現之一種。

上午。研究福同與上海間通航之策略。畢。又致慮。應注意各項。一。調何促時間之研究。二。對沈鄒章張之注意。三。對李白托介之結果。四。對桂軍之偵察。五。對西江之布置。

午。觀察劉漢報告。關於救濟智識份子意見。(一)於行政院附設一人才登記機關。無論失業就業者。限三個月內。概

二十五年七月

江西五中印書館印刷

13)

行登記。以收統制之效。(二)凡品端學粹。能力較強者。宜設法網羅之。培植之。使成為國家之棟樑。羅斯福之智囊團。可借鑒。幸已留意。(三)教育機關。應設法統制。使新人才皆為國用。云云。

下午。會客後。視察傅智所旁建築大神堂之地址。決定預定各項。一。警告吳鐵城。以惜白事。二。對肇和事。

且變辦。三。查閱肇慶飛機場之大小。四。委程天國為鐵道部長。五。調何健未行營。六。設調整人事股。

晚此間。一電長沙行。林陳木謀。長。郴州。萬軍。長。告以弟

十三第九十三第九十八各師應即準備用鐵路向南輸送。其已向小北江前進之各部隊應即令其向就近鐵路車站移用候車。並將第十三師在郴部隊先行運輸指揮系統。可就近向廣州陳參謀長辭修入粵後當歸余總司令之指揮可也。二又電長沙行轅陳參謀長誠告以據桂電稱我空軍不時飛入桂境偵察使人心不安等語。現暫令空軍不入桂境為要。我永州部隊現在如何布置。東湘橋有各派隊設防希詳復。三電袁呂楊主席王永泰長沙行轅陳參謀長誠告以請轉粵漢路武長衡各局速備十列車以上運輸並請長沙行轅指揮迅即開往衡州郴州一

二十五年七月

江蘇省立第三師三營

138

帶運輸部隊為要。四電廣州余總司令漢謀呈稱陳參謀長誠告以感電重刻始接悉。上午行政會議已發表黃慕松為主席。王應榆宋子良劉維熾許崇清為民財建設各廳長。宋思家羅翼甫黃吉珮劉紀文為省委。曾養甫為市長。中以軍人任市長中外觀瞻實非所宜。故仍照昨電委曾也。五電廣州余總司令漢謀。告以肇慶應即先派就近得力部隊前往防守。進恐被桂軍所佔。第十三師尚在郴州沿鐵路附近。可以先行運輸。加入西江。其餘第九十三師第九十八各師可經第十三師渡輪運中。意以復駐防西江部隊第二軍之一部。而第二軍全部暫時集結於廣

融与廣九兩路及省城附近較妥。何如請酌核并轉知慕  
 尹辭修二兄為荷。六電杭州省府黃秘書長。告以請允仍  
 任省府照常辦事。不可辭職。七電杭州黃主席紹竑。徐代  
 主席。告以據報麗水容車為匪綁劫多人。何以該地專員  
 縣長与鄉長。事前不先預防。而其民衆組織与訓練。有名  
 無實。而該地官長之陽奉陰違。矇上欺下。疏懈怠忽。更可  
 知矣。除即將當地負責長官照律嚴懲外。並通令以後各  
 地有盜匪。亦以此為例。當責在官長也。務希即令各地保  
 甲鄉村組織与訓練。從新切實整頓為要。八電廣州林主  
 席雲陔。告以中央同志皆望兄未中央共事。使能增加教

二十五年 七月

五九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率故本日行政會議。先調兄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暫与  
 黃慕松對調。并已徵求監察院于院長同意。將任兄為審  
 計部部長。俾用得其長也。九電南京。詹院長。告以儉電  
 敬志。業及聲切。勿令其到任。并望其自動辭職。否則中央  
 對粵氏心。必大夫所望。不易措置也。十電南京。周主任。至  
 柔。告以據報。四由義購未飛機之弊端。以空軍第七隊所  
 用義國布萊打飛機。製造廠出品之驅逐機九架。已燒燬  
 五架。餘四架。飛行員均不敢乘飛。故已廢棄。因該機滑油  
 溫度太高。易於發火。搖動不靈。難於困難之故。四在義所  
 購布萊打。實並特卡。音羅。厄各機。均由率領第一批學生

赴義實習之教官項惠氏簽字接收。項受義航空部與機廠優渥招待，竟任廠方先將兩機裝入箱內，僅留小孔，請項一窺了事。遂不加檢點，貿然簽字。小在我所購薩伏亞特重轟炸機六架，現已運到四架，其最後尚未完成之一架，正置露天裝配，全卸螺釘，生鏽無人照顧。以上各項，希分別查察為要。(一)赴義航員不守紀律情形如下。(一)去年九月七日，朱霖、田曦等約摩洛哥王太子及美籍旅客在船上聚賭，撲克十三次，輸贏以英磅計算。(二)現已回國之留義學生蕭祐承、毛琦二人，在義時常深夜身穿軍服，與咖啡館中妓女坐談不歸，白天則高臥不起，絕少上課或

二、五年 七月

北京華野稿本 45-07

工作。且常互換離馬倫敦旅館中女僕，在國際大車站遊行。甫復引誘拿玻黎機械學校一下士（義人）之未婚妻成姦。事後該下士欲進行控究起訴，甫挽其校長胡停了事。(三)現任航空委員會教育科長張崧生，曾任義多林那軍衣店購飛行衣一套，欠三百五十五里拉未付。高志航赴該店時，店主向高提及，並罵欺騙不休。經高查實代償，乃止。向航委會人事凌亂，以此該主任竟晉級一百六十六員，多數為華僑人員。且主辦人事之代理科長吳宗文，係司書出身，能力薄弱，一切均為曹甯清慶長所把持。其辦理人事，毫無法規根據。如第十科科長黃鍾，係學經濟

而委為機械人員之階級。又如建築課人員應屬軍需。而概用機械人員之待遇云。以上乙丙各項究竟有否其事。應即嚴查詳報為要。

二十九日 仍在牯嶺。早起。政慮應注意各項。一研究英倭之形勢。二對俄對倭之外交。必先求獨立而後能有所運用。三主湘人選。陳立夫。熊式輝。劉峙。蔣鼎文。翁文灝。高震。諸人中物色一人。

上午會客後與孔祥熙談外交。

午。決定預定各項。一特赦蔣先慈蔡廷楷。二規定衛隊之改裝與教育。三令農本局速定救價。四電知外交部。吳光

二十五年七月

中央研究院

傑不宜使美。五電戒余漢謀不可速改軍隊。

下午批閱。

一電南京司法部。居院長正。告以昨電諒達。可

否即下令以葉夏聲與他省法院。長對調一人。俾得兩

全。無論如何不可令他到任為盼。二電南京考試院許崇

清。告以電志。粵教育重要。務望先往就職。至院事。可直

商戴院長照准。請勿念。三電上海吳市長鐵城。告以粵省

委名單未刊。惜白擬將方任其實際職務也。四電南京行

政院蔣院長廷敷。告以蔣光鼐蔡廷楷通緝令准予取消。

請明令發表。維持辭請高魏文官長研究至妥為要。

晤。往訪林主席。

晚批閱。一電廣州陳參謀長誠告以肇慶飛機場面積幾  
何現在可用否請查復。又西江應預備布設水雷有材料  
否。二又電陳參謀長告以前電令第六師六團江西一節  
如果該師為未運輸則中意不如暫時緩調。最後或調第  
十第八十三兩師為西江部隊之中堅而仍留第六師與  
第六十三師在現地預備為小壯江方面之用也。三電南  
京航空委員會周主任至柔告以廣州肇慶機場與油彈  
應積極準備。肇慶機場面積幾何現能使用否查復。四電  
廣州錢主任大約并轉黃總幹事告以儉于電悉。陳劉二  
宅切不可用其他房屋不拘狹小皆可未知天可飛機場

二十五年七月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

142

武士敏廠為能借用否無論如何黃埔軍校應盡量修葺  
備用也。五電南京谷司令正倫告以憲兵官長中資格與  
能力較優者可考慮能任旅長及三團副師長者各保薦  
二人候選。

三十日 仍在特顧。早起決定電示條曰。在明明德。在新  
民。在止於至善。

上午會客後研究對桂部署畢。決定改組粵省市兩黨部。  
採用特派員制。以陳士大觀察讓省平完部。呈請導一切。  
其特派員人選。甲粵省黨部特派員黃慕松。曾養甫。羅異  
峯。香翰屏。沈采。蕭子珊。鄧序華。鍾天心。李烈。蒙。蔣良桂。常

委黃恭松曹食甫李煦宸書記長譚小岑山廣州市黨部  
特派員余俊賢邢森洲陳紹賢劉石心羅偉疆郵巷方小  
雲羅素約曹三省黃文山任智梅常委余俊賢邢森洲陳  
紹賢書記長陳宗周。

午。觀察左鐸條陳。請照德意兩國成例政專向水久辦  
理戶口登記意見書畢。政應注意各項。一安持擾亂我  
縣速矣。二對陸緩和之計畫。三南路應調派之部隊。四第  
六師布算之位置。五應令及師暫置達標。又決定預定各  
項。一表表貴州省主席。二電令岡錫山迅速布防。三令催  
速匯督款。四令王德博來見。五令向彥未談。

二十五年七月

江蘇省立圖書館藏

下午。召見張鈺詳詢韓復榘意見。并懇切指示韓復榘使  
張鈺轉告。亦錄談話要點如左。

張報告各點。

- 一 韓但病脚氣甚輕。
- 二 張紡轉示 委坐忘守後韓甚感激。
- 三 兩廣發生異動後日人壓迫甚急。為敷衍而委馬  
電韓表示隨 委歷十餘年。受恩深重。惟有擁護  
到底。
- 四 韓表示對日本在和平未絕望時。必盡力敷衍。的

過分威脅。本人惟有抗戰。或請中央調劑。

五、韓認為粵事雖平，日人在華北，必將有所舉動，請示對付方略。

公馮告韓氏各點

一、對日應把定抗戰之決心，在不損主權，不壞統一之限及內，可照舊依力敷衍。如果彼以兵力相脅，即與抗戰。中央必以全力，共同抗戰。隨時可全。國正。式。宣。戰。否則中央必無存在之餘地也。本人對日之抗戰決心，從未一貫。故此時，何方俾可不必問中央如何，但須自己堅定守土衛國之最後決

二十五年七月

汪兆銘

心可矣

二、就整個國家情勢而言，粵局既定，基礎已愈鞏，華國、英國態度完全表明。日本傾其全力，雖可攻占南京乃至長江腹地，但四川與廣東決不能佔領。即決不能亡中國。余前在廣東一小島，練兵而可以統一中國，將來必能本此精神，與日本抗戰到底。愈戰愈強，戰出一條生路，以完成復興民族的革命大業。余深知革命歷程必有抗戰禦侮之一階段，余自信必不夫脫。

三、韓如在服於日本，即使可以把持山東，亦不能作

中國人徒供日本人之一時利用而已。韓如托戰，則眼前英名所播，到處受人歡迎，不無立足之地。將來史能成就非常之功業，在歷史上流芳萬古。余平昔所惟一期望於部下者，此也。所盡力愛護，竭誠領導者，此也。

四、今日國家之情勢與余素來之意志如此，為國家與何方個人計，只有相信余服從余之領導。向方以為余之人格能力志向視諸專以升官發財為目的，以批撥離間為能事，貪鄙小人之何其輩為何如，苟一相較，向方必知以聽從余之意志為愈。

二十五年 七月

汪精衛日記（一九三六年）

145

也。且何既以個人升官發財為惟一企圖，則隨時可為日人收買利用，坐向方早驅逐之，勿為所害也。

五、此次廣東匯寄天津之款，數達百萬，一切帳目余皆詳志，余知韓宗快不致收受，但為向廣說話之羈小已猶飽矣。請韓注意。

六、現在廣西仍不聽命中央，並不必討伐，但實行封鎖，即可解決。

七、浦克誠陣素，以復向方能一心衛國，余可請何部長照辦。至浦初某處工程費，可与北部長商量。

會各後批回。一電廣州陳參謀長誠告以報載惺奇兄對粵軍各部恢復六月一日以前之編組中意不如暫緩以安軍心。最好待中到彼以中名義令行。俾惺奇以後在粵整軍更較便利。否則桂事未了。伯南在港難免不生枝節也。何如請詳商瓊復。二電廣州錢主任大鈞告以請面轉葉及聲先生。石院長來電請代轉先生萬勿到任。因司法院將另有命令借重也。三電南京何部長應欽告以孫連仲前稱總指揮部虧欠經費不足。請凡電詢其詳。如果不足。請每月的加其特別費五千元可也。四電南京程參謀總長階告以吳光潔言話行動態度皆不宜任駐外武官。

二十五年七月

在野軍官的第三二二二

必倒寧不如不派。請另選。勿令其赴任為要。五電南京周署長駿彥告以據溫毓慶呈請加葉黃李粥股特別費每月七百六十元為第二期年功加俸之費。希自本年八月後起准予加發可也。六又電周署長告以察哈爾有每年造林教育經費。改為國防經費。其數量為壹拾萬元。仍按期照發為要。

補。指示空軍預算後訪友。

晚批周。一電南京何部長應欽告以經遠民團需用舊槍甚急。宜由主席要求前敵陳殿英之槍械。甚遲其一缺。此事可行。請即與宜主席商。如何照發可也。二又電何部長。

告以辯向方處，可召派一相當之人，常川駐魯，以資聯絡。請代物色其人。三電南京，中央黨部、葉秘書長、楚儉，告以復旦本為一有歷史之大學，但年來風潮叠起，甚至為少數學生所操縱，校長年高，不勝煩劇，應即約商新之月笙諸校友，速商改進辦法，以正學風。其校長人選，尤望妥為擬定。如何盼復。四電南京，周主任至柔，告以桂廷負岷勢，非先用空軍轟炸，不能制其接應。中意南寧柳州桂林三據場，須同時轟炸，方得消滅其空軍，使領空權全操於我，以意度之，桂中空軍，此時必集中南寧，而柳州亦須同時注重，可否以貴陽據隊轟炸柳州，廣州或肇慶據隊轟炸

二十五年 七月

江西中央黨部第三三三

(14)

南寧，如其柳州無機，則即以貴筑之機，同炸南寧。請速詳計，并單海實施為要。五、又電周主任，告以本年及本會預算，已閱悉，除已訂約之件，不能再改者外，其餘概減三成，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五萬云。又廣東空軍合併後，應需之經費，預算亦望速報。六、電長沙，付主任，告以儉電惠唐居士，已託林主任轉報林主席，但國府奉軍之任免，全係主席之權，中不便過分要求，惟再為林主任一為代詢，又前總辦劉官長，確無居振黃其人，請兄再究其詳，是荷。

三十一日

仍在牯嶺，早起，決定告和陸，曰：要知天國的

生活是康健，修養安樂與親愛。

上午十時致陶錫山，告以綏遠布直長寬如左。

太原陶副委員長勛鑒，次辰兄想已回晉，對綏部署弟

以為必須速在第一線，多置兵力，一以示我決心，一以

使其不敢輕犯，萬不可作攻勢防禦，錯誤對方犯綏之

戰略也。此時只可作先為不可勝之計，乃在外交與政

治上方有運用之價值，否則若前方只用稀少兵力示

的於人，則此非避戰之道，實為引倭來犯，無異贖我

敵也。此時應敵必須深則其惟一心理，即彼不敢犧牲

一語是也。如要有犧牲代價，則彼必不為，故我安辭。

二十五年七月

五原縣政府秘書長

犧牲當先示其犧牲之決心。如我有百萬一彼果來犯

而退，藉口於偽軍無理衝突，而非其倭軍之本意，此乃

必然之結果。萬望兄從速決心，增加綏防五師之兵

力，則戰可必免。且如倭之最迫目的在綏而不任晉，在

則其對晉省決不敢派兵來犯，故此時晉省防兵大可

減少，決無妨於大計。且彼之對華傳統戰略與政略，乃

高委食高局部，而於此以對綏為尤然也。務請兄接此

電時，促速大量回綏增兵，否則下月中，綏遠必非我有。

而音亦不佳矣。萬懇決心是荷。

午。名見黃恭叔訓示治粵方針。  
下午。政慮應注意各項。一研究李宗仁白崇禧之所欲期  
待者有二。甲粵軍內訌。乙倭寇亂華。二倭寇心理。在我對  
桂未開戰以前。恐我國內團結。及我對桂緩和之故。所以  
不先加壓迫乎。抑欲使桂方易於負隅。而反首先來壓迫  
我乎。三或以為待字白就職後再調。則於勢理較順。實則  
待其就職後再調。則於事實為不可能也。

散步回來批閱。一電南京。唐總監生智。告以第十九旬  
工程報告已悉。把江門東二坑路因作業手續任。鑿製鐵

二十五年 七月

已亥年七月廿三日

114

筋尚未掘進。究竟其工程程度如何。與是否誤期。盼詳復。  
二電南京馬市長。告以中出發以前。視察首都各處平民  
住宅村。衛生太不注意。且地皆低窪。潮濕不堪。尤以新民  
門外為甚。應即改良。請派員或兄親赴青島。切實<sup>詳見</sup>具<sup>詳見</sup>平民  
新村之建築。與其組織訓練等之方法。規畫尤須注意。其  
平民經濟之組織。而安。三電杭州黃秘書長。告以轉季寬  
甫甫兩兄。季兄現時不必拘交代形式。暫駐杭照常辦公。  
則於桂事進行較為順利。請緩赴滬。四電榆林中國大使。  
館轉戴院長傳覽。告以粵局酌定。改組省府。數處一席。各  
方屬望。計志澄兄業呈國務院任命。際此南州聲望。想兄不

吝惜才務布電志澄兄從速赴任為盼。五電廣州陳春謀長。請以請持隨奇兄。倫電以香翰屏同志任副總司令一節。中甚贊成。惟李揚敬副總司令問題。應允解決。如李不易挽救。則對其軍長問題。亦應准備人選。對桂戰略。南路亟應注意。不可無人鎮攝。請早決定為盼。六電南京何部長。應致告以盪亥電略稱。頃接李白致職感電云。仁等服從二中全會決議。故於溘日呈請中央派員監督就職。乃甯日即得京中新聞社消息。有國府下令吏調仁等職務之訊。如果所傳非虛。則仁等服務黨國。何事不可。所深惜者。黨國最高權力。二中全會之決議案。且為國府接受。

二十五年 七月

國民政府秘書長蔣中正

(5)

而經見諸明令矣。乃不及旬日。又被推翻。意者此中必有重大原因所在。仁等莫解真相。乞明教等語。應如何答復。乞示等語。對字白未電。可坦真告以中央以發表兄等綏靖職孫以後。為時旬日。未得兄等正式就職表示。故為使兄等益展長才。並兼顧國家與地方此時之需要。對於時地人事。務使益得其宜。乃請兄等出任新職。全出於借重兄等之誠意。上為公私兼顧之苦心。且以季寬鶴齡。總兄等主持綏靖。尤為愛護。桂省使各能相安。亦使兄等事業得以繼續。勿替。至任命地方官吏。亦屬政府之職權。且全會決議。亦無時間上不可變更之限制。以某所知。此舉實

毫無他意。兄等对党部与政府權責，必所深知。一經說明，當不致於誤會。現在中央及浙省，均盼二兄早日履新，務請接受新命，以慰公私之盼望云云。希照此意酌覆之可也。

晚決定預定各項。一研究勸告李宗仁白崇禧電文。二研究对桂軍民宣傳標語。三決定赴粵日期。約在下月五日前。四電白叔魯未談。五寄家書。

臨睡，觀察函云，祥致李宗仁白崇禧電如左。

南洋李德鄰兄白健生兄勳荃，頻通電問，馳念倍殷，竊以廢吾國多事之秋，凡我同人，均應互相原諒，互相包

二十五年 七月

民華書局影印 第三一四號

151

容始又以救危忘而度難關。嘗有留學德法英美各國歸來者，言及吾國人之在外國，研究學業，進境甚速，每應大考，多列前茅，雖各該國之通人學士，亦深佩華人之腦筋及聰明才力，實不劣於西人。一經從事社會，經營事業，獨力支持，能勇敢苦作，逐漸發達。若藉數人之經濟，合股同謀，則嗜好各別，酸鹹迴殊，愈久愈評，其荒廢失敗者，不可勝言者。此無他，獨善之心重，而團結之力微，群育之修養差也。西人則不然，個人之聰明雖平常，而合作之人益多，其發展之效益大。兩相比較，得失顯然，某榜如斯，國事亦然。故當今日之危局，精誠團

結共禦強敵實為天經地義而不容稍忽者兩兄治桂多年言史治舜絕風清言武海忠誠精銳而訓練民團尤為成效獨著譽望獨高有口皆碑舉國同欽倘能以此喜政待之他省甚且風行全國吾華之興可拭目以俟翹足而待矣兩兄愛國情深素主團結富不以弟言為河漢弟長夏無事即寓金陵然將來必或赴廬山一遊也

二十五年七月

汪精衛日記手稿本卷之三

152

附錄





委員會委員。二十年二月，被扣留，軟禁於南京湯山；十月獲釋；十一月，赴廣州，居香港。

二、居正，原名養浚，字之駿，湖北廣濟人，日本政治大學畢業。民國二十年五月，任廣州國民政府委員；十二月，任國民政府司法院副院長，並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一年一月，代理司法院長，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五月，任司法院院長；十一月，兼任最高法院院長。二十三年十月，任司法行政部部長。

三、許崇智，字汝為，廣東番禺人，日本士官學校步兵科畢業。民國二十年五月，任廣東國民政府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十二月，任中國國民黨四屆一中全會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四年十二月，任監察院副院長，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

四、孫科，字哲生，廣東香山人，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畢業，哥倫比亞大學碩士。曾任廣州特別市首任市長，廣州國民政府委員，中國國民黨二屆中央執行委員，廣州市長，武漢國民政府委員，財政部部長，鐵道部部長，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賑災委員會委員，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民國十九年一月，任考試院副院長。二十年十二月，任行政院院長，二十一年一月，任立法院院長。二十二年九月，任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

五、葉楚傖，原名宗源，又名龍公，字卓書，江蘇吳江人，蘇州高等學堂畢業。民國十八年，任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宣傳部部長。十九年三月，任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二十年六月，任國民政府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六月，代理國民政府文官長；十一月，當選為中國航空建設會委員。二十四年，任國民政府委員。二十二年四月，聘為行政院中央銀行監事會監事。時任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

六、李文範，字君佩，廣東南海人，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任內政部長。二十四年，任國民政府委員。

七、傅秉常，原名裝裳，廣東南海人，香港大學工程科畢業。民國二十年五月，任國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長。二十一年，任外交部政務次長。二十二年四月，任立法院委員，中央執行委員及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八、褚民誼，原名明遠，號重行，浙江吳興（今湖州）人，法國史大師埠大學醫學博士。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當選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監察委員。二十一年二月，任行政院秘書長。二十二年十月，任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二十三年兼新編設計團

委員會主任委員。二十四年十二月，任中央黨部文化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九、朱家驊，字駟先，一字湘聲，浙江吳興（今湖州）人，德國柏林大學哲學博士。民

國十九年，任中山大學和中央大學校長。二十年，兼任中英庚董事會董事長。二十一年，任交通部部長。二十四年十一月，任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十二年，改任中央政治委員會代秘書長。

十、蕭錚，字青澤，浙江永嘉人，曾赴德國柏林大學研究經濟。民國二十一年，任中國地政學會理事長。二十二年一月，任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土地處處長。二十四年一月，當選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十一、唐啓宇，字御仲，江蘇揚州人，美國康乃爾大學農業經濟博士。歷任中央大學副教授，復旦大學教授。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任全國經濟委員會技正；十二月，任江西省墾務處處長。

十二、熊式輝，字天翼，江西安義人，保定軍校第二期，日本陸軍大學畢業。民國十九年，任江浙皖三省剿匪總指揮兼陸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長。二十年六月，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參謀長；十二月，任江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又兼民政廳廳長。二十二年五月，兼任南昌行營辦公廳主任。二十三年十月，兼江西全省保安司令。

十三、郭懌，字悔吾，浙江諸暨人，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砲兵科畢業。民國十八年，任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六旅旅長、十七旅旅長。二十二年二月，任陸軍第五軍參謀長；七月，任陸軍第十八軍參謀長。二十四年三月，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武昌行營陸軍整理處辦公廳主任，旋兼宜昌行轅處長。

十四、宋子文，廣東文昌人，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美國哈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博士。民國十七年十月，任財政部長，中央銀行總裁、常務理事。十九年一月，任行政院副院長。二十年六月，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二十一年，再任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八月，代理行政院長（二十二年二月免代）。二十二年五月，出席倫敦世界經濟會議代表；八月，兼任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長；十月，免行月，任中國銀行董事長，改任國民政府委員，全國經濟委員會主席。二十四年四

五月十九日

一、周至柔，原名百福，以字行，浙江臨海人，保定軍校第八期步兵科畢業。民國二十一年，任陸軍第十四師師長。二十二年，任陸軍第十八軍副軍長。二十三年七月，任中央航空學校校長。二十四年一月，任全國航空建設會委員、常務委員。

五月二十日

一、張厲生，字少武，河北樂亭人，法國巴黎大學畢業。民國二十年，兼任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黨務處長；十一月，當選為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委員；十二月，任河北省政府委員。二十三年，任河北省建設廳廳長。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十二月，任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部長。

二、張道藩，字衡之，貴州盤縣人，英國倫敦大學美術部思乃德學院畢業。民國十九年，受聘青島大學教務長；十二月，任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二十一年十二月，任國民政府交通部常務次長。二十四年，任中央文化事業計劃委員會副主委、中央古物管理委員會主席委員。

五月二十一日

一、閻錫山，字伯川，山西五臺人，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曾任山西督軍兼省長，山西督辦，北方革命軍總司令，山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太原分會主席，國民政府委員，內政部部长，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民國十八年，任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西北宣慰使，西北邊防司令長官，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副總司令。十九年四月，自任中華民國陸

海空軍總司令部總司令；八月，組織國民政府，自認主席。二十年十二月，任國民政府委員，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一年三月，任太原綏靖公署主任，後又任軍事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二、陳誠，字辭修，別號石叟，浙江青田人，北京保定軍校第八期炮科畢業。曾任軍事委員會軍事教育處處長，第十一師師長，第十八軍軍長。民國二十年六月，任剿匪第二路指揮官。二十二年二月，任贛粵閩邊區進剿軍中路軍總指揮；同年秋，任盧山軍官訓練團團長；十月，任贛粵閩湘鄂北路軍剿匪總部第三路軍總指揮。二十三年二月，任北路軍前敵總指揮。

三、李宗仁，字德鄰，廣西臨桂人，廣西陸軍速成學校畢業。民國十九年，任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中原大戰爆發，任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九月，北方另組「國民政府」，兼任委員。二十年五月，任非常會議委員及廣州國民政府委員，第四集團軍總司令；十二月，當選為中央監察委員，任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第四集團軍十二年二月，任西南國防委員會委員。

四、白崇禧，字健生，廣西桂林人，保定軍校第三期步兵科畢業。民國十六年，任東路軍前敵總指揮，兼沁滬警備司令。十七年，任國民政府委員，第四集團軍前敵總指揮兼新編第十三軍軍長。十八年春，任第四集團軍副司令，兼第十五軍軍長，廣西

省政府委員，廣西經濟委員會委員，湘桂黔邊區剿匪副司令。二十年十二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

五、何鍵，字芸樵，別署容園，湖南醴陵人，保定軍校第三期步兵科畢業。民國十八年四月，任湖南省主席，討逆軍第四路軍總指揮；八月，委為湖南編遣特派員。二十年六月，任國民政府委員，二十二年五月，任贛粵閩湘鄂五省圍剿聯軍西路軍總司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任贛粵閩湘鄂五省追剿聯軍西路軍總司令。二十四年二月，任剿匪軍第一路司令。

#### 五月二十三

一、蕭振瀛，字仙閣，吉林扶餘人，吉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民國十五年十月，任西路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處長。十六年十一月，任西安市市長。十九年十一月，中原大戰結束後，宋哲元任第二十九軍軍長，以蕭為總參議。二十一年八月，任察哈爾省政府政府委員。二十二年三月，任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五月，任行政院駐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任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十二月，任天津市市長。

二、魏道明，字伯聰，江西德化（今九江）人。巴黎大學法學博士。回國後任律師、國民政府司法部次長、代理部長、司法行政部部長等職。民國十九年四月，任南京特別市市長。二十四年，任《時事新報》、《大陸報》、《大晚報》三報總經理。

三、宋哲元，字明軒，山東樂陵人，武衛右軍隨營武備學堂畢業。民國十九年，任馮軍第二方面軍第四路總指揮。二十年，任陸軍第二十九軍軍長。同年十二月，任東北政務委員會委員。二十一年八月，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兼察哈爾省政府委員、主席。二十二年三月，任第三軍團總指揮，參加長城戰役，「塘沽協定」駐平政務處理委員會委員。

四、顧祝同，字墨三，江蘇漣水人，保定軍校第六期步兵科畢業。民國十九年三月，任軍事委員會洛陽行營主任。二十年六月，調國民政府警衛軍軍長；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十二月，任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二十一年六月，任滬甯戰區善後籌備委員會委員。二十二年十月，任贛粵閩湘鄂五省剿匪東北路總司令。二十三年一月，任軍政部政務次長，駐贛接靖主任。

五、陶希聖，名彙曾，字希聖，湖北黃岡人，北京大學法科畢業。民國二十年，任國立

六、張忠誠，字子縷，湖北武昌人，清華大學畢業，後赴美留學。民國十七年，獲美國

約翰霍布金斯大學博士學位。十八年，任瀋陽東北大學政治系教授。二十年，轉任北京大學政治系教授。二十一年，被選為政治系黃金講座教授，同時擔任《外交月報》總編輯。

#### 五月二十四日

一、張羣，字岳軍，四川華陽人，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民國二十年，任國民會議代表，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一年，任鄂豫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委員兼政務指導處主任，北平政務委員會委員，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北平市整理指導文化委員會副委員長。二十二年七月，任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二十三年十月，任湖北省保安司令。

二、廣田弘毅，日本福岡縣人，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後入外務省任職。歷任情報部次長，歐美局長，駐荷蘭公使，駐蘇聯大使。一九三三年，任齋藤實內閣外務大臣。一九三四年，岡田啓介內閣時留任外務大臣。

三、有田八郎，日本新潟縣人，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入外務省任職。民國二十五年，任廣田弘內閣外務大臣。

四、大隈重信，日本佐賀縣人，早年求學於長崎。民國三年，任總理大臣。五年，內閣總辭，退出政界。

#### 五月二十五日

一、李煜瀛，字石曾，晚年自號擴武，河北高陽人，法國蒙達頓農校畢業，後入巴黎大學從事研究。二次革命失敗後，再赴英、法，設勤工儉學會，回國組織留法勤工儉學會。曾任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監察委員，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委員。民國十七年，任北平臨時政治分會主席，北平大學，師範大學校長。十八年一月，任建設委員會委員，北平研究院院長。二十年春，任北平文化指導委員會副委員長；六月，任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二十三年一月，任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

二、袁良，字文卿，或文欽，浙江杭縣人，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民國十八年，任上海市政府參事、秘書長；同年十月，任上海公安局局長。二十年十二月，任江西省政府委員，省政府保安處處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地方自衛處處長。二十二年六月，任北平市市長；七月，任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二十四年一月，任福建省政府顧問。

三、馮玉祥，字煥章，安徽巢縣人。民國二十年五月，與閻錫山等聯合反對蔣中正，在

北平組織國民政府，任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總司令；十二月，任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一年一月，任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二月，任國民政府內政部部長。二十二年五月，組織察哈爾民眾抗日同盟軍，任軍事委員會主席總司令部總司令。

四、章士釗，字行嚴，湖南善化（今長沙）人，曾任日本、英國就讀英語、法律、政治。民國二十年，任東北大學文學學院院長，九一八事變後，回上海執行律師業務。

二十三年，任上海政法學院院長。

五、曾養甫，原名憲浩，以字行，廣東平遠人，北洋大學畢業，美國匹茲堡大學學士。曾任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農礦部常務次長。民國十八年一月，任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三月，當選為第三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年五月，任國民會議代表；九月，任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十二月，任浙江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嗣兼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路處處長。二十三年一月，任建設委員會委員；四月，派為行政院管理中庚庚款委員會董事。

六、谷正綱，字叔常，貴州安順人，德國柏林大學畢業。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當選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三年十二月，任國民政府實業部常務次長。

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常務委員，中央黨部組織

部副部長。

### 五月二十六日

一、趙戴文，字次隴，別署清涼山人，山西五臺人。日本東京宏文學院師範班畢業。民國二十年十一月，當選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及東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十二月，任國民政府委員，太原綏靖公署總參議。二十三年三月，任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副長官。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 五月二十七日

一、劉建緒，字恢先，湖南醴陵人，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砲兵科畢業。民國十七年，任陸軍第十九師副師長。十八年，兼任湘贛兩省剿匪總司令部第五路司令，陸軍第十九師師長。十九年，任討逆軍第四路第二縱隊司令官，陸軍第二十八軍軍縱隊司令。二十二年三月，兼任湖南省政府委員；七月，兼任贛鄂閩湘粵剿匪軍西路第一第五縱隊司令。

二、劉興，號鐵夫，湖南邵陽人，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民國二十年，任廣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二十一年，任西南軍事委員會委員。二十二年，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第三廳廳長，不久又派為駐永豐守備司令。二十三年，任第二綏靖區司令。

三、張鈞，字伯英，河南新安人，保定陸軍速成學堂炮兵科畢業。民國十六年一月，任國民聯軍駐洛陽副總司令。十七年，任河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十九年，代理河南省政府主席。二十四年二月，任贛粵閩湘鄂鄂剿匪軍預備軍副司令。

四、祝紹周，字芾南，浙江杭州人，曾參加中國同盟會，保定軍官學校第二期畢業。民國二十一年，淞滬抗戰爆發，以中央軍校總隊長調兼第五軍參謀長，參與對日作戰。長城抗戰時，調任保定警備司令兼新兵訓練處處長。二十二年春，任洛陽中央軍官分校主任；同年十月，調兼第四路軍總指揮部參謀長。

五、徐繼莊，時任漢口農民銀行總經理。

### 五月二十八日

一、于右任，名伯循，以字行，陝西三原人，上海震旦學院肄業。曾任上海大學校長，中國國民黨一屆、二屆中央執行委員，北京政治分會委員，國民軍聯軍駐陝總司令，南京國民政府委員，陝西省政府委員、省政府主席。民國十七年二月，任審計

院院長；十月，任故宮博物院參事。十八年三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年六月，任監察院院長；十二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

二、吳敬恆，字稚暉，原名眺，江蘇武進人，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曾任《中華新報》主編，法國里昂中法大學校長，中國國民黨第一至六屆中央監察委員，中央評議委員，國民政府委員，上海市臨時政治委員會委員，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主任。民國十七年十月，任故宮博物院參事。十八年一月，任建設委員會委員；二月，任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二十三年一月，任建設委員會委員。

三、于學忠，字孝侯，山東蓬萊人，武衛左軍隨營學堂畢業。民國十九年九月，任東北軍第一軍軍長，平津衛戍司令。二十七年七月，任剿匪軍北路集團第一軍團總指揮；十二月，兼任東北政務委員會委員。二十一年八月，任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兼十一軍軍長；五月，兼任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六月，兼任天津市市長。

四、王延松，浙江上虞人，曾任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上海市商會執行委員，達隆毛線廠、華新印染公司董事長，後又兼任國民黨上海市黨部

監察委員，商品陳列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五、劉瑞恆，字月如，又作月波，天津人，美國哈佛大學醫學博士。民國二十年六月，任國民政府委員。二十一年五月，任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六月，任淞滬戰區善後籌備委員會委員。二十二年十一月，任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處長。二十四年

六月，任衛生署署長。

六、熊斌，字哲明，湖北禮山人，奉天講武堂畢業。歷任陸軍第十一師參謀長，國民軍第一軍參謀長，西北講防督辦公署總參議，兼中國航空公司副理事長，前敵總司令部參謀長。民國二十年二月，任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五月，任國民政府參軍。二十一年九月，任參謀本部總務廳廳長。二十二年，任參謀本部總務廳長兼第二廳廳長。二十四年四月，任參謀本部次長。

七、葉蓬，號李字，一忠，湖北黃陂人，保定軍校第六期畢業。民國十八年，任陸軍第十三師團長。二十一年一月，任湖北警備旅長兼武漢警備司令，後被蔣介石撤職。隨後至南京加入復興社，旋任國民政府鐵道部鐵道隊警察總局局長，不久陰謀刺張羣被撤職。

### 五月二十九日

一、川越茂，日本宮崎縣人，東京帝大法學部畢業。曾任駐外單位。民國二十五年，任駐華大使。

### 五月三十日

一、陳調元，字雪軒，雪暄，河北安新人，陸軍大學畢業。民國十六年三月，任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七軍軍長；十一月，任安徽省政府主席。十七年，任第一集團軍第二軍團總指揮，第二縱隊總指揮，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委員。十八年五月，任接收青島濟南特派員，山東省政府主席；十月，任討馮軍總預備隊總指揮。十九年中原大戰，任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右翼軍總指揮；十一月，重任安徽省政府主席，兼安徽黨務整理委員會委員。二十年六月，任國民政府委員。二十四年一月，任軍事參議院院長。

### 五月三十一日

一、朱培德，字益之，雲南鹽井人，雲南講武堂畢業。民國十八年三月，任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五月，代國民政府參謀本部參謀總長；九月，任參謀本部參謀總長，國民政府委員。二十年十二月，任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

政治會議委員。二十一年三月，任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兼第三廳廳長；十二月，兼代訓練總監部總監，兼任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常務委員。二十三年十二月，代理參謀部參謀總長。二十四年四月，兼國民革命軍戰史編纂委員會委員長。

#### 六月一日

一、鄒魯，原名澄生，字海濱，廣東大埔人，曾考入法政學堂。民國二十年五月，任國民政府委員、常務委員；十二月，任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一年一月，任西南政務委員會委員；二月，任國立中山大學校長。二十四年十一月，代理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十二月，當選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一中全會中央執行委員、中央常務委員。

二、李生達，字舒民，山西晉城人，保定軍校第五期步科畢業。民國二十年一月，任陸軍步兵第九師師長；六月，任第七十二師師長。二十三年八月，任盧山軍官訓練團第二期第二營營副；冬，任駐贛第二綏靖區副司令官。二十四年，兼任陸軍第十九軍軍長，仍兼第七十二師師長；六月，兼陝北剿匪副總指揮。

三、張學良，字漢卿，遼寧海城人，東三省陸軍講武堂畢業。歷任奉軍第三軍軍長，東三省保安總司令，東北大學校長，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司令長官，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民國二十年四月，兼東北邊防司令長官；五月，出席國民會議；十二月，任北平綏靖主任公署主任。二十一年一月，任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八月，代理北平軍委分會委員長。二十三年二月，任鄂豫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二十四年一月，改任武昌行營主任。

四、傅作義，字宜生，山西榮河人，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五期步兵科畢業。民國十七年六月，國民政府任為天津警備司令。十九年，中原大戰時，任馮閻軍第三方面軍東路總指揮。二十年八月，任綏遠省政府代理主席兼第三十五軍軍長；十二月，任綏遠省政府委員兼省政府主席行政院北平政務委員會委員。九一八事變後，率部參加長城抗戰。抗日戰爭爆發後，任第二戰區北路前敵總司令兼第三十五軍軍長；旋改任第二戰區第七集團軍總司令，仍兼第三十五軍軍長。二十四年十一月，任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五、陳維周，廣東防城人，陳濟棠的五哥，精通八卦易經、相人之術。民國二十三年，代表陳濟棠去見蔣中正，討論陳濟棠到江西對付紅軍之事。

六、陳濟棠，字伯南，廣東防城人，黃埔陸軍小學及陸軍連成學校畢業。民國十七年，任第四軍軍長兼廣東西區綏靖委員。十九年，任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總指揮。二十一年五月，任廣州「國民政府」委員、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一集團軍總司令。二

- 十一年一月，任軍事委員會西南分會委員、委員長；三月，任廣州綏靖公署主任；四月，任贛粵閩湘邊區剿匪副總司令。二十二年十月，任第五次圍剿南路軍總指揮。
- 七、林雲陔，字毅公，廣東信宜人，兩廣方言高等學堂畢業。曾加入中國同盟會，參加黃花崗起義，事敗後，護送朱執信出險。入美國紐約州聖理喬斯大學研習法律、政治。民國九年，隨孫中山入廣州，任大元帥府秘書。十二年，任廣州市政府委員長。十八年七月，任廣州市市長。二十年十二月，任廣州中山大學校長。二十四年一月，任廣東省政府主席。
- 八、劉紀文，原名兆鏞，字兆銘，廣東東莞人，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當選為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委員。二十三年，任廣州市市長；當選為國民黨廣州特別市第六屆執行委員、常務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六月二日

- 一、徐永昌，字次宸，山西崞縣（今原平）人，陸軍大學畢業。民國二十年六月，任國民政府委員；八月，代理山西省政府主席；十月，任山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二十一年一月，任北平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山西省清鄉督辦；八月，任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二十四年四月，授陸軍第二級上將；十一月，當選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

六月三日

- 一、吳鼎昌，字達銓，原籍浙江吳興，生於四川綏定，日本東京高等商業學校畢業。曾加入中國同盟會，並任本部評議員。歷任北京法政學堂堂教習、江西大清銀行分行經理、上海大清銀行監督、東三省總督署度支、本溪礦務局總辦等職。民國二十年九月，任財政委員會委員；十二月，任北平政務委員會委員。二十一年一月，任中央銀行理事會理事、常務理事；十一月，任國民政府國防設計委員會委員。二十四年十月，任日經濟考察團團長，與日本大財閥組成中國貿易協會；十二月，任實業部部長。
- 二、翁文灝，字詠霓，浙江鄞縣人，上海震旦大學畢業，比利時魯汶大學物理學及地質學博士。民國十五年，任地質調查所所長。十七年，任清華大學地理系主任。十八年，國立北平研究院成立，任地質研究所所長。二十年，一度代理清華大學校長職務；三月，任「西陲學術考察團」理事會理事。二十一年一月，聘為國難會議會

員。二十二年一月，任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所長。二十四年初，任國際設計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

三、龍雲，原名登雲，字志舟，又字治舟、子舟，彝族，雲南昭通人，昆明陸軍講武堂第四期步兵科畢業。民國十七年一月，任雲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二月，兼軍事委員會委員。編遣後，任第十三路軍總指揮。二十年六月，任國民政府委員；二十一年一月，任西南政務委員會委員。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候補執行委員。二十一年一月，任西南政務委員會委員。二十二年四月，任雲南省主席。

#### 六月四日

一、楊永泰，字暢卿，廣東茂名人，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民國十八年七月，兼任國民政府導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十九年，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議。二十年二月，任導准委員會常務委員，後兼軍事委員會秘書長。二十三年四月，任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秘書長。二十四年三月，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昌行營秘書長。

二、蔣鼎文，字銘三，浙江講武堂畢業。民國十六年九月，任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師長。十七年一月，任第一軍副軍長；十月，任陸軍第九師師長。十八年，兼第二軍軍長。十九年，中原大戰，率部進駐洛陽，任隴海鐵路西段警備司令。二十二年，專任第二軍軍長。二十二年三月，任長江水警總局局長。二十三年二月，被委為東路剿匪總司令。二十四年，改任駐閩綏靖公署主任。

三、萬耀煌，字武樵，早年名萬奇，湖北黃岡人，北京陸軍大學第五期畢業。曾任鄂軍第一師參謀長兼團長、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十四師副師長兼參謀長，新編第十軍第一師師長。民國十六年參加北伐諸役，任第六十五師師長兼代軍長。二十年一月，任陸軍第十三師師長。二十二年，兼任撫州警備司令兼第八縱隊副指揮官。

四、甘麗初，字日如，廣西容縣人，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歷任教導團排、連、營長。北伐後，任第九師第二十五旅旅長。中原大戰後，任第九師副師長。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代理第九十三師師長。

五、郝夢齡，字錫九，河北藁城人，保定軍校第六期步兵科畢業。民國十九年，任第五十四師師長；七月，兼第九軍副軍長，鄭州警備司令，湘鄂贛邊防第五區剿匪清鄉省邊區剿匪司令兼追剿指揮官。二十四年，仍兼第五十四師師長。二十一年，任豫鄂皖三期畢業。字同野，山東濰縣（今濰坊市）人，保定軍校第八期、陸軍大學特別班第六期畢業。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任第九軍第四十七師師長。二十四年，參與追堵紅

七、吳鐵城，廣東中山人，同文書院，日本明治大學習法律畢業。曾任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廣東全省警衛軍司令，廣州大本營參軍長，第十七師師長兼任廣州衛戍副司令，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民國十八年三月，任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立法委員，中山陵園管理委員會委員。二十年六月，任國民政府委員；八月，任警察總監，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九月，任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二十一年一月，任上海市市長，外交委員會委員。三月，復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八、傅汝霖，字沫波，黑龍江安達人，北京大學畢業。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當選為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一年五月，任立法院立法委員，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二十三年一月，任內政部常務次長。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十二月，任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九、程天放，字學愉，江西新建人，上海復旦大學畢業，美國伊利諾大學政治學碩士，加拿大都朗度大學政治學博士。民國十六年二月，任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十二月，任中央大學教授，國民政府參事。十七年，任中央軍官團政治總教官、政治部主任；十一月，任考試院參事；十二月，任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十九年二月，代安徽省政府主席，兼代民政廳長。二十年六月，任中國國民黨宣傳部副

部長；十二月，任江蘇省政府教育廳長。二十一年秋，兼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委員。二十二年二月，任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任浙大校長。二十三年九月，任中央政治學校教務主任；十一月，任江蘇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二十四年六月，任中國駐德國大使。

十、上官雲相，字紀青，山東商人，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步兵科畢業。民國十九年三月，任陸軍第四十七師師長；七月，升任第九軍軍長；十一月，調軍事參議院參議，國民政府參軍。二十年，任陸軍第二師師長；同年六月，調任剿匪軍右翼集團軍（總司令陳銘樞）第三路進擊軍總指揮兼陸軍第四十七師師長，參加江西第三次圍剿之役。二十二年四月，任豫鄂皖三省剿匪軍中路軍第五縱隊指揮官。二十四年初，任第一路軍總指揮。

十一、黃紹竑，字季寬，廣西容縣人，保定軍校第三期步兵科畢業。民國二十年二月，任廣西善後督辦；十二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一年五月，暫代內政部部长，七月，代交通部部長。二十二年四月，聘為全國航空建設政府委員兼主席，民政廳廳長，全省保安司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任浙江省五屆中央監察委員。

十二、吳忠信，字禮卿，安徽合肥人，江南武備學堂畢業。民國十六年，上海克復，任江蘇省政府委員，淞滬警察廳長，上海公安局長。十七年，任華北編遣委員會主任委員。二十年，任監察委員。二十一年三月，任安徽省政府主席。二十二年二月，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總參議。二十四年四月，任貴州省政府委員兼主席。

六月五日

一、王耀武，字佐民，山東泰安人，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民國十四年參加第二次東征。先後任國民革命軍排長、連長、營長、團長等職。二十二年，任補充第一旅旅長。

二、韓復榘，字向方，河北霸縣人。民國十九年九月，任山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二十二年六月，任國民政府委員，魯豫清鄉督辦公署督辦；十一月，任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二十一年初，兼任北平軍事整理委員會理事；八月，兼任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二十二年五月，兼任行政院駐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二十四年七月，任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朱鏡宙，字鐸民，法名寬鏡，法號佛顯，浙江樂清人，師範講習所畢業，浙江高等巡警學堂肄業。民國元年三月，加入中國國民黨。曾任杭州《自由報》、《民鐸報》，上海《民信報》、《民蘇報》編輯，自創《天鐘報》，任溫州《天聲報》主筆，及新加坡《國民日報》總編輯。二十二年十月，任甘肅省政府委員，民政廳廳長兼禁菸局局長。二十五年十一月，任陝西省財政廳廳長，陝西省政府委員。

六月六日

一、孫蔚如，陝西長安人，陝西陸軍測量學校畢業。民國十六年，任第二集團軍第十軍第二師師長。十九年，中原大戰結束後，升任陸軍第十七師師長。二十二年十二月，兼甘肅宣慰使，平定甘亂。二十一年一月，任甘肅省政府委員。二十二年三月，任陸軍第三十八軍軍長。二十四年冬，任西北剿匪第三路第九縱隊司令。

二、馮欽哉，原名敬桂，精一，敬業，以字行，山西萬泉人，山西優級師範畢業。民國十八年四月，任第二編遣區陸軍新編第十四師旅長。二十四年四月，任第四十二師師長。二十一年，兼任第七軍軍長；一月，任陝西省政府委員。

三、樊鍾秀，字哲山，浙江縉雲人，保定軍校第五期工科畢業。民國十八年，任第六師第十七旅旅長，第八軍參謀長，第十八軍總參議。二十二年四月，任第七十九師師長；九月，任第三縱隊司令。二十四年十月，任國民政府主席宜昌行轅剿匪軍第一

縱隊指揮；十一月，任第四十六軍軍長。二十五年五月，任滇黔剿匪司令部第一縱隊指揮官。

四、唐生智，字孟謙，湖南東安人，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民國十八年，任討逆軍第五路總指揮，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二十年五月，任廣州國民政府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二十一年初，再任軍事參議院院長。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兼代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廳長。二十三年十一月，派為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委員。二十四年一月，任訓練總監部總監。

五、黃郛，字膺白，浙江杭縣人，日本振武學校畢業。歷任北京政府署外交總長，教育廳長，攝政內閣總理兼行大總統職務。民國十六年一月，南下佐助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籌商北伐大計；七月，任上海特別市市長。十七年二月，任國民政府委員，外交部長（五月辭）；十一月，任浙江省政府委員。二十二年四月，任新中國建設會理事長；六月，任行政院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委員長。二十四年一月，任內政部長。

六、陳儀，字公俠，公洽，浙江紹興人，日本陸軍士官學校中國學生隊第五期砲兵科，陸軍大學第一期畢業。民國十八年四月，任軍政部兵工署署長；五月，升任軍政部常務次長。二十二年一月，任軍政部政務次長，兼代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廳長；四

月，被聘為全國航空建設會委員。二十三年一月，任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旋兼任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二月，兼任福建省政府保安處處長；十月，兼任福建全省保安司令。

### 六月七日

一、何應欽，字敬之，貴州興義人，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第二十二期步兵科畢業。民國十年十月，任浙江省政府委員、主席。十七年十月，任故宮博物院理事。二十年七月，創辦中央航空學校。二十一年三月，任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廳長，兼代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長。二十二年三月，奉命坐鎮北平，督同張學良抗禦外侮。二十二年三月，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昌行營陸軍整理處少將主任秘書。

二、林森，字子超，號長仁，晚年別署青芝老人，福建閩侯人，鶴齡英華書院肄業。曾任南京臨時參議院院長，國會非常會議議長，福建省長。民國十七年，任國民政府委員。二十二年一月，任國務委員會委員長。二十年五月，任國民政府主席。二十四年一月，仍任國民政府委員，立法院

三、顧霖，字子雲，湖南零陵（今永州）人，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曾任獨立第四旅

旅長，新編第二十二師師長。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任陸軍第七十七師師長。  
四、易書竹，字銘勳，湖南醴陵人，湖南公立法政學校畢業。民國十年，任湖南常寧縣縣長，何鍵任師長時，爲其秘書。十八年四月，任湖南省政府秘書長。

五、楊虎城，原名虎臣，陝西蒲城人。歷任國民軍第三軍第三師師長，陝北總指揮，國民聯軍第十路總司令，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暫編第二十一師長。民國十九年中原大戰爆發，任討逆軍第三軍團中央軍司令官；七月，任討逆軍左翼軍總指揮兼第七軍軍長；八月，任左翼軍第五隊指揮官；九月，任第七路總指揮；十月，任陝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十一月，任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二十一年一月，兼任西安綏靖公署主任；六月，任國民政府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二十二年五月，專任西安綏靖公署主任。

六、邵力子，字仲輝，號鳳壽，浙江紹興人，南洋公學特班，蘇聯莫斯科東方大學學習。曾任中國國民黨二屆至四屆中央監察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秘書長。民國二十年六月，任國民政府委員。二十二年三月，任甘肅省政府主席。二十四年二月，任陝西省政府主席。

七、朱紹良，字逸民、一民，生於福建福州，日本東京振武學校，陸軍士官學校畢業。民國十六年，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長。十七年，任陸軍第八師師長。二十一年，參加第二、三次圍剿。二十一年，調任湘鄂贛邊區剿匪總指揮。二十二年三月，任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年一月，任甘肅省主席。

八、劉峙，字經扶，江西吉安人，保定軍校第二期畢業。民國十九年，任討逆軍第二軍團總指揮；十月，任河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二十年六月，任國民政府委員；七月，石友三叛變，任反右南路集團軍總指揮；十一月，當選爲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同月派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主任。二十一年十二月，任河南省政府保安處處長。二十二年，任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二十三年十月，任河南省保安司令。

九、劉湘，字甫澄，四川大邑人，四川陸軍講武學堂畢業。曾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國民革命軍第六路軍前敵總指揮，四川省政府委員兼國軍編遣委員會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長，兼任重慶大學校長等職。民國二十年六月，任國民政府委員。二十一年二月，任四川善後督辦。二十二年七月，任四川剿匪總司令。二十三年十月，任四川省主席兼四川剿匪總司令。二十四年二月，任四川省保安司令。

十、薛岳，字伯陵，廣東樂昌人，保定軍校畢業。曾任上海市臨時政府委員，第四軍軍長，教導師師長。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任軍事委員會西南分會委員。二十二年六月，任第五軍軍長，剿匪軍第五、第七縱隊指揮官，第六路軍總指揮。二十三年，

任第二路軍總指揮。二十四年二月，派為貴州綏靖主任公署主任。

十一、徐源泉，字克成，又字客塵，湖北黃岡人，湖北武備學堂畢業。歷任山東陸軍第五旅旅長，第二十三師師長，第六軍軍長。民國十九年三月，兼鄂北剿匪司令；二十一年夏，任討逆軍第十六路總指揮；八月，任平漢路右翼軍第一縱隊指揮官。二十二年六月五月，任湖北省清鄉督辦，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左路軍副司令官。二十二年六月，兼任鄂湘邊區剿匪總司令。二十四年二月，改兼鄂湘剿匪總司令。

六月八日

一、李覺，字雲波，湖南長沙人，保定軍校第九期畢業。民國二十年，任陸軍第十九師師長。二十二年，任湖南省保安副司令，代理保安司令。二十四年，湖南省保安司令部改為保安處後，任處長。又任剿匪第一路第四縱隊司令。

六月九日

一、李濟深，原名濟琛，字任湖，原籍江蘇，生於廣西蒼梧，陸軍大學畢業。歷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副校長，廣東省主席，參謀本部參謀總長等職。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任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二十二年十一月間變時，任福建人民政府主席和軍事委

員會主席。失敗後前往香港組織中華民族革命大同盟，任主席兼組織部長。

二、胡宗鐸，字今予，湖北黃梅人，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及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民國二十年六月，任廣州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二十一年四月，任軍事委員會高級參謀。

三、鄒洪，原名德寶，字若虛，祖籍廣東五華，生於臺灣新竹，畢業於保定軍官學校。民國二十年，任第四十三師師長。二十二年，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陸軍整理處處長兼辦公廳主任。二十五年一月，任粵漢鐵路警備司令。

四、李繼珩，字抱冰，湖南寧遠人，保定陸軍速成學堂第一期畢業。民國十七年，任第十四軍第三十八師師長。十八年，任陸軍第五十師軍官教導團團長，兼陸軍第五十師中國國民黨特別黨部監察委員，陸軍獨立第二師師長，新編第二十師師長。十九年，任陸軍第五十三師師長，第十六軍軍長。二十一年，隸轄粵閩邊區第八路軍。二十二年秋，兼任盧山軍官訓練團團副；十一月，兼任追剿軍第五路司令。二十四年二月，改任剿匪軍第一路軍第七縱隊司令官。

五、郭思演，字心如，廣東大埔人，保定軍校第八期炮科畢業。民國十九年，任第十九路軍參謀長，兼代總指揮。二十二年十二月，任第九十九師師長，兼任貴陽警備司令。二十四年四月，任駐黔綏靖主任公署第二綏靖區指揮官。

- 六、范漢傑，廣東大埔人，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參加閩變，任人民革命軍第一方面軍副參謀長兼參謀處處長。後任陸軍第二師參謀長。
- 七、蔣伏生，湖南祁陽人，黃埔陸軍官校第一期畢業。民國二十年，任第八十三師警長。二十二年，任豫鄂皖三省國隊幹訓班主任。二十三年，任鐵甲車司令兼鄭州警備司令。二十五年，任軍事委員會第四組組長。

## 六月十日

- 一、喜多誠一，日本駐中國大使館武官。
- 二、陳策，字壽碩，廣東瓊山人，廣東海軍學校畢業。歷任廣東航政局局長、司令、海軍學校校長、海軍第一艦隊司令等職。民國二十年一月，任行政院西南政務委員會委員；六月，任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海軍司令；十二月，任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一年，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海軍事務處處長。二十四年十一月，任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 六月十一日

- 一、陳立夫，名祖燕，以字行，浙江吳興人。北洋大學礦冶系畢業，美國匹茲堡大學碩士。中國國民黨三屆、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民國十七年二月，任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四月，戰任地政務委員會委員；十二月，任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處長。十八年四月，任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二十年六月，任國民黨中央黨部組織部部长；十二月，任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二十四年五月，任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局長，內政部中央國醫館理事長。

## 六月十一日

- 一、王激聲，字惜寸，浙江奉化人。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任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代廳長。二十三年三月，任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二十四年四月，任貴州省政府委員；七月，兼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 二、沈鈞儒，字秉甫，號衡山，浙江嘉興人，東京私立法政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民國十六年，任上海法科大學教務長。二十二年，任中國民權保障同盟上海分會法律顧問委員。後又當選為執委。二十四年五月，任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 三、章乃器，浙江青田人，杭州浙江省立甲種商業學校畢業。民國二十一年，任浙江實業銀行副經理兼檢查部主任。二十四年十二月，與馬相伯等發起組織上海文化界救

國會。二十五年五月，加入上海的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兼任該會《生存線》、《暴風雨》等刊物編務。

四、趙子和，內蒙古呼和浩特人。民國二十五年，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體育系畢業。後在南京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任教。

#### 六月十三日

一、水見，日本駐華大使館武官。

二、兩宮，日本駐華大使館武官。

三、周渾元，字乾初，江西金谿人，保定軍校第六期畢業。民國十六年，隸熊式輝部。

二十年，代理第五師師長。二十一年六月，任第五師師長。二十三年十一月，任追剿軍第三路司令官。二十四年二月，任剿匪第二路軍第二縱隊司令官；四月，任第三十六軍軍長。

#### 六月十四日

一、俞飛鵬，字樵峯，浙江奉化人，寧波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國民政府財政部江海關監督，軍政部軍需署署長。民國二十年一月，任交通部政務次長。二十一年一月，任

交通部常務次長；十二月，復任交通部政務次長。二十二年，主持華北兵站事宜。二十三年，奉派赴歐美考察。二十四年，兼任通信兵學校副校長。

#### 六月十五日

一、孫元良，原籍浙江紹興，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民國二十年五月，任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第一旅旅長，第八十七師第二五九旅旅長。二十一年二月，任國民軍第八十八師副師長。二十二年一月，任第八十八師師長，並先後兼任蘇常守備司令及首都警備副司令。

二、王克敏，字叔魯，浙江杭縣人。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任北平財務整理委員會副委員長。二十二年五月，任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駐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兼財務處主

長；二十四年六月，任天津特別市市長，未到職即改任代理北平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主席。

三、馮觀，字棉霞，廣東番禺人，美國康乃爾大學農學博士。民國二十年，任廣東嶺南

大學農學院院長，後任廣東建設廳農林局局長兼蔗糖營造總經理，廣東糧食調節委員會委員。二十五年逝世。

六月十六日  
一、沈鴻烈，字成章，湖北天門人，曾入日本海軍學校第二期學習。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任張學良下的海軍總司令部上將副司令，兼任青島市市長。二十一年一月，任青島市市長。

二、鄧彥華，字鑄雄，廣東三水人。民國十八年三月，代理第五軍軍長兼第十六師師長；四月，任第五十八師師長；同年八月，任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後任陸軍第五十八師師長。

三、楊步飛，原名敬孝，字若鵬，浙江諸暨人，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任第八十八師旅長、副師長。二十三年六月，任第六十一師師長。

#### 六月十九日

一、傅仲芳，浙江蕭山人，保定軍校第八期畢業。民國二十四年，任第五軍第九十九師師長。

#### 六月二十日

一、桂永清，字率真，江西貴谿人，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德國步兵學校畢業。民

國十六年，任警衛師第三十一旅旅長。十九年，留學德國。二十二年歸國，任軍官學校教導總隊總隊長，安慶警備副司令。二十四年，任第七十八師師長，復為教導總隊總隊長兼首都警備副司令。二十五年，西安事變，為第五路第一縱隊指麾官。

二、谷正倫，字紀常，貴州安順人，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第十一期畢業。曾加入中國同盟會，武昌起義返國，隨黃興參加革命。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任陸軍部少校科員。七月，任黔軍總司令部軍校課課長。九年八月，任第二混成旅少將旅長。二十一年一月，任首都上將衛戍司令，代理南京市市長；二月，任首都憲兵中將司令，兼南京上將警備總司令。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 六月二十一日

一、譚禮庭，廣東新會人，年輕時助父親經營航業和航業。民國十八年，籌建富國煤礦公司。二十年正式成立富國煤礦公司，並當選為董事長。

#### 六月二十二日

一、陳文新，雲南廣南人，陸軍大學畢業。歷任第十一師第六十一師團團長，第十師參

謀長，軍政部特務團團長。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任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校長。二十五年四月，任第五十一師師長。

二、衛立煌，字俊如，又字麗珊，安徽合肥人，保定軍校畢業。民國十九年，任皖北剿匪指揮，兼任安徽省政府委員。二十年六月，任陸軍第十師師長。二十一年六月，任陸軍第十四軍軍長，豫鄂皖三省剿匪軍中路軍第六縱隊指揮官。二十二年四月，任陸軍第四邊區剿匪總指揮；冬，任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軍第二路軍第一縱隊指揮官；十二月，任第五路軍總指揮。二十三年二月，任東路軍前敵總指揮；十一月，任駐閩預備軍總指揮，並兼任駐閩第十級靖區司令官。

三、鄧寶珊，名瑜，甘肅天水人，當兵出身。歷任司書、連長、團長、旅長、師長等職。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任甘肅省政府委員；三月，兼西安綏靖公署駐甘行署主任；六月，兼任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二十二年四月，代理陝西省政府主席；十一月，改任陸軍新編第一軍軍長。

四、梁建章，字式堂。河北大城人。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曾任浙江會稽道道尹，籌備國事事務局委員長。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任河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

#### 六月二十三

一、毛邦初，別號信誠，浙江奉化人，早年入廣州黃埔軍校第三期步兵隊。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任中央航空學校副校長。

#### 六月二十五

一、張君勱，原名嘉森，號立齋，江蘇寶山（今上海）人，曾入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就讀，後又赴德國留學。民國二十年任燕京大學任教。二十二年與張東蓀等人成立國家社會堂，任中央總務委員會委員兼總秘書。

#### 六月二十六

一、晏道剛，字殿翹，湖北漢川人，保定軍校畢業。曾任第八軍、第四方面軍參謀長。民國二十二年，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一廳副廳長。二十三年三月，任侍從室主任。二十四年九月，任西北剿匪總司令部參謀長。

二、胡源韶，字檢汝，江西興國人，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畢業。歷任交通部技正，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四川行營公路監理處處長等職。

三、王耀南，字西公，浙江黃岩人，保定軍校步兵科第二期畢業。民國二十一年，任第十集團軍軍政防守司令。

四、張鑾基，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任獨立第四十五旅旅長。

#### 六月二十七日

一、翁照垣，名騰輝，字照垣，廣東潮州人，日本士官學校，德國慕尼黑黑航空學校畢業。民國二十年，任廣東保安第四團團長。二十二年三月，任東北軍第一一七師師長；六月，任第六十七軍副軍長。二十五年，任抗日救國軍新編第一師師長。

二、殷汝耕，字亦農，浙江平陽人，日本鹿兒島第七高等學校造士館畢業。民國十七年

三月，任國民政府駐日外交特派員，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十二月，任交通部航政司司長，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議。二十一年，任上海市政府參事。二十二年十一月，任河北前密區行政督察專員。二十四年八月，復兼任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

三、石友三，字漢章，吉林農安人，初入吳佩孚營爲兵，後入馮玉祥營當馬夫。民國二十一年，在冀東組織偽軍。二十二年，被改編爲河北戰區保安隊，駐冀東玉田一帶。二十五年，宋哲元委任爲冀北保安司令，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

四、孫殿英，字魁元，河南永城人。民國十九年，中原大戰時，任第四方面軍第五路總指揮兼安徽省主席。二十年七月，任第四十師師長；十一月，任第四十一軍軍長。

二十二年，任華北第九軍團長；同年五月，任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青海省政

府西區屯墾督辦。二十三年五月，何應欽委爲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高等顧問。二十五年二月，任察北保安司令。

五、康澤，字兆民，四川安岳人，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任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駐贛暑期研究班班主任；十月，任南昌行營別動隊總隊長。二十三年十二月，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參謀團政訓處處長，赴川督軍剿匪。

#### 六月二十八日

一、猶國才，字用儂。

民國十七年前後，任第九路軍第二師師長。二十一年六月，任第二十五軍副軍長；十二月，任貴州省政府委員。二十二年四月，盤江八縣爲其部駐地。二十四年一月，任駐黔軍第二十五軍副軍長。

二、余漢謀，字範奇，廣東高要人，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步兵科畢業。民國二十一年，任第一集團軍第一軍軍長；十二月，當選爲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粵第六級靖區縱隊指揮官。二十四年，任國難會議會委員；同年十一月，當選爲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三、戴笠，本名春風，字雨農，學名微蘭，浙江江山人。民國十五年，考入黃埔陸軍軍

官校第六期騎兵科。十七年，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聯絡參謀。二十一年三月，任中華復興特務處處長，旋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第二處處長。

四、張發奎，字向華，廣東始興人，就讀武昌軍官第二預備學校。歷任營長、團長、旅長、副軍長、軍長、司令官、總指揮等職。民國二十年六月，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十二月，當選國民黨第四屆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連任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二十五年一月，任閩浙皖贛邊區清剿總指揮。

六月二十九日

一、拉許，德國將軍。

二、田鎮南，字柱峰，河南項城人，畢業於保定陸軍速成學校。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任第四十二軍副軍長。二十五年一月，授陸軍少將。

三、孫連仲，字仿魯，河北雄縣人，保定中學畢業。曾任第二集團軍第二方面總指揮兼第十二軍軍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青海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民國十九年，任馮玉祥部第八路軍總指揮部第九軍軍長。二十年，任第二十六路軍總指揮兼江西清鄉督辦。二十一年，任第四十二軍軍長。二十二年，任第三十軍軍長。

四、德王，德穆楚克棟魯普，字希賢，內蒙古錫林部勒盟蘇尼特右旗人，一九〇六年襲札薩多羅杜陵郡王爵職，簡稱德王。民國二十年一月，任察哈爾省政府委員，九一八事變後，代理錫林部勒盟盟長。二十一年，任蒙古保安統監。二十二年五月，馮玉祥等成立察哈爾民眾抗日同盟軍，任蒙古軍第一軍軍長。二十三年三月，任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九月，任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秘書廳秘書長。二十五年一月，任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七月一日

一、鄧哲熙，河北大城人，天津南開大學，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任國民政府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副委員長。二十二年五月，成立察哈爾抗日同盟軍，任總司令部軍法處處長。二十三年，任立法院立法委員。

二、張允榮，字省三，河北灤縣人，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任察哈爾抗日同盟軍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總司令部財政處處長，政治部部長等職。二十四年七月，任第二十九軍參謀長；十二月，任河北省政府委員兼全省保安司令。

三、潘宜之，諱名祖義，湖北廣濟人，保定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民國二十一年，赴英

四、王芳亭，河北任丘人，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民國二十一年，赴英

國。二十三年，回國，任廣西第五路軍政治部主任。民國十九年九月，任山東省政府委

員，兼農礦廳廳長。二十年七月，任山東省實業廳廳長。  
 五、程希賢，字偉儒，河北景縣人，早年入馮玉祥部下爲兵。民國十八年三月，任第二十九師師長。二十年，任北平軍事整理委員會委員。二十五年，任天津市保安總

隊長兼警察政務委員會委員。

六、何其鞏，字克之，安徽桐城人，桐城縣立中學肄業，後赴蘇聯研究政治。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任安徽省政府委員；十二月，兼教育廳廳長。二十二年五月，任行政院駐

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二十四年十二月，任警察政務委員會委員。

七、李品仙，字鶴齡，廣西蒼梧人，湖北武昌陸軍第三中學等二期畢業。民國二十年六月，專任第一方面總司令部參謀長；六月，兼任廣州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二十一年春，任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分校校長；八月，任廣西邊防對汛督辦。二十四年七月，再任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長；十一月，當選爲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八、劉汝明，字子亮，河北獻縣人，當兵出身。歷任排長、連長至師長。中原大戰後，任陸軍第三軍副軍長。民國二十二年，任暫編第二師師長，參加長城抗日之役，後任陸軍第一四三師師長。二十三年七月，至廬山受訓。二十四年四月，授陸軍少將。二十五年四月，授軍中將。

九、章炳麟，浙江餘杭人，少從俞樾學經史。後任報社編輯和記者。民國十三年，在蘇州設章氏國學講習會，以講學爲業。長期從事學術著述和教育工作，先後主編《華國》月刊和《制言》半月刊。

十、王東原，安徽全椒人，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民國十八年，任陸軍第十五師四十五旅旅長。二十四年，任陸軍第十五師師長。

十一、周駿彥，字枕棠，浙江奉化人，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民國十六年，任浙江省財政委員會委員；七月，兼兩浙鹽運使。十七年十一月，任浙江省政府委員。十八年九處處長。二十二年一月，任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二十三年，任陸軍軍需總監。二十四年一月，任軍政部軍需署署長。

十二、溫毓慶，廣東臺山人，哈佛大學哲學博士。回國後，任北京大學物理學教授，北平稅務學校校長，國民政府交通部無線電管理局局長，國際無線電臺臺長，國際電信局局長。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任國民政府財政部參事。

十三、陳光中，原名桂山，後改名桂三，又名德隆，光中，湖南邵陽人。民國十八年，任討逆先遣司令，獨立第七旅旅長兼清剿縱隊司令。十九年，任新編第三十二師師長。二十四年八月，任陸軍第六十三師師長。

## 七月三日

一、劉光，別號君實，江蘇江都人。曾任中華革命黨山東支部長，參謀本部第一廳廳長，東北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參議。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任軍事委員第一廳第一處處長。二十四年五月，任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

二、王文宣，江蘇蘇縣人。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任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司長。

三、俞大維，浙江山陰（今紹興）人，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獲哈佛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歷任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任研究員。民國十年八月，任國民政府軍政部參事。二十四年一月，任軍政部兵工署署長。

四、龐炳勳，字更陳、更臣，河北新河人，曾入隨營學堂及東三省測量學堂。民國十六年，任第二集團第二十軍軍長。十七年，兼河南省政府委員，陸軍第十四師師長。

十九年，隨馮玉祥參加中原大戰，戰後率部入晉。二十年，任第四十軍軍長；二十一年，兼東北政務委員會委員。二十一年春，長城之役初隸第一軍團，後升任第十軍團總指揮；六月，兼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委員；八月，兼任察哈爾省政府委員。二十四年四月，國民政府授爲陸軍中將。

五、羅卓英，字尤青，廣東大埔人，畢業於保定陸軍軍官學校。歷任中學教員、校長，

後又任砲兵連連長，國民政府成立後，歷任營、團、旅長、師參謀長，第十一師師長。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任第五軍軍長；六月，任第十八軍副軍長。二十四年四月，授陸軍中將；九月，任十八軍軍長。

六、劉維楨，字季生，廣東臺山人。民國十八年五月，任國民政府鐵道部參事兼平漢鐵路管理局局長；十二月，任鐵道部業務司司長。二十一年一月，任實業部常務次長。二十三年十一月，任實業部政務次長。

## 七月三日

一、董顯光，浙江寧波人，美國密蘇里新聞學院畢業後，又入哥倫比亞大學普利策新聞學院學習。民國十四年，在天津辦《庸報》。十八年夏，受聘至上海任英文《大陸報》總經理兼總編輯。二十三年加入中國國民黨。二十四年，辭《大陸報》職務，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上海辦事處檢查外國新聞電訊檢查員。

二、汪兆銘，字季新，號精衛，廣東番禺人，日本法政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民國十九年七月，出席北平懷仁堂擴大會議，任常務委員會委員、組織部委員，爲太原「約法」起草委員；十月，擴大會議瓦解，避居香港。二十年五月，參與廣州非常會議，九一八事變後，出席上海寧粵和平會議。二十一年一月，出任行政院院長，兼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軍事委員會委員，兼署內政部長。二十二年三月，任國民政府行政院長。二十四年十一月，國民黨在南京召開四屆六中全會，被刺受重傷。

七月四日

一、丁錦，字慕韓，江蘇無錫人，陸軍軍官學堂畢業。曾任北京政府陸軍部咨議官。後任陸軍部參事、軍務司司長、邊防軍旅軍、航空籌備處處長。

七月五日

一、莫希德，字道明，廣東人，雲南講武堂畢業。民國十三年十二月，被派為西南政務委員會駐廣東省第一軍第一師師長。

二、葉肇，字伯芹，廣東新興人，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歷任國民革命軍連、營、團長、司令等職。民國二十年，升陸軍第一軍第二師師長。二十三年，兼任陸軍第四路軍第一六〇師師長。二十五年一月，授陸軍少將。

三、張瑞貴，字玉麟，法名園亞，廣東欽縣（今廣西欽州）人，早年從軍，歷任營長、旅長、團長、副師長等職。民國二十年，任獨立第二師師長。

四、張達，別號預達，廣東東莞人，保定軍校第六期畢業。民國二十一年，任國民革命

軍駐廣東部隊第一集團第一軍參謀長，後任第五、第四師師長。

五、巫劍雄，廣西防城人，欽州講武堂工兵科畢業。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任國民革命軍駐廣東第一集團第二軍第四師師長。

六、李揚敬，字欽甫，廣東東莞人，保定陸軍軍官學校、北京大學預科畢業。民國十六年，任黃埔軍校中將教育長。二十年十二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七、譚朗星，廣東防城人，廣東護國第二軍講武堂第一期畢業。民國十五年，任十一軍團長。

八、歐陽新，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任少將。

九、黃任實，字旭南，廣東梅縣人。曾任駐廣東第三軍獨立第一師師長。民國二十二年率部參加第五次圍剿紅軍。

十、曾友仁，字伯君，廣東長樂（今五華）人，陸軍小學畢業。歷任陳濟棠部連、營、團、旅長。

十一、嚴應池，字碧生，廣東平遠人，日本陸軍軍官學校砲兵科畢業。民國二十三年，任陳濟棠第一師第二旅旅長。

十二、陳漢光，字計遠，廣東防城（今屬廣西欽州）人，廣東護國第二軍講武堂畢業。歷

任第一集團軍警衛旅旅長。後任第一六〇師師長。

十三、繆培南，別號有群，廣東五華人，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歷任排、連、營、團、師長、副軍長。民國二十年五月，任第一集團軍參謀長，後又兼教導師師長。

二十一年十一月，任軍事委員會西南分會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任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十四、陳章，字戎光，廣東羅定人，福建軍官學校砲兵科就讀。歷任排長、團長。民國二十年五月，調升國民革命軍第二師四團少將團長；七月，改任第一集團軍獨立第二旅旅長。

十五、孔可權，名憲立，以字行，廣東番禺人，廣東陸軍速成學校結業。民國二十年，任第四師第十團團長。二十四年，升第四師副師長。二十五年，調充第一五五師第四六三旅旅長。

十六、廖磊，字燕農，廣西陸川人，保定軍校第二期步兵科畢業。民國十八年一月，任第五十三師師長；十月，任軍事參議院參議。十九年，任第四集團軍前敵總指揮部參謀長；三月，任陸軍第一方面軍第七軍副軍長兼參謀長；七月，兼任第二十一師師長，後改任第十九師師長。二十年七月，任第七軍軍長。

十七、夏威，字煦蒼，廣西容縣人，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歷任排、連、營、團、旅、師長。民國二十年，任南寧中央軍校第一分校校長，後為第十五軍軍長。二十五年一月，國民政府授為陸軍中將，廣西部隊再改用中央統一番號，任陸軍第四十八軍軍長。

十八、韋雲淞，字世棟，廣西容縣人，陸軍講武堂工科畢業。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任廣西省政府委員。二十三年十一月，任第四集團軍第一追擊軍第四十五師師長。二十四年一月，任第十五軍第四十二師師長。

十九、王贊斌，字佐才，廣西憑祥人，廣西陸軍速成學校畢業。民國十九年夏，任第七軍第二十一師師長兼第六十三團團長。二十年春，任第二十二師副師長兼第六十四團團長。二十一年四月，任第十五軍第四十四師師長；七月，率部赴贛剿共。

二十、蘇祖馨，別號靛甫，廣西容縣人，陸軍大學特別班第三期畢業。曾在李宗仁桂軍中任職。

二十一、板垣征四郎，日本岩手縣人，陸軍士官學校第十六期畢業。曾任關東軍高級參謀。民國二十三年，任偽滿州國軍政部最高顧問，後任關東軍參謀長。

二十二、齊燮元，字撫萬，河北寧河（今屬天津）人，陸軍大學第三期畢業。歷任參謀長、旅長、師長、總司令等職。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在漢口就任十四省討賊聯軍副總司令。十九年五月，任江北招撫使。

二十三、張自忠，字蓋臣，山東臨清人，棄文從軍，入馮玉祥部，後歷經排、連、營、團、旅長等職。民國十九年，任陸軍第二十九路軍第三十八師師長。二十一年八月，率部入察哈爾捍衛北疆。二十二年三月，參加長城抗戰，喜峰口大捷。二十四年十一月，任察哈爾省政府委員，並暫代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十二月，任冀察政務委員，察哈爾省保安司令，仍兼察哈爾省政府主席。

七月六日

一、陳中孚，字奇曾，江蘇吳縣人，法政大學畢業。民國二十年五月，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會非常會議在廣東成立國民政府，被舉為政務委員會委員；十二月，當選為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四年，任冀察政務委員會外交委員會委員長。二十五年，辭職。

二、潘宜之，譜名祖義，湖北廣濟人，保定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歷任參事、參謀長、秘書等職。民國二十一年，赴美國。二十三年，回國，任廣西第五路軍政治部主任。

三、李漢魂，又名漢魄，伯豪，廣東吳川人，保定軍官學校畢業。早年參與北伐戰爭。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任廣東三區綏靖委員，第四路軍第一五五師師長。二十五年五月，任第二軍副軍長。

七月七日

一、馬鴻逵，字少雲，甘肅臨夏人，蘭州陸軍學校畢業。民國十六年五月，隨馮玉祥出潼，響應北伐。十八年，馮抗命中央，乃脫離馮部，回師鄭州，擁護中央，因功升第十五路軍總指揮兼第十一軍軍長。二十年六月，任寧夏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二十二年，任第三十五師師長。二十四年二月，任第十一軍軍長。

二、馬步芳，字子香，甘肅臨夏人，早年曾入寧海軍官訓練團。歷任營副、營長、旅長。民國二十一年，任新編第九師師長；一月，兼任青海省政府委員，旋又兼任青海南部邊區警備司令。二十三年三月，任陸軍新編第二軍軍長；五月，兼任陸軍第一〇〇師師長。二十四年六月，復兼任青海省政府委員；十月，兼任西北剿匪第一路軍第五縱隊司令官。

三、王均，字治平，雲南呈貢人，雲南講武學校畢業。歷任江西省政府省長，國民政府指揮官，第七縱隊指揮官，左翼挺進軍總指揮，追擊軍第二路總指揮。二十一年一月，兼任津浦路警備司令。二十一年夏，任豫鄂皖三省剿匪軍右路軍副司令官兼第一

二縱隊指揮官。二十四年十月，任西北剿匪軍第一路縱隊司令官。

四、毛炳文，字慈衡，又字次亨，湖南省湘鄉縣人，保定軍校第三期步科畢業。民國十八年，任國民革命軍第八師師長。二十一年，升第三十七軍軍長仍兼第八師師長。

二十二年，兼任南城警備司令。二十二年，兼任北路進剿軍第三路第一區守備隊指揮官。二十四年，兼任駐贛第三綏靖區司令官；同年十月，兼任西北剿匪軍第一路第三縱隊司令官。

五、王以哲，字鼎方，吉林賓縣（今屬黑龍江）人，保定軍官學校第八期畢業。歷任排、連、營、旅長。民國二十年一月，任改編後的陸軍第七旅旅長。二十一年十月，任北平綏靖公署第一處處長。二十二年二月，調任陸軍第六十七軍軍長。

六、董英斌，字憲章，遼寧瀋陽人，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五期步兵科畢業。歷任隊副、連長、營長、團長。民國二十年四月，任獨立第十一旅中保旅長。二十二年，調任第一一師師長。二十三年春，調陸軍第五十軍副軍長，仍兼第一一師師長，旋調廬山軍官訓練團第一期第一營營副兼第二連連長。二十四年，調任第五十軍軍長，第二路第七縱隊司令官。

七、何柱國，別署鑄戈，廣西容縣人，日本士官學校中國學生隊第十二期畢業。歷任學校隊長、主任、科長、教官、團長、旅長、師長等職。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以陸軍獨立第九旅旅長兼任臨水警備司令。二十二年二月，任陸軍第五十七軍軍長；十二月，兼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二十三年八月，兼任廬山軍官訓練團第二期第二營營長。二十四年八月，任陸軍騎兵軍軍長。

八、蕭之楚，字景湘，山東荷澤人，保定陸軍講武堂及陸軍大學甲級第三期畢業。民國十九年四月，任第四十四師師長。二十年，任西北剿匪第一縱隊司令、第十六縱隊指揮官。二十二年三月，任第二十六軍軍長。二十四年四月，授陸軍中將。

九、湯恩伯，原名克勤，浙江武義人，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第十八期步科畢業。民國十七年，任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生大隊長。二十年，任第八十九師師長；同年十二月，任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師長。二十四年九月，任第十三軍軍長。

十、「海軍張司令」即指張之英，字餘生，廣東鎮縣（今廣西鎮州）人，廣東陸軍速成學校畢業。歷任排、連、營、團副等職。民國十八年，任第八路軍獨立第四團團長。十九年，任第一教導師副師長。二十一年，任第一集團軍代理艦隊司令，後任廣東江防第一艦隊司令。

十一、何榮，字公卓，廣東徐聞人，保定軍校第一期畢業。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任廣東省黨部監察委員、廣東省公安局局長。

十二、「李副軍長」即李振球，字旋空，廣東興寧人，保定軍官學校第六期工兵科畢

業。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任第一集團軍第一軍副軍長。  
 十三、李振良，字樂山，廣東東莞人，廣東省陸軍講武堂畢業。民國二十一年，任第二軍第五師師長。

十四、黃質文，民國二十一年，任駐廣東第三軍第八師師長。  
 十五、「黃副軍長」即黃延楨，廣東鎮平（今蕉嶺）人，保定軍校第九期步科畢業。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任西南政務委員駐廣東第三軍副軍長兼第七師師長。

十六、「鄧副軍長」即鄧龍光，字劍泉，廣東茂名人，保定軍校第六期步兵科畢業。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任第九師師長。

十七、戴傳賢，字季陶，原籍浙江吳興（今湖州），寄籍四川廣漢，川省客籍學堂高等科，東京日本大學法科畢業。曾任中國國民黨一屆至四屆中央執行委員，宣傳部長。民國十七年十月，任國民政府委員，考試院院長，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十八年一月，任建設委員會委員。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後，任特種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十一月，發起修建仁王護國法會，誦經護國；十二月，當選為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二年一月，任考試院院長。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七月八日

一、唐紹儀，字少川，又作紹怡，廣東香山人，隨第三批幼童赴美美國留學，經中學升入哥倫比亞大學。民國十七年，任國民政府賑款委員會委員、兩粵賑災委員會委員、督辦賑災委員會委員。十八年，任廣東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賑災委員會常務委員。二十年五月，任廣東省政府委員、廣州國民政府常務委員。

七月十日

一、蔡元培，字鶴卿，號子民，浙江紹興人，進士出身。歷任校長，教育總長，監察委員會議長；十二月，任國民黨第四屆中央監察委員。民國二十年五月，出席國民大會中央監察委員。二十一年四月，聘為國立中央大學校長。二十二年十月，任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二十四年十月，任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

二、丁惟汾，字爾丞，山東日照人，曾入日本明治大學習法律。歷任校長，眾議長，教育長等職。民國二十年六月，任國民政府委員，並一度代理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十二月，任國民政府監察院副院長。

三、陳東夫，原名祖謙，浙江吳興人，南京第四陸軍中等學堂畢業。民國二十年五月，

出席國民會議；六月，任監察院副院長；十二月，任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二十一年七月，代理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副委員長。二十二年一月，任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委員；十月，任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二十三年四月，暫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十月，兼任江蘇省保安司令。二十四年十一月，任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十二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

四、張定璠，字伯璇，江西南昌人，保定軍官學校工兵科畢業。民國十五年，任南昌市長。十六年，兼任上海市市長。十八年一月，任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二十年十二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五、陳其尤，別名定思、麗江，廣東海堂人，日本中央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歷任機要秘書、縣長、海關總督兼海關外交特派員等職。民國二十年，加入中國致公堂，致公黨第二次代表大會選為中央幹事負責人之一。

六、賀耀組，字貴巖，湖南寧鄉人，日本振武學校畢業。民國二十年五月，任國民政府參軍長；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長；十二月，任甘肅青宣傳使及甘肅省政府委員。二十一年四月，任參謀本部參謀次長；九月，兼任參謀本部第

二廳廳長。二十三年十一月，任駐土耳其公使。

七、黃濤，字肇堃，廣東蕉嶺人，曾入雲南講武堂第十五期砲兵科。歷任排長、副官、連長、營長、參謀、團長等職。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派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廣東南區綏靖公署少將參謀長。二十二年八月，任石井兵工廠廠長。

七月十一日

一、周啓庸，字覺庸，廣東南海人。民國五年，赴古巴經商。歷任中國國民黨古巴支部分部長，古巴支部議部議長等職。歸國後，曾任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二十五年五月，任國民會議代表；八月，任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十一月，被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兼中央黨部海外黨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二十年二月，魯萬平，字若衡，湖南寧鄉人，北京法政學堂畢業。歷任譚延闓顧問，岳陽縣知事，創辦《民立晚報》，山東民政廳廳長，創辦天津《民國日報》，自任社長。民國

二十年三月，任私立民國大學校長；四月，當選為北平市國民會議代表。二十二年一月，任行政院駐平政務委員會委員；六月，任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委員。二十二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監察委員，旋任湖北省黨部特派員。二十一年一月，陳公博，廣東南海人，祖籍乳源。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曾加入中國同盟會。民國



九、苗培成，字告寶，山西晉城人，國立北京大學採礦冶金系畢業。歷任山西省黨部執  
行委員、宣傳部部長等職。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任國民黨中央訓練部副部長。二十  
年五月，任國民會議代表；十月，任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十二月，當選  
為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委員。二十三年二月，任國民黨安徽省黨務特派員。二十  
四年四月，任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  
行委員；十二月，任中央財政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十、蕭吉珊，廣東潮陽人，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民國十六年，奉命赴南洋視察僑  
務。十八年，任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外洋籌募公債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黨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長。二十年九月，任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十二月，任中國國  
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中央海外黨務委員會委員。二十一年十月，任國民  
政府宣慰華僑專員。

十一、梁寒操，號君默，或均默，原籍廣東高要人，生於三水，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畢  
業。歷任國民大學等學校三民主義講師。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任鐵道部總務司司  
長；十二月，當選為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二年一月，任立法院第  
三屆立法委員兼立法院秘書長。二十四年一月，任立法院第四屆立法委員；十二  
月，任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

十二、崔廣秀，廣東清遠人，曾任廣州市立銀行監督，廣東省苑縣縣長，北京政府財政  
部瓊海關監督兼曲江關事宜。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候補  
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任  
第七戰區廣東省北江區指揮所主任。

十三、戴愧生，福建南安人，於廈門同文書院習英文。曾創辦《聲應報》，後任中華革  
命黨菲律賓支部黨務科科長，兼評議會議長。民國二十年五月，出席國民會議，未  
幾簡派為僑務委員會委員；十二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二十一年四月，任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並任中央海外黨務委員會委員；六月，任  
國民政府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二十四年五月，任監察院廿、寧、青區監察使。

十四、王陸一，原名天士，陝西三原人，西北大學法科畢業。入莫斯科中山大學習政治  
經濟學。民國十九年，任安徽大學文學院院長。二十年十一月，任中央政治學校計  
政學院主任及監察院秘書長。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  
行委員，兼民眾訓練部副部長。

十五、方覺慧，字子樵，湖北蕪春人，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曾任《民國公報》編輯，  
《震旦公報》經理兼總編輯等職。民國十九年，任湖北省政府委員，一度代理民政  
廳廳長，旋任國民黨中央黨部訓練部部長。二十年二月，任四川區視察委員。二十

二年，任魯豫監察使，兼國民黨河南省黨部特派員，後派為國民黨華北黨務指導員。

十六、林疊，字景斐，廣東中山人，美國紐約大學哲學博士。民國二十年，任浙江杭州大學政治學教授，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十七、洪蘭友，江蘇江都人，震旦大學法科研究院畢業。歷任中國公學、中央政治學校教授，中央考試委員會秘書長，司法法官官訓練所所長，國民黨中央黨部組織部主任秘書。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國民黨中央組織部委員，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委員等職。

十八、邵元冲，字翼如，初名驥，字伯瑾，浙江山陰人，杭州浙江高等高堂畢業，曾任江蘇省鎮江地方審判廳庭長。先後肄業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民國十八年三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兼任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常務委員；十二月，任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十九年十二月，任考試委員會委員長。二十年三月，任國民政府委員，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同年冬，任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九、方治，字希孔，安徽桐城人，曾赴日本東京師範大學就讀。回國後曾任國民黨福建省、安徽省及青島市黨部主任委員。後任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及代理部長。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二十、陳肇英，初名元隆，後易名肇英，字雄夫，浙江浦江人，砲兵將校專科學校畢業。歷任排長、參謀、團長、營長、師長等職。民國十九年三月，任立法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二十一年六月，任中央政治會議候補委員；十二月，當選為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並推為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二十二年九月，兼任福建省黨部特派員。二十四年五月，任監察院閩浙區監察使，同年任國民黨福建省委主任委員；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二十一、田崑山，字耀五，字崑山，甘肅涇川人，北平中國大畢業。歷任教職和黨務工作。民國二十年，當選為國民會議代表。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兼黨務委員會委員。二十五年，任國民黨甘肅省黨務特派員兼省

政府委員。

二十二、吳開先，江蘇青浦（今屬上海）人，上海法科大學經濟科第一期畢業。民國十八年，任國民黨上海市黨部執行委員兼組織部部長。二十年五月，出席國民會議，同年任國民黨上海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二十二年三月，任立法委員。

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二十三、時子周，名作新，字子周，天津人，保定大學堂畢業。曾任《華北新聞》、《新民意報》等報主筆。民國十七年，任中國國民黨天津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十

九年，在天津創辦市立師範學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二十四、陳泮嶺，字峻峰，河南西平人，北京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曾任自創的水利工程測繪學校校長，河南第一中學校長，河南水利局局長等職。民國二十年五月，任國民會議代表。二十二年，任河南焦作中福煤礦總經理；四月，派為全國經濟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二十五、趙允義，字宜齋，綏遠歸綏（今內蒙古呼和浩特）人，北京中國大學畢業。歷任綏遠省立第一中學校長，創辦綏遠私立正風中學，兼任校長，中國國民黨綏遠省黨部執行委員、常務委員。

二十六、王子壯，名德本，字子壯，祖籍山西山陰，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歷任教職、視學、黨部部長、秘書等職。民國二十二年冬，任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二十四年四月，任國民黨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兼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二十七、王東鈞，字化南，河北邯鄲人，曾就讀黑龍江法政專門學校。歷任教職、教務主任、省督學、校長、科長等職。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任職國民黨中央黨部。二十二年，在北平任東北黨務辦事處常務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任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常務委員。

二十八、蕭忠貞，字伯亨，湖南石門人，曾於北京大學就讀。曾組湘學社，刊行《湖湘半月刊》，並任黨部青年部部長。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選為國民黨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一年一月，任國民黨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兼主任秘書。二十三年冬，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五年，改任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

二十九、王崑齋（昆命），江蘇無錫人，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歷任黃埔軍校潮州分校政治教官，政治部秘書長。民國二十二年，參加中國共產黨。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三十、柏文蔚，字烈武，安徽壽縣人。秀才出身。歷任教員，管帶，總教習，參謀，標國國民黨四屆一中全會選為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委員。

三十一、覃振，原名道讓，字理鳴，湖南桃源人，東京宏文書院畢業。歷任參、眾議院議員，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等職。民國二十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十二月，任立法院副院長。二十一年一月，代理院長；五月，任司法院副院長；六月，任國民政府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二十二年一月，兼任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

三十二、甘乃光，字自明，廣西岑溪人，嶺南大學經濟系畢業。民國十七年，赴美國芝加哥大學研究院深造。二十年一月，任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一年五月，任國民政府內政部政務次長。二十三年十二月，暫代內政部部长。二十四年二月，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第五處處長。

三十三、馬超俊，號星樵，廣東臺山人，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系肄業。民國十九年，任立法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部秘書兼訓練處主任。二十三年十二月，任國民政府委員，華北黨委特派員。二十四年三月，任國民政府委員兼南京市市長。

三十四、鄧家彥，字孟頌，廣西桂林人，四川高等學堂留學預備班，後東渡日本，加入中國同盟會。民國二十年夏，因清黨問題被誣入獄，後由吳敬恒、蔡元培保釋；十二月，任中國國民黨第三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中央宣傳委員會委員。二十一年五

月，任立法院立法委員。二十三年一月，任國民政府委員。

三十五、張知本，字懷九，湖北江陵人，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歷任教職，參議員，校長，黨務工作等職。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當選為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兼任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二十二年一月，任國民政府立法委員兼兼憲法起草委員會副委員長。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五年，任北平朝陽大學校長。

三十六、陳璧君，為汪兆銘夫人。

三十七、蔣作賓，字雨巖，湖北應城人，日本東京成城學校、陸軍士官學校第四期步兵科畢業。民國十六年，任南京國民政府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十七年一月，任職地政務委員會主席；六月，任北平政治分會委員；十月，任駐德國公使。二十二年三月，任駐日本公使。二十四年五月，中日雙方公使館升格，被任為首任駐日大使。

三十八、鄧亦同，原名翼，浙江樂清人，北京高等師範學院畢業。民國二十三年，任江蘇省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又兼南通學院院長。二十四年十一月，任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三十九、李宗黃，字伯英，雲南鶴慶人，保定軍校第一期畢業。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當

選爲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三年，任中國國民黨江寧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主任員。二十四年五月，任監察院監察委員；十一月，當選爲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四十、邵華，字健功，安徽穎上人，上海大夏大學教育系畢業。歷任第二十七軍政治部主任，國民政府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天津新聞檢查所副主任，國民黨平津市黨部主任委員，國立第九中學校長，國民黨湖北省黨部主任委員。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爲國民黨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並任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委員，江西省黨部中央特派員。

四十一、葉秀峰，江蘇江都人，美國匹茲堡大學碩士。曾任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南京市黨部委員，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科長，中央政治會議常務秘書。民國二十年五月，出席國民會議。二十三年七月，任江蘇省政府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四十二、谷正鼎，字銘樞，貴州安順人，德國柏林大學修政治經濟。歷任國民黨北平特別市黨部委員兼常務委員，國民政府行政院參事，國難會議會員。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任鐵道部參事；九月，代理鐵道部總務司司長；十月，任總務司司長，監察院監察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爲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四十三、賀衷寒，字君山，湖南岳陽人，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步兵科、莫斯科伏龍芝陸軍大學畢業。民國二十年二月，任國民政府海陸空軍總司令部「剿匪」宣傳處處長。二十一年，任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處長。二十二年一月，任軍事委員會第二廳政治訓練處處長，並先後兼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組織部軍械處處長。二十四年十一月，任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四十四、陳樹人，廣東番禺人，入日本京都美術學校繪事科。歷任教席，編輯，廳長，局長等職。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國民黨第四屆一中全會選爲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一年五月，任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委員，兼國民黨中央海外部部長。二十四年十一月，任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四十五、趙丕廉，字正青，別號麗臺，山西五臺人，山西大學堂就讀。歷任處長，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一年一月，任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二十四年十一月，選爲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兼太原綏靖公署駐京辦事處主任。

四十六、焦易堂，名希孟，以字行，陝西武功人，法政專門學校自治研究所畢業。歷任參議，省議會議員，參議院議員等職。民國二十年五月，出席國民會議；六月，任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十二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同年兼任國醫館館長。二十一年六月，任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二十四年七月，任最高法院院長；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四十七、李任仁，字重毅，廣西臨桂人，桂林優級師範習理化。歷任小、中學校員、校長等職。民國二十年六月，任廣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二十三年，辭去。二十四年，再次出任教育廳廳長職務；同年十一月，被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四十八、黃慕松，廣東梅縣人，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炮工學校畢業。民國十八年八月，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本部測量總局局長。二十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同年十二月，推為中央海外黨務委員會委員，新疆省黨部指導委員，兼任參謀本部次長。二十一年一月，任中國出席國際軍縮會議全權代表；九月，任參謀本部第一廳廳長。二十二年四月，新疆宣慰使；九月，任陸軍大學校長。二十三年一月，任致祭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在藏圓寂專使；同年八月底，藏人在拉薩舉行冊封及致祭達賴大典，追封為護國弘法普慈圓覺大師。二十四年三月，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四十九、陳布雷，原名訓恩，字彥及，號畏壘，筆名彥、布雷，浙江慈谿人，浙江高等學校畢業。曾加入中國同盟會。民國十七年，任《時事新報》主筆，兼辦戊辰通訊社，與戴季陶、陳果夫等創辦《新生命月刊》；八月，隨蔣中正由南京轉武漢赴北平撰擬文稿。十八年七月，隨蔣中正再赴北平起草講稿等；八月，就任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二十年五月，參加國民會議；六月，調為政務次長。九一八事變後，任特別外交委員會委員；十二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一年一月，任教育廳廳長。二十二年三月，任軍事委員會秘書處處長。二十三年四月，任南昌行營設計委員會主任。二十四年二月，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二處主任兼第五組組長。

五十、陳策英，字雄夫，浙江浦江人，炮兵將校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南京軍官團團長，護法軍政府援閩浙第一師師長兼前敵總指揮，虎門要塞司令，立法院立法委員，中國國民黨三屆中央執行委員兼中央編遣委員會委員。民國十九年三月，兼立法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二十年十二月，任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二年九月，兼任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特派員。二十四年，任監察院閩浙區監察使。

繪圖員，考工員，技士，教員，監工，科長，秘書等職。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任中央通訊社社長。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五十二、麥斯武德，新疆伊犁寧人，獲土耳其君士坦丁堡大學醫學士學位。回新疆行醫，致力於文教、社會事業，創辦圖再學校，德爾乃克學校，伊犁學校，東邁亥萊學校，中央初級學校，並在伊犁設立阿爾泰醫院。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以新疆代表身份，參加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當選為中央執行委員。

五十三、桓公任，字佛光，學名尚文，筆名黃素，遼寧遼陽人，國立瀋陽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歷任教員，《民報》編輯、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等職。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任國民會議代表。二十二年二月，任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二十四年，奉調為中國國民黨漢口市黨部常務委員；十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選為主席團成員，中央執行委員，並兼任黨史料編纂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五十四、樂桑濤，內蒙古克什克騰旗人。創辦蒙旗學校，曾任參議院議員，國民軍師長。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任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任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五十五、羅桑堅贊，字仲吉，西藏人，民國十八年四月，任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二十二年一月，任立法院第三屆立法委員。二十四年一月，任立法院第四屆立法委員；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五十六、商震，字啓予，浙江紹興人，東三省講武堂，奉天陸軍測繪學堂深造。民國十六年七月，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國民革命軍北方軍第一軍軍長。十七年二月，任第三集團軍總指揮，太原政治分會委員；六月，任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兼平津衛戍司令。十八年八月，任山西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廳長。十九年七月，任擴大會議委員。二十年，任陸軍第四軍軍長，兼第三十二軍軍長；八月，專任剿匪軍北路集團軍第三軍團總指揮。二十一年初，兼任北平軍事整理委員會理事；八月，兼任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二十四年六月，復任河北省政府主席，天津市市長。

五十七、王用賓，字太籟，山西臨猗人，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歷任參議院議員、參議、秘書長和代理河南省長，民國十九年，連任立法院立法委員，兼任該院法制、財政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同年十二月，任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二十一年十二月，任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三年十二月，任司法行政部部長。二十四年，當選為中國

美國哈佛大學研究員，東奧法學院法學教授。民國二十年，任立法院立法委員，立法院起草委員會副委員長。

五十八、吳經熊，字德生，浙江鄞縣人。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博士。歷任法國、德國、五十九、扶膺，原名福鼎，字君武，江蘇太倉人，北大和法國里昂大學研究院畢業。歷

任秘書，宣傳部部長，江蘇省黨部指導委員。民國十九年一月，任立法院立法委員。二十年，任國民會議代表。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六十、溥侗，姓愛新覺羅，字原齋、西園，滿族，吉林長白人，幼年習戲曲。曾在清華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北平美術學校等執教，致力於推廣崑曲。民國二十三年後，任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監察委員，文化事業計劃委員會委員。

六十一、蕭錚，字青萍，浙江永嘉人，德國柏林大學研習經濟。回國後，任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主任。並創設中國地政學會。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任國民政府專准委員會土地處處長。二十四年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六十二、薛弼弼，字子良，山西解縣（今運城）人，山西法政學校畢業。歷任審判官，審判廳廳長，軍法處處長，縣長，財政廳廳長，次長，部長等職。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任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十二月，當選為國民政府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候補執行委員。

六十三、鄭占南，廣東中山人，少年隨父遊學美洲。曾創辦《少年報》，並歷任三藩市中國同盟會主盟人，中山學校校長，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會員。民國二十年十二

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並兼任政治會議委員，海外黨務委員會委員及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六十四、王懋功，原名國華，字車成，江蘇銅山人，就讀陸軍第四中學。歷任連、營長、參謀、參軍、營主任、師長等職。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當選為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二年六月，任山西省政府委員，後任正太鐵路管理局局長。二十四年十一月，連任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五年，調平綏鐵路局長。

六十五、浦雲超，字知遠，河北通縣（今屬北京）人。歷任中國國民黨第二屆候補中央監察委員，武漢國民政府監察委員，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宣傳部部長，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等職。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任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二年一月，任國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員。二十四年三月，任蒙藏委員會委員；十二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六十六、朱耀青，原名國昇，又名自新，字紀鵬，奉天廣寧（今遼寧北鎮）人，入日本東斌學堂習軍事。曾創辦《鶴報》、《東三省民報》、《平民週報》，後任廣州大本營咨議，中國國民黨第二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九一八事變後，在熱河成立東北抗日

教國軍總監部。民國二十四年，任正太鐵路局局長。

六十七、彭學沛，字浩徐，江西安福人，曾留學日本京都帝大和比利時。歷任北京大學政治學教授，上海《中央日報》主筆。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任國民政府內政部政務次長；三月，代理內政部部长；六月，任淞滬戰區善後籌備委員會委員；七月，任行政院政務處處長。二十二年十二月，派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任交通部常務次長。

六十八、徐堪，字可亭，四川三台人，四川高等警官學堂畢業。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任財政部錢幣司司長。二十年，兼公債司司長。二十四年三月，任中央銀行理事會理事、常務理事。

六十九、趙棟華，字同連，原籍江蘇鎮江，生於淮陰，美國西北大學商學碩士。曾任教於國立東南大學和國民黨中央黨務學校，後又任國民黨中央組織部統計科主任、國民黨中央黨部總務科主任。民國二十年七月，任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會計局副局長。二十二年十月，任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二十四年十一月，任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七十、鄧青陽，原名憲甫，字秀吉，廣東三水人。日本明治大學畢業。曾任國民黨廣東省支部總務科主任、中央黨部國民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任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七十一、李綺庵，廣東台山山人，留學美國。曾組織「少年中國學社」。曾任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廣東建築中山紀念堂紀念碑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被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並被選為中央海外黨務委員會委員。二十四年十二月，被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七十二、李文範，字君佩，廣東南海人，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任教員兼翻譯，秘書兼參議，廣州國民政府秘書長，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國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員兼秘書長。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任內政部長。二十四年，任國民政府委員，當選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七十三、王激芳，字藝圃，貴州盤縣人，東南大學畢業。歷任司令部機要秘書、秘書長，黨務指導委員，常務委員，秘書廳主任，行營參議，國民會議代表等職。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任南京市政府秘書長；六月，任監察院參事。二十三年，任立法院立法委員。二十四年八月，任南京市政府秘書長；十二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七十四、石瑛，字衡青，湖北陽新人。曾任上海兵工廠廠長，湖北、浙江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武漢大學工學院院長。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任南京市市長。二十四年

七月，任國民政府銓敘部部長。

七十五、程天固，幼名天順，廣東香山（今中山）人，美國加州大學研究院畢業。創辦《誠報》週刊。歷任煙草公司顧問，小學校長，鵝量公司總經理，皮革公司董事長，大學教授，關稅署署長等職。民國二十年五月，任廣東省政府委員；六月，任廣州市市長；十二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一年，任廣東省建設廳廳長。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七十六、王伯群，名文選，以字行，貴州興義人，入日本中央大學專習政治經濟。歷任廣州護法軍政府交通部部長，大總統參議。任大廈大學董事會主席董事、校長，委員長，國民政府交通部部長等職。民國二十年六月，任國民政府委員；十二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一年，任國民政府委員，川滇黔視察專員。二十二年，任行政院北平整理委員會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七十七、經亨頤，字子淵，號石禪，浙江上虞人，日本東京高等師學校畢業。回國後歷任教務長，校長，浙江教育會會長，總務長，代理中山大學校長，國民政府委員等職。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國民黨四屆一中全會，選為國民政府委員。二十二年一

月，任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七十八、柳亞子，原名愬高，號亞子，江蘇吳江人，入上海理化速成科學堂習化學。曾任《復報》、《天鐸》、《民聲》、《太平洋》主筆，上海通志館館長，江蘇省政府委員等職。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四年

七十九、雷震，字敬實，浙江長興人，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院畢業。歷任浙江省主席，第三中學校長，國民政府法制局編審，銓敘部秘書兼調查統計科科長，兼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教授。民國二十年，當選為國民黨南京市黨部委員，總任書記長及常務委員。二十二年七月，任教育部總務司司長。二十三年，創辦長安學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

八十、彭國鈞，字全方，湖南安化人，歷任湖南省議會議員，禁煙督辦署科長，國民政府考試院銓敘部登記司司長。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任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中央黨部民眾訓練部委員兼國民黨湖北黨務特派員。

八十一、段錫朋，字善詒，江西永新縣人，北京大學畢業後曾赴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就學。回國後任國立武昌大學教授，廣東大學（不久改名中山大學）史學系主任。北

伐開始參與黨務。民國十九年，任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國民黨黨務指導處處長，國民政府行政院專進委員會委員。二十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一年元月，任教育部政務次長；六月，暫代中央大學校長。二十四年

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八十二、羅家倫，字志希，浙江紹興人，北京大學文科畢業，後轉赴美國、英國、德國、法國研究。回國後任總司令部參議、南京中央黨務學校副主任、清華大學校長、武漢大學教授等職。民國二十年一月，任南京中央政治學校教務主任兼教育長；十二月，任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一年八月，改任中央大學校長。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學校長。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八十三、李敬齋，名鶴，河南汝南人，美國密執安大學畢業。歷任開封中州大學教務長，集作福中礦務專門學校校長，河南省政府委員，教育廳廳長等職。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被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委員。

八十四、孫鏡亞，字靖塵，江西永豐人，肄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歷任大元帥府參議，大本營咨議，第一屆立法委員等職。民國二十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候補監察委員，連任至第六屆。

八十五、周佛海，湖南沅陵人，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畢業。曾任國民黨宣傳部秘書兼廣東

大學教授，武昌商科大學教務長，武昌軍事政治學校秘書兼政治部主任，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處長，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訓練主任。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任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並當選為中央執行委員；十二月，任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二十四年十二月，兼中央民眾訓練部部長。

八十六、潘公展，原名有猷，字幹卿，號公展，浙江吳興人，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歷任教員，教務主任，編輯，主編，大學教授，上海市社會局局長等職。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創辦《農報》、《新夜報》、《兒童晨報》、《兒童畫報》；十月，任上海市教育局局長。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並兼上海市政府教育局長。

八十七、王世杰，字雪艇，湖北崇陽人，英國倫敦大學學士，法國巴黎大學博士。曾任國民政府法制局局長，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海牙公斷院公斷員，立法院立法委員。民國十八年三月，任武漢大學校長。二十一年一月，任國難會議議員；三月，任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二十二年四月，任國民政府教育部部長；八十八、張敬君，原名昭漢，字敬君，遼芳，湖南湘鄉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就讀。曾任江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杭州市教育局長，國民政府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專門

委員。民國二十年，任立法院立法委員。二十一年十二月，任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八十九、王泉笙，字逢源，號梵庵，福建惠安人，先後畢業於鼓浪嶼尋源書院及福州政治講習所。後赴菲律賓創辦普智學校，自任校長。後任中國國民黨呂宋支部及國民黨駐菲律賓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委員。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嗣任常務委員，兼海外黨務計劃委員會委員，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

九十、黃麟書，別號鐵園，廣東龍川人，日本東京中央大學畢業。民國二十年五月，任廣東省政府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九十一、何思源，字仙槎，山東荷澤人，美國芝加哥哥倫比亞大學碩士，曾任中山大學教授，訓育部副主任，兼法科主任，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等職。民國二十年五月，出席國民會議。二十一年三月，應聘為國難會議會員。二十三年七月，兼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幹事。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九十二、王柏齡，字茂如，江蘇江都人，日本士官學校畢業。歷任參謀、旅長、科長、教育長、砲兵科長、教官等職。後又任黃埔軍校參謀長、教育長、教導師師長，長江要塞司令，江蘇省建設廳廳長。民國二十年六月，任中央政治會議候補委員；十

一月，任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任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九十三、李烈鈞，原烈訓，江西武寧人，東京根武學校畢業。歷任管帶、提調、海軍總司令、都督、參謀長，江西省政府主席，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等職。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任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任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九十四、程潛，字頌雲，湖南醴陵人，日本士官學校畢業。民國十七年二月，任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主席，兼第四路軍總指揮。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任國民政府委員，並同時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任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九十五、張貞，字子之，福建詔安人，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歷任侍從副官、前敵司令、軍長、總指揮、主任參謀、師長等職。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連任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任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十九年，中原大戰起，兼任武漢警備司令，旋調任第二十一路總指揮，第十三軍軍長兼第十三師師長。二十年五月，任國民會議代表；十二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

四屆中央委員。二十一年三月，任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二十四年，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總參謀，重慶行營總參議；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委員。

九十七、楊杰，字耿光，雲南大理人，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第十期砲兵科、日本陸軍大學畢業。民國十六年四月，任國民革命軍第六軍軍長；八月，番號改為第十八軍，任軍長；九月，任軍事委員會委員。十七年三月，任軍事委員會主席團辦公廳主任；四月，任第一集團軍總司令總參謀長；十月，任憲兵學校校長。十八年，任砲兵第一軍總司令部總參謀長，洛陽行營主任兼第十軍軍長。十九年，中原大戰，任砲兵第二集團軍指揮官，旋調任總參謀長。二十一年，任陸軍大學校長。二十二年初，任軍政委員會北平分會參謀長，第八軍團總指揮長；九月，赴歐洲考察，任軍事考察團團長。二十三年秋歸國，復任陸軍大學校長；同年十二月，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次長，並兼任航空委員會主任等職。

九十八、楊虎，字嘯天，安徽寧國人，南京將弁學堂畢業。歷任廣州大本營參軍，廣州非常大總統府參謀，大本營海軍特派員、海軍處處長、師長、特務處處長，上海警備司令。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監察委員。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

九十九、蔣伯誠，號志迪，浙江諸暨人。曾任國民革命軍東路總指揮參謀長，浙江省政府委員，浙江省政府軍事廳廳長，代理浙江省政府主席，國民政府陸海空總司令行營總參謀。民國十八年一月，任行政院東北政務委員會委員。二十年十二月，任行政院北平政務委員會委員。二十二年八月，任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常務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並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滬代表。

一〇〇、錢大鈞，字幕尹，江蘇吳縣人，保定軍校，日本士官學校第十二期畢業。民國十九年，任教導第三師師長；中原大戰後，改兼任武漢要塞司令，兼第八十九師師長。二十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一年，任第十三軍軍長，旋調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主任。二十二年，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保定行營主任。二十三年，任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參謀長。

一〇一、曾擴情，原名朝笏，四川威遠人，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歷任連長、秘書、政治部主任、政治訓練處處長、四川軍事特派員等職。民國二十年九月，當選為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十一月，當選為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候補執行委員，旋又任國民黨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兼中央組織委員會秘書。二十三年四月，調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政治訓練處西北分處中保處長；十一

月，當選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一〇二、陳慶雲，字天游，廣東香山人，空軍學校畢業。民國十八年，兼廣東虎門要塞司令，嗣又兼廣東海軍副司令，並當選為中國國民黨廣州市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二十年，任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十二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後任國民政府航空委員會委員兼辦公廳主任。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一〇三、陳紹寬，字厚甫，福建閩侯人，南洋水師學堂畢業。歷任二副、大副、艇長、駐英武官、巴黎和會海軍代表、艦長、艦隊司令，軍政部海軍署署長、海軍部政務次長、部長等職。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任國民政府國防會議會員；九月，任海軍上將，敘第一級；同年十二月，連任海軍部長，並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一〇四、鹿鍾麟，字瑞伯，河北定縣人。歷任營副、參謀、營長、團長、警務處長、京畿警備司令、京師警察總監、軍長，軍政部常任次長、部長等職。民國二十年，任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委員。二十一年六月，任軍事參議院參議。二十四年十一月，任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一〇五、羅翼群，原名道賢，字逸塵，廣東興寧人，兩廣測繪學堂畢業。歷任廣東測量

局局長、陸軍測量學校校長，參謀長、旅長、軍長，韓江治河處處長等職。民國二十一年，任西南政務委員會委員，後又兼任廣東省治河委員會委員及潮梅治河分會常委。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一〇六、石敬亭，號筱珊，山東利津人，曾入東北武備學堂。歷任營、團、旅、軍長、校長，代理過陝西省，山東省政府主席。民國十九年，任隴海鐵路督辦。二十一年六月，任國民政府軍事參議院上將參議。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十二月，任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

一〇七、許崇智，字汝為，廣東番禺人，日本士官學校畢業。歷任總司令、司令官、師長，大元帥師參軍長、軍長，大本營軍政部部长，國民政府委員，常務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兼軍事部部长等職。民國二十年五月，國民政府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常務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一中全會選為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十二月，任監察院副院長，中央政治委員。

一〇八、劉鎮華，字雪亞，河南鞏縣人，北京法律學堂畢業。民國十六年，任國民聯軍東路總司令，河南省政府委員，第二集團軍第八方面軍總指揮。十七年，兼河南省建設廳長。十八年，任討逆軍第十一路總指揮。十九年，任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

二十年七月，任剿匪軍南路集團第一軍團總指揮，討伐石友三；十二月，任北平政務委員會委員。二十一年五月，任鄂豫陝邊區剿匪督辦。二十二年二月，仍任總指揮官職；同年五月，任豫鄂皖邊區剿匪總司令，兼任安徽省政府委員及主席。二十四年一月，任安徽省政府主席；九月，任安徽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

一〇九、歐陽格，別號九淵，江西宜黃人，吳淞海軍軍官學校畢業。歷任豫章及飛鷹艦艦長，海軍總指揮，海軍艦隊司令。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任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高級參謀。二十二年五月，任軍政部電雷學校校長。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二〇〇、譚道源，字逸如，湖南湘鄉人，湖南兵目學堂畢業。歷任師長、軍長等職。民國十九年，任第九路軍第二縱隊長令。二十年六月，任剿赤軍第四路進擊指揮官。二十一年，任第四軍軍長；五月，任贛粵閩邊區剿匪軍第七路司令官，後任陸軍第二十二軍軍長。二十三年冬，任駐贛第五綏靖區司令官。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候補監察委員。

二〇一、薩鎮冰，字鼎銘，福建閩侯人，英國格林尼茨海軍學院畢業。曾任兵船大副，天津水師學堂教習、兵船管帶，海軍總長，福建省省長兼副建省討逆軍副總司令。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參與組織中華共和國人民革命政府，被聘為政府委員和福建省省長。

### 七月十二日

一、章亮基，號集虛，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任軍事參議院參議。二十三年九月，改任甘肅綏靖公署參謀長。

### 七月十三日

一、陳炯明，字贊三，廣東海豐人，廣東政治堂畢業。歷任都督、總司令、軍長，廣東省省長，陸軍部部長兼內政部部长等職。民國十四年十月，組織中國致公堂，自任總理。十五年二月，又在香港設立致公俱樂部。二十年十月，在香港創中國致公堂。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病逝於香港。

二、李福林，字登同，廣東番禺人，綠林出身，後赴新加坡經營果園。歷任大元帥府親軍總司令、軍長，廣州市市政廳廳長等職。民國二十年二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

三、黃資，字爾秋（原文作爾秋），雲南楚雄人，北京陸軍速成學校，雲南講武堂畢業。民國十年，任廣州大總統府參軍，後調任第一參謀長。十五年，任國民革命軍第三軍參謀長。十八年三月，被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三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年十二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四、何成清，字雪竹，亦字雪舟，湖北隨縣人，日本士官學校第五期畢業。歷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參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徐州行營主任，國民政府參軍長。民國十九年春，任討逆軍第九軍軍長；三月，任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五月，任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十二月，任第五路軍總指揮。二十年六月，任國民政府委員。二十一年六月，兼任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左路軍司令官。二十二年三月，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保定行營主任。二十四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選為中央執行委員。

五、蕭佛成，字鐵橋，祖籍福建，生於暹羅（今泰國）曼谷，獲泰國律師資格。歷任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政治委員，僑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國民黨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和僑務部部長。民國二十年，當選為國民黨第四屆中央監察委員，任國民政府委員。二十一年一月，任軍事委員會西南分會委員。

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十二月，任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六、黃旭初，廣西容縣人，留學日本。歷任連長、團副、營長、參謀、科長、參謀長、旅長、師長、軍長等職。民國二十年五月，任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屬下政治委員會主席；六月，任廣西省政府兼主席；七月，兼民政廳廳長；八月，兼軍政府政務委員兼參議；十一月，當選為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一年，任中國國民黨廣西省黨部常務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被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 七月十六日

一、夏楚中，號貫龍，湖南益龍人，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民國二十一年，任第十四師第四十旅旅長。二十三年三月，任九十八師師長。

#### 七月十七日

一、陳銘樞，字真如，廣東合浦人，保定軍校第二期畢業。民國二十年六月，任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劉赤軍右翼集團軍總司令；九月，任淞滬警備司令；

十一月，任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十二月，當選為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代理行政院院長兼任交通部部長。二十一年一月，任行政院副院長兼交通部部長。二十二年，任政治部主任。

七月十八日

一、陳璋，字空如，浙江奉化人，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歷任廣州大本營參謀，黃埔軍校教官兼長沙要塞司令部參謀長，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長，軍務處處長、副軍長、軍長等職。民國二十一年，任軍事委員會銓敘事務處處長兼參謀本部第二廳副廳長。二十二年二月，任首都警察廳廳長。二十四年十二月，調任參謀本部總務廳廳長。

七月十九日

一、林翼中，原名家相，字翼宗，改字翼中，廣東合浦（今廣西）人，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歷任教員、參謀長、處長、政治部主任，廣東省政府委員等職。民國二十一年，兼廣東民政廳廳長；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一年一月，任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委員，並創辦華夏中學，中山大學校董。二十四年十二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二、區芳浦，廣東南海人，早年投陳濟棠。歷任第十一師政治訓練部主任，第八路軍總指揮政治訓練部主任。兩廣戰爭時，任粵軍梧州行營秘書長兼福州市市長。民國二十年，任國民政府政務委員會委員兼第一集團軍政治訓練處主任；十二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一年一月，兼任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三、林時清，字秀奇，廣東信宜人，廣東陸軍連成步兵科畢業。曾任廣東憲兵司令兼廣東防空委員會委員長。

四、杜益謙，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任少將。

五、任可澄，原名文謙，貴州安順人，舉人出身。曾創辦《黔報》、《貴州公報》。民國十四年二月，列席善後會議。十五年六月，任北京政府教育部總長。二十四年八月，任全國禁煙委員會委員。

七月二十日

一、葉琢堂，字瑜，浙江鄞縣人，民國十七年十月，任中央銀行理事會常任理事；十一月，任浙江省政府委員。二十二年二月，任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委員。二十一年十一月

月，任交通部招商局理事會常務理事。二十二年十二月，派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

二、陳景韓，又名冷，筆名冷、冷血等。曾任上海《時報》主筆，《申報》總主筆。民國十八年多，任中興煤礦公司董事長兼協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曾任上海市政協委員。

三、劉健羣，原名懷珍，字席儒，原籍江西吉安，定居遵義。貴州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任何厚光部軍法處處長，軍需處處長。民國十八年，任武漢行營辦公廳主任。二十年，任南昌行營辦公廳主任。二十年，任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長兼中央軍校政治部主任。二十二年，軍校政訓班學生組織華北宣傳總隊，任總隊長。二十四年春，任三民主義力行社書記長；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五年，兼任廣州行營第二廳廳長。

四、李默庵，湖南長沙人，黃埔軍校第一期畢業。民國十五年隨軍北伐；秋，任第一軍第六十五團第一營營長。十六年，任六十五團副團長、團長，第十一師第三十旅旅長。十九年，任第十師師長。二十四年，任駐閩第二綏靖司令官兼第十師師長。

五、劉戡，字麟書，湖南桃源人，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民國二十年一月，任第九師步兵第二十六旅旅長；八月，任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旅長。二十一年十二

月，任陸軍第八十三師師長。

六、石祖德，字蘊煒，浙江諸暨人，黃埔軍校第一期。歷任見習官、排、連長、副營長、團長等職。民國十九年六月，任國民政府警衛旅參謀長。二十一年，任陸軍第八十七師步兵第二五九旅五一八團團長。二十四年五月，國民政府任為陸軍步兵上校。

### 七月二十一日

一、宋子良，原籍廣東文昌，生於上海，早年留學美國。曾任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民國十九年四月，任外交部總務司司長。二十年，任上海淞浦局局長，大河溝煤礦公司常務董事、協理，中國國貨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中央銀行理事等職。

### 七月二十三日

一、鄭介民，原名庭炳，字繩全，號杰夫，廣東文昌人，黃埔軍校步科第二期畢業。後入莫斯科中山大學習政治經濟。後任蔣介石侍從情報工作。民國二十一年，任參謀本部上校參謀。二十二年春，赴歐考察，回國後任國民政府參謀本部第二廳第五處處長。

二、歐陽駒，字惜白，廣東中山人，保定軍校第六期畢業。歷任高級副官，軍事調查員、參謀長、副師長、師長。民國十八年，任廣州市公安局局長；九月，任廣東警官學校籌備主任；十月，任廣東警官學校校長，後又兼任廣東省保安處處長，中國國民黨廣州市黨部執行委員。

七月二十四日

一、葉夏聲，字兢生，廣東番禺人，十六歲赴日留學。民國成立任南京臨時政府秘書，江西駐滬外交司長，法政學堂教授，後任眾院議員，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廣東高等法院院長。民國十六年八月，任國民政府參事。

七月二十五日

一、李品仙，字鶴齡，廣西蒼梧人，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歷任見習官、排、連、營、團、旅、師長等職。民國二十年六月，任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長；六月，兼任廣州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二十一年春，任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分校校長；八月，任廣西邊防對訊督辦。二十四年七月，再任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長；十一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二、徐青甫，原名鼎年，浙江省鎮海人。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入日文學堂習日語，次年進浙江武備學堂，任翻譯、助教、教授。歷任奉天省巡警總局，湖北省清史局。辛亥革命後，歷任浙江諸暨、湖北通城縣知事等職。民國十一年任浙江省政務廳長、財政委員。二十三年，任浙江省民政廳長，一度代理省主席。

三、潘佑強，字龍如，湖南湘鄉人。黃埔軍校一期生畢業。曾任河南省保安處處長，川湘鄂邊綏靖公署副主任，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等職。

七月二十六日

一、鄒悌，字力餘，湖南湘陰人，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民國十八年，任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處長。二十二年春，兼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研究所主任。二十四年，任三民主義力行社書記；九月，任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二十五年一月，任駐德國大使館陸軍武官。

七月二十七日

一、王應翰，別號葵庭，廣東東莞人。民國二十年，任軍事議院參議。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派任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二十四年一月，任甘肅省政府委員及民政

廳廳長：十月，任陝西省保安處處長。

二、許崇清，字志澄，又作正澄，廣東番禺人，東京帝大研究院畢業。歷任廣州市教育局長、廣東省教育廳廳長，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後又任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民政廳廳長，立法院立法委員。民國二十年六月，任中山大學校長。二十一年一月，應聘為國難會議會員。二十四年四月，任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

三、李煦寰，字彥和，廣東歸善（今惠陽）人，法國里昂大學博士。民國二十年，任廣東第一軍政訓處處長。二十五年，任第四路軍總司令部政訓處處長。

### 七月二十八日

一、劉漢，字倬雲，綏遠涼城（今屬內蒙古）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歷任綏遠省立歸綏師範學校，綏遠省立陝壩師範學校校長，國立陝西中學校務委員，中國國民黨綏遠省黨部執行委員，綏遠省監察委員常務監察等職。

二、袁良，字文卿，或文欽，浙江杭縣（今屬餘杭）人，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歷任黃郭內閣秘書長，全國水利局總裁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副會長，外交部第二司司長，上海市政府參事，秘書長等職。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任江西省政府委員，省政

府保安處處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地方自衛處處長。二十二年，任北平市市長。二十四年，隨陳儀至福建任省政府顧問。

三、羅賓華，湖北荊門人，日本明治大學畢業。歷任湖北公立法政專科學校，上海江灣大學，北京稅務學校教授。民國二十年，任海南島瓊山縣縣長暨海口市市長。二十一年一月，任國民政府內政部常務次長，並任全國內政部議會副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設計委員，暨委員長侍從室秘書長等職。

四、朱霖，字君復，原籍江蘇寶山（今屬上海），生於湖南長沙，美國康乃爾大學學士，麻省理工學院碩士。先後任教於北平交通大學，香港慈幼院及北洋大學。民國二十四年，調任中憲嚴籌備處監理。

五、高志航，遼寧通化（今屬吉林）人，法國牟拉納民用航空學校畢業。歷任飛鷹隊少校隊員、少校中隊長，東北航校教官。民國二十年十月，任南京軍政部航空署第四隊少校飛行員。二十二年六月，調任中央航空學校飛行教官。二十三年七月，調任第六隊隊長。二十四年八月，派赴義大利考察空軍。二十五年四月，任空軍教導總隊總隊副。

七月二十九日

- 一、蔡廷楷（維），字賢初，廣東羅定人，保定陸軍官校畢業。歷任營長、團長、副師長、旅長、師長、軍長等職。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任第十九路軍總指揮；十一月，任福建綏靖公署主任。二十二年二月，任剿赤軍左路軍總指揮，五月，任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南路前敵總指揮。二十四年，加入中國民族革命大同盟。
- 二、吳光傑（杰），又名中俊，字霖泉，安徽合肥人，保定陸軍速成學校畢業。歷任砲廠主任、營長、主任、處長等職。民國十九年，任南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高級教官，編譯處處長。二十三年，任軍校德文譯述班主任。二十四年，兼軍官留學預備班主任。

七月三十日

- 一、香翰屏，字墨林，廣東合浦人，護國軍軍官講武堂畢業。歷任連長、副營長、副官、營長、團長、旅長、師長等職。民國二十年十月，任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監察委員。二十一年，升第一集團第二軍軍長兼廣州公安局局長，又兼廣東中區綏靖委員。二十四年十一月，任國民黨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二十五年，任第四路副總司令。

二、曾三省，字述堯，廣東陵生人，國立廣東大學畢業。歷任中國國民黨甘肅、雲南、北寧鐵路等黨部常務委員，海南特別黨部主委，廣東特別市特別員，廣東省合作處處長，蘭州中山大學及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教授。

三、黃文山，號凌霜，廣東台山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學碩士。歸國後任勞動大學教務長。後歷任建設大學校長，中山大學法學院院長，廣東法商學院院長，中央大學社會系主任。

四、陳宗周，字肇浩，廣東澄海人，上海大學政治系畢業。歷任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監委、廣州市黨部委員、書記長，國民黨平綏鐵路特別黨部整理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海外部專門委員等職。

五、王德溥，字潤生，遼寧瀋陽人，專長於政治法律。歷任遼寧、安東等縣稅捐徵收局局長，察哈爾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六、張斌，字秉虔，河北獻縣人，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早年入西北軍，在張之江部任參謀，後任討逆軍第三路軍參謀長。民國十九年九月，任山東省政府委員，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參謀長。二十年十月，任魯豫清鄉督辦公署參事廳廳長。二十二年，專任山東省政府委員。

七、溫毓慶，廣東台山人，美國哈佛大學哲學博士。曾任國立北京大學物理學教授，北

二十畫

嚴應漁 347

二十一畫

蘇祖馨 348

顧振 240

顧祝同(墨三) 22, 176, 180-181, 188, 194-195, 209-210, 218, 222, 232, 241, 256-257, 259-260, 276, 282, 296, 301-303, 325, 372, 410, 447, 537, 540, 542, 569-570, 578, 581

鄧悌 580

二十二畫

鷹屋(ks oiomd)(德) 286

龐炳勳(更陳、更臣) 328, 405

平稅務學校校長，國民政府交通部無線電管理局局長，國際無線電台台長，國際電信局局長。民國二十年七月，任國民政府財政部參事。

八、杜月笙，原名月生，後改名鏞，號月笙，上海浦東人，上海水果行學徒出身。歷任法租界商會總聯合會主席兼納稅華人會監察，海陸空總司令部顧問，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少將參議和行政參議等職。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任上海市地方協會會長，

中國紅十字會副會長。二十四年四月，任中國通商銀行董事長。

蔣豐鎬 551  
 蔡元培 (鶴郡、子民) 394, 402, 405  
 蔡廷楷 (賢初) 596-597  
 蔡志昌 352, 374  
 衛立煌 (俊如、耀珊) 278, 297, 301  
 鄭介民 552  
 鄭占南 404  
 鄭亦同 404  
 鄧士萍 547  
 鄧青陽 (秀吉) 404, 449  
 鄧彥華 242, 599  
 鄧哲熙 318, 320  
 鄧家彥 (孟碩) 404  
 鄧華高 352, 374  
 鄧瑞功 471  
 鄧龍光 471-472, 474, 522, 552  
 鄧寶珊 (瑜) 281, 365  
 魯蕩平 (若蘅) 402, 405, 451

十六畫

墨林翰 64

蕭乃華 8  
 蕭之楚 (景湘) 365  
 蕭吉珊 403, 587, 591, 599  
 蕭同茲 (涵虛) 404  
 蕭佛成 (鐵橋) 435-436, 510  
 蕭忠貞 (伯亨) 403  
 蕭振瀛 (仙閣) 22, 177, 252  
 蕭祐承 594-595  
 蕭錚 (青萍) 8, 404  
 譙小岑 600  
 賴璉 402, 404, 451  
 錢大鈞 (慕尹) 405, 526, 534, 539, 549-550, 570, 592, 598, 606  
 閻錫山 (百川、伯川) 20-21, 132, 135, 156, 175, 177, 288, 304, 342, 350-351, 523, 536, 600, 610  
 龍純武 578  
 龍雲 (志舟) 175, 183, 188, 195, 223, 302, 305, 308, 447, 578

十七畫

戴笠 (雨農) 304  
 戴傳賢 (季陶、天仇) 372, 597, 613  
 戴愧生 403  
 濱田 (日) 349  
 繆培南 (經成、育群) 347, 371, 527-528  
 薛岳 (伯陵) 188, 195-196, 209, 276, 296, 327  
 薛篤弼 (子良) 404  
 謝作民 403  
 鍾天心 599  
 韓復榘 (向方) 182, 188, 223, 242, 252, 256, 262, 276, 285, 288, 294, 295, 299, 304-305, 318-320, 322, 328, 330-333, 350, 447, 450, 477, 488, 511, 521, 529, 536, 548, 558, 601-605, 608

十八畫

薩鎮冰 (鼎銘) 406, 477, 516

魏道明 (伯聰) 22, 311  
 魏懷 569, 597  
 魏鑑 255  
 鄭文光 471

十九畫

羅卓英 (尤青) 328, 450, 470  
 羅承業 352, 375  
 羅家倫 (志希) 405  
 羅桑堅贊 404  
 羅素約 600  
 羅貢華 589  
 羅偉疆 600  
 羅斯福 (Roosevelt) 589  
 羅霖 (子雯) 187-188, 192-195, 210, 302, 342  
 羅翼群 405, 587, 591, 599  
 譚卓勵 352, 375  
 譚朗星 346  
 譚道源 (逸如) 405  
 譚禮庭 275, 297

- 萬斯選 363  
 萬耀煌 (武樵、萬奇) 185, 259-260, 470, 476, 540, 589  
 經亨頤 405  
 葉予雲 352  
 葉秀峰 404  
 葉夏聲 558, 593, 597, 606  
 葉球堂 (瑜) 532  
 葉楚脩 (卓書、小鳳) 8, 397, 402, 427, 536, 558, 608  
 葉壽堯 346  
 葉肇 (伯芹) 346, 411, 473, 475  
 葉蓬 (李宇、一忠) 140  
 董英斌 365  
 董顯光 332  
 詹振黃 609  
 鄒魯 (澄生、海濱) 154, 372  
 雷震 (徵賁) 405, 451
- 十四畫
- 寧克烈 275  
 廖磊 347  
 廖穆科 352

- 熊式輝 (天翼) 8, 242, 261, 275-278, 281, 285, 303, 312, 344-345, 364, 372-373, 450, 470, 475, 596  
 熊斌 (哲明) 140, 175, 182  
 聞亦有 404  
 蒲良桂 599  
 裴昌會 177  
 褚民誼 (重行) 8, 405  
 趙子和 219  
 趙允義 (宜齋) 403  
 趙丕廉 (芷青、麗臺) 404  
 趙棟華 404  
 趙戴文 (次隴) 131, 145  
 齊燮元 349-350

## 十五畫

- 劉仁燮 363  
 劉石心 600  
 劉光 328  
 劉汝明 (子亮) 322  
 劉志英 352, 375  
 劉沛泉 394
- 劉季生 252  
 劉峙 (經扶) 188, 219, 294, 433, 447, 596  
 劉建緒 (恢先) 135, 167, 188, 195, 284, 311, 327, 372, 410  
 劉紀文 (兆銘) 165, 529, 553, 587, 591  
 劉哲生 305  
 劉健羣 (懷珍、席儒) 405, 532  
 劉湘 (甫澄) 188, 223, 295, 447  
 劉裁甫 308  
 劉戡 535  
 劉瑞恆 (月如、月波) 140, 559  
 劉漢 588  
 劉熙泉 320  
 劉維熾 (季生) 329, 404, 587, 591  
 劉興 (鐵夫) 135, 181, 188, 210, 241, 255, 304  
 劉鎮華 (雪亞) 405  
 廣田弘毅 31-32  
 德王 (德穆楚克棟魯普) (希賢) 308

- 樊崧甫 (哲山) 184, 195-196, 262, 282  
 樂景濤 404  
 歐陽格 (九淵) 405  
 歐陽新 347  
 歐陽駒 553, 589, 597  
 潘公展 (有猷、幹卿) 405, 448  
 潘佑強 571  
 潘作霖 352  
 潘宜之 319, 355  
 潘雲超 (知遠、蘊巢) 404  
 潘澤光 352  
 蔣介卿 (錫侯) 536  
 蔣伏生 197  
 蔣光鼐 (愷巖) 596-597  
 蔣作賓 (雨巖) 404  
 蔣伯誠 (志迪) 405  
 蔣廷黻 (毅章) 548, 569, 597  
 蔣經國 155, 536  
 蔣鼎文 (銘三) 176, 184, 188, 261, 275, 277-278, 281-282, 304, 329-330, 447, 476, 596  
 蔣緯國 551

陳濟棠（伯南） 165, 171-172, 178, 185, 188, 196, 198, 209, 211, 217, 223, 263, 277-278, 288, 294, 300, 304, 352-355, 357, 365, 369-370, 375, 393, 400, 402, 409, 411-413, 447, 448, 450, 468, 470-471, 474, 477, 486, 508-510, 512, 516-518, 523-526, 528, 534-535, 561-563, 565-566, 570, 606

陳璧君（冰如） 404

陶希聖 22

章乃器 218

章士釗 130

章炳麟（學乘、枚叔、梅叔、太炎） 324

## 十二畫

鹿鍾麟（瑞伯） 405

麥斯武德 404

傅仲芳 255

傅汝霖（沐波） 177, 179, 404

傅作義（宜生） 156, 255, 447,

## 607

傅秉常（裝裳） 8, 404

喜多誠一（日） 209-211, 218, 222, 252

彭國鈞（全方） 405

彭學沛（浩徐） 404

曾三省 600

曾友仁 347

曾養甫（憲浩） 131, 404, 540, 551, 588, 591, 599-600

曾擴情（慕沂） 405

湯恩伯（克勤） 365

焦易堂（希孟） 404

猶國才 302

程天固（天顧） 404, 449, 589

程天放（學愉） 178

程希賢 320

程潛（頌雲） 405, 606

程樹芬 348

萊謝勞（Walter Richenau）（德）

343

覃振 403

賀衷寒（君山） 404

黃華表 592, 613

黃實（衡秋） 427

黃慕松 404-405, 582, 587-588, 591, 593, 599-600, 612

黃濤 399

黃鐘 595

黃麟書 40, 527

溫毓慶 326, 607

## 十三畫

楊永泰（暢卿） 176, 275, 404, 450-451, 590

楊竹軒 351

楊志春 522

楊步飛（敬孝、若鵬） 242, 276, 296

楊杰（耿光） 405

楊虎（嘯天） 405

楊虎城（虎臣） 188, 365, 447

楊俊昌 348

楊熙績 403

楊德昭 209

馮侗（厚齋、西園） 404

賀國光（元靖） 541

賀耀組（費巖） 399

項惠民 594

馮玉祥（煥章） 130, 183, 305, 318, 394, 397, 402, 427, 448, 451, 455, 470, 482, 616

馮欽哉（敬桂、精一、敬業） 183, 365

馮銳 240

黃文山 600

黃任寰 347

黃光銳 526, 529, 560-563, 565, 567-568

黃旭初 447

黃志剛 329, 352, 357, 372, 374

黃季弼 302, 326, 607

黃居谷 352, 374

黃郭（膺白） 184, 558

黃紹雄（紹竑、季寬） 179, 186, 303, 342, 393, 404, 541, 550,

558, 569-570, 578, 592, 613, 615

黃翔 352

馬超俊 (星樵、星橋) 404, 613  
 馬維棟 352, 375  
 馬鴻遠 (少雲) 365  
 高志航 595  
 鄧子舉 (超) 342

十一畫

區芳浦 527  
 商震 (啓予) 404  
 崔廣秀 403  
 康澤 (兆民) 301  
 張之英 371, 528  
 張允榮 319-320  
 張自忠 (蓋忱) 350  
 張君勳 289  
 張定璠 (伯璇) 399, 405, 477, 549  
 張忠獻 22  
 張知本 (懷九) 404  
 張建 400  
 張貞 (幹之) 405  
 張崧生 595  
 張強 (毅夫) 403  
 張森 362  
 張發奎 (向華) 304, 328, 488, 489, 600  
 張鈞 (伯英) 135, 394, 405  
 張瑞貴 346, 411, 473  
 張道藩 (衡之) 17, 404  
 張達 346-347, 529  
 張鉞 (秉虔) 601  
 張嘉璈 (公權) 551  
 張厲生 (少武) 17, 20, 403  
 張學良 (漢卿、毅庵) 156, 182, 188, 211, 294, 305, 365, 405, 447  
 張默君 (昭漢) 405  
 張鏡清 347  
 張鑾基 299, 303, 342  
 張慤 362  
 張羣 (岳軍) 31, 240, 284, 308, 403, 406-407, 557  
 曹文彬 303  
 曹寶清 595  
 梁建章 281, 288  
 梁寒操 (均默) 403, 448, 568

梅公任 (佛光) 404  
 莫希德 346, 411  
 許伯川 255  
 許志澄 613-614  
 許崇清 587, 591, 597  
 許崇智 (汝爲) 8, 405  
 郭思演 195, 223  
 郭懌 (悔吾) 8  
 陳又新 278  
 陳公博 403, 448  
 陳布雷 (訓恩、彥及、畏壘) 404, 448  
 陳立夫 (祖燕) 211, 403, 451, 532, 536, 596, 599  
 陳光中 (桂山) 327, 351  
 陳銘樞 (眞如) 513-515  
 陳次溥 333  
 陳孚 354-355  
 陳其尤 399  
 陳宗周 600  
 陳果夫 (祖燾) 397, 402, 540  
 陳泮嶺 (峻峰) 403  
 陳炯明 (鏡存) 417-418, 513-515  
 515  
 陳崇文 352, 375  
 陳紹寬 (厚甫) 405  
 陳紹賢 600  
 陳訪先 403  
 陳章 474-475  
 陳景韓 (冷) 532  
 陳策 (壽碩) 209, 405, 599  
 陳焯 (空如) 522  
 陳誠 (辭修) 20-21, 37, 132, 175, 177-178, 194, 201, 240-241, 262-263, 277, 294-295, 303, 305, 350-351, 410, 476, 521, 532, 552, 570, 582, 589-592, 598, 606, 614  
 陳漢光 347, 516-518, 523  
 陳維周 164, 171, 217, 355  
 陳肇英 (雄夫) 403-404  
 陳儀 (公俠、公治) 184, 188, 404  
 陳慶雲 (天游) 405  
 陳調元 (雪暄、雪軒) 145  
 陳樹人 404

- 林隱青 399  
 林疊（景斐） 403  
 板垣征四郎（日） 349  
 松室孝良（日） 349  
 河田（日） 349  
 河邊（日） 349  
 法肯豪森（德） 328  
 邵力子（鳳壽、仲輝） 188, 365, 404  
 邵元冲（翼如） 403  
 邵華（健功） 404  
 邱譽 600  
 兩宮（日） 222

## 九畫

- 俞大維 328  
 俞飛鵬（樵峰） 224, 241-242, 248  
 姚大海（容軒） 403  
 姚明善 219  
 封仕強 352  
 柏文蔚（烈武） 403  
 柳亞子 405

- 段錫朋 405  
 洪陸東 403  
 洪蘭友 403  
 胡文燦 403  
 胡次威 17  
 胡宗鐸（今予） 194  
 胡淇三 219  
 胡嘉詔 296  
 胡漢民（衍鴻、展堂） 8, 37, 131, 137, 154, 164, 354  
 范漢傑 197  
 茅祖權（詠薰） 404  
 苗培成（告寶） 403

## 十畫

- 韋雲淞 348  
 香翰屏（墨林） 599, 614  
 俾斯麥 419  
 唐生智（孟藩） 184, 186, 242, 311, 405, 470, 612  
 唐啓宇 8  
 唐紹儀（少川） 374, 394, 403, 406, 434, 477, 482

- 唐衢文 281  
 夏斗寅（靈炳） 405  
 夏威 348  
 夏楚中 510  
 孫元良 232, 276  
 孫文（中山、逸仙） 37, 44, 52, 54, 62-63, 65-68, 70-71, 84, 113, 119, 163, 337, 378-381, 386-388, 394, 418, 421, 424, 463, 465, 481, 513, 562, 566-567  
 孫科（哲生） 8, 192, 350, 394, 397, 402, 427-428, 430, 451  
 孫家哲 240  
 孫連仲（仿魯） 307, 363, 405, 606  
 孫雲 561  
 孫殿英（魁元） 300, 348, 607  
 孫蔚如 183, 365  
 孫鏡亞 405  
 徐永昌（次宸） 167, 447, 526, 610  
 徐青甫（鼎年） 569, 592, 613  
 徐恩曾（可均） 403  
 徐張策 362  
 徐堪（可亭） 404  
 徐源泉（克成、客塵） 188, 209, 303  
 徐繼莊（子青） 136, 217, 274, 297, 301, 399, 551  
 時子周（作新） 403  
 晏道剛（殿魁） 295  
 桂永清（率真） 259, 549  
 殷汝耕（亦農） 300  
 特羅南（法） 339  
 秦喬衡 559  
 翁文灝（詠霓） 174, 336, 339, 342-343, 522, 525, 569, 587, 596  
 翁照垣 300, 348  
 袁良（文卿、文欽） 130, 589  
 郝夢齡（錫九） 177  
 馬廷偉 471  
 馬步芳（子香） 365  
 馬青苑 145  
 馬崇六 362

- 549, 582  
 吳保豐 404  
 吳家文 595  
 吳抱峯 405  
 吳開先 403  
 吳敬恒(稚暉) 137, 402, 405  
 吳經熊(德生) 404  
 吳鼎昌(達銓) 174, 186, 336  
 吳鐵城 177, 403, 427, 451, 553, 557, 589, 597  
 宋子文 9, 404  
 宋子良 540-541, 548, 550, 587, 591  
 宋周運 551  
 宋美齡 155, 179, 542, 552, 581  
 宋哲元(明軒) 22, 30, 146-147, 154, 156, 211, 223, 242, 256, 262, 276, 285, 288, 294, 304-305, 318-320, 322, 328, 330, 333, 349-350, 447, 488, 511, 529, 600  
 岑學呂 587  
 岑澤鑾 352, 375  
 巫劍雄 346, 371  
 李文範(君佩) 8, 404  
 李生達 156  
 李任仁 404  
 李次溫 403  
 李宗仁(德鄰) 20, 191, 201, 263, 278, 294, 300, 352-354, 365, 393, 447, 449, 450, 468, 482, 508, 510, 528, 539, 542, 549-550, 559, 568-570, 578, 588, 612, 614-616, 618  
 李宗黃(伯英) 404  
 李品仙(鶴齡) 321, 569-570, 578, 570, 615  
 李振球 411, 473  
 李烈鈞(協和) 405  
 李揚敬(欽甫) 346, 527, 534, 614  
 李斯(英) 142, 145, 256  
 李嗣聰(陸翹) 403  
 李敬齋(鶴) 405, 427  
 李煜瀛(石曾) 130, 405  
 李熙賓 587, 591, 599

- 李漢魂 357, 362, 368, 371-372, 473, 552  
 李福林(登同) 427, 552  
 李綺庵 404  
 李德標 352  
 李潔芝 371, 399  
 李默庵 532, 535, 557  
 李濟琛(濟深·任潮) 194  
 李鑑珩(抱冰) 195, 222-223, 296  
 李覺(樾蓮) 193, 321, 410  
 杜月笙 608  
 杜益謙 527  
 沈化夔 522  
 沈鈞儒 218  
 沈澐源 184  
 沈鴻烈(成章) 242, 262, 330-331  
 汪兆銘(季新·精衛) 332, 455  
 狄膺(君武) 404  
 谷正倫(紀常) 259, 405, 599  
 谷正鼎(銘樞) 404  
 谷正綱(叔常) 131, 403  
 邢森洲 600  
 八畫  
 和知(日) 349  
 周至柔(百福) 14, 593, 598, 608-609  
 周佛海 405  
 周祖晃 348  
 周啓剛(覺庵) 403  
 周渾元 223  
 周銘波 362  
 周駿彥(枕琴) 325, 522, 607  
 居正(覺生) 8, 397, 402, 406, 427, 430, 558, 593, 597  
 拉許乃(德) 307  
 易書竹(銘勳) 187  
 林時清 527  
 林森(子超·長仁) 186, 247, 368-369, 394, 402, 427, 597, 609  
 林雲陔(毅公) 165, 402, 447, 541, 549, 582, 588, 592  
 林翼中(家相) 527

王均(治平) 365  
 王延松 140  
 王東原 325, 327  
 王河澧 449  
 王法勤(勵齋) 397  
 王秉鈞(化南) 403, 428  
 王芳亭 320  
 王柏齡(茂如) 405  
 王泉笙(逢源、梵庵) 405  
 王若周 171, 177  
 王恕 372  
 王崑崙 403  
 王陸一(天士) 403, 448  
 王雄飛 362  
 王祺(淮君) 404  
 王漱芳(藝圃) 404  
 王維翰 372  
 王德溥(潤生) 600  
 王澂瑩(惜寸) 218  
 王暉南 363-364  
 王應榆 587, 591  
 王懋功(東成) 404  
 王龍惠(亮疇) 240, 248, 332,

403

王贊斌(佐才) 348  
 王耀武(佐民) 181

## 五畫

丘戈 352  
 永見(日) 222, 300, 349  
 甘乃光(自明) 404, 589  
 甘麗初 177  
 田代皖一郎(日) 142, 349  
 田崑山 403  
 田鎮南 307  
 田曦 594  
 白崇禧(健生) 20, 165, 191,  
 194, 201, 263, 300, 352-354,  
 365, 393, 399, 447, 449, 450,  
 468, 482, 485, 508, 539, 542,  
 559, 568-570, 578, 588, 612,  
 614-616, 618  
 石友三(漢章) 300, 348, 350  
 石祖德(蘊煒) 537, 541  
 石敬亭(筱珊) 405  
 石瑛(衡青) 404, 427

## 六畫

伍智梅 600  
 任可澄(志清) 529, 581-582  
 有田八郎(日) 32  
 朱均班 352  
 朱家驊(嗣先) 8, 404, 547  
 朱培德(益之) 147, 297, 405,  
 525, 609  
 朱紹良(一民、逸民) 188, 296,  
 365, 447  
 朱霖(君復) 594  
 朱鏡宙(鐸民) 182  
 朱霽青(紀卿) 404  
 羽山(日) 349

## 七畫

何成濬(雪竹、雪舟) 427, 447,  
 450  
 何其鞏(克之) 320  
 何思源(仙槎) 405, 521  
 何柱國(鑄戈) 365  
 何肇 527, 529  
 何蔚文 352

何應欽(敬之) 186, 350, 366,  
 402, 405, 427, 525, 540, 549-  
 550, 581, 600, 606-607, 614  
 何鍵(芸樵、雲樵) 20, 176,  
 183, 186-188, 191-197, 201,  
 209, 223, 240, 262-263, 277,  
 294, 302, 311, 321-322, 324,  
 327, 344, 351, 372, 399, 447,  
 449, 468, 539, 588-589, 609  
 余井塘(愉、景棠) 403  
 余平想 352  
 余俊賢 403, 600  
 余漢謀(軻奇) 303, 333, 346,  
 350-351, 365, 372-374-376-  
 377, 394, 398, 402, 405-406,  
 408, 410, 414, 447, 450, 469,  
 473-476, 510, 516-520, 523-  
 528, 532-534, 548-550, 552,  
 558, 570, 579, 582, 590-591,  
 606, 614  
 利樹宗 371, 527  
 吳光傑 596-597, 606  
 吳忠信(禮卿) 179, 184, 404,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57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下）月至七月

發行人：林滌紅

總策畫：朋竺菁

編註者：策健齊

出版機關：國史館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2段406號

網址：<http://www.dmh.gov.tw>

電話：(02) 2217-5500 # 605

郵撥帳號：15195213

封面設計：創型堂設計公司

承印者：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2段50巷4弄21號

電話：(02) 2304-0488

初版：2009年12月初版一刷

定價：新台幣550元

GPN：1009803735

ISBN：978-986-02-1266-2（精裝）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電洽本館秘書科 22175500 轉 209

事略稿本 57 — 附錄三

附錄三：人名字號索引

二畫

丁惟汾（鼎丞） 397, 402

丁超五（立夫） 403

丁錦 343

三畫

上官雲相（紀青） 178

于右任（伯循） 137, 397, 451, 582, 593

于學忠（孝侯） 140, 182, 365, 405

大本（日） 349

大隈重信（日） 45-46, 113

川越茂（日） 142, 331, 373

四畫

尹任先 521

孔子（孔丘） 78

孔可權 347

孔祥熙（庸之） 4, 8-9, 174-175,

210, 240, 252, 258, 275, 311,

343, 397, 427, 451, 526, 532,

557, 540-541, 596, 600

方小雲 600

方治（希孔） 403

方覺慧 403

毛邦初（信誠） 285, 296, 329-330, 541

毛炳文（慈衡） 365

毛琦 594

毛懋卿 536

王子壯 403

王文宣 328

王世杰（雪艇） 405

王以哲（冊方） 365

王用賓（太蕤） 404

王式久 320

王伯羣 405

王克敏（叔魯） 239, 521, 568,

616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37，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下）至七月／葉健青編註．--初版．  
--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9.12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02-1266-2（精裝）

1.蔣中正 2.傳記 3.歷史檔案 4.中華民國史

005.32

98022938

展售處：

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6號

電話：(049)2337678

網址：<http://www.th.gov.tw>

2.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3.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